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陳昌泉到于

未

來者力勵

進行過去

者已徵盈

累前變後證自不

得不以經過之公贖分類纂輯

用付剃



叙言

3345 6 財政之 現 相 免 科 家 之血 所 實 則欲以模範自治準全國故賦稅之征 機關之平允核 過二十縣無 系 公賣之創設也則由京兆立以模範政府 小鑿枘昌穀 倩 錯 也 眞實之統 甚 統 與民生又 之實在 |歴經裁| 類此 人事 之合力不 脈故設農工銀行爲全國倡規費一款半屬差徭雖已化私爲公而名目多至百餘病民 與 者 畞 以單 省垣 自 旣 計 必統籌兼顧 併 Ţ 矣 能應 然交戰行百里者半九 實並各直接 不 ·存者僅二十三項苛細之弊祛其七八因者不得不改良創者不得 末 此 承 過渡中 行法 Ħ _ 無 前 也 而 財務行政之需求例 西 清積弊之 埠之一 一補助之社會習慣 商 足且水旱頻 稅 而期於根本大計之有 流 必根 收支機關之協 在 財 京 餘 (於行為) 晶 兆 丽 奶兵 少完 厯 分治之始手龜足繭 十行政之難有如是哉迴溯所經法律所不 政也則因規制之整理較之分治以前 承 所鑿枘者就 事供給又見不一 丽 如 即取而推之各省惟欲擴國家之收入必先濬民生 九滿之法 財 手續之形式不一 田風 万輔 務行 必準 所自 助於 律. 政監督機關之政策指示與 以繼 其出入之簽卻以社會之原 於 始 國家則欲以畿輔設施 幅 其大較也然或因國 者四年於茲矣此數年 其後以國家應 見輔 **幀而經界之政不** 則 雖 力與自功不 力求擴布 行之制 應準 ·行則 其數倍 爲先聲 步趦 財 務 中 而 及 理與 力批導之 雖 趄 ネ 司法監督 以 恒 人者就其 建設國 收 於 麽 增 所 而 爲 煙酒 地方 /轄不 事 祉

以便稽徵非敢云成績也計分賦稅十五章會計六章銀行貨幣公債各一章凡五編一以情 全國行政之參攷一以博當世匡正於將來竊謂中國財政凌亂駁雜由來已久痛革則傷元 叙言

鋼舊則叢弊不能不就事實之徑路而以進化之理納於範疇自形式言之雖有沿襲自精動 言之無不爲創然當事者之蹊間介路曲折奔赴固己苦矣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京兆財政廳

長貴陽陳昌穀識

財政彙刊

京兆財政彙刊例言

本彙刊以京兆財政進行之狀況依次編列在使治事者便於考核觀政者易於研究

一各項章程凡正在籌備尚未舉辦者本彙判槪不列入

本彙刊以法令為主要文件其不屬於法令與財政有關係者亦予附刊 本廳各項文件於目錄內但云詳節呈令不再冠以本廳字樣如非本廳文件均標明行文機關以醒眉目 本彙刊間有搜及民國三年十一月以前單行法令為溯流尋源之用通行法令不在此限 本彙刊所輯各種通行單行法合自民國三年十一月本廳成立之日爲始至民國六年十二月爲止

此編刊成後所發生之法合俟積成卷帙賡續刊行

財政彙刊 例言

_

京兆財政彙刊總目

第一編賦稅

第二章契稅附田房官中房地中証 第一章田鼠

第四章牙稅附當稅 第三章驗契(聯般契合件

第六章屠宰稅 第五章貨捐

第八章鑛稅 第七章牲畜稅 (附牲畜稅合件)

第十四章郵寄包裹稅 第十三章特種營業執照稅 財政彙刊

第十二章菸酒公賣

第十一章菸酒稅附菸酒特許脾照稅

第十章規費 第九章印花稅

第十五章雜項

第二編會計

第一章豫算

第一章內國公債第五編公債

第四編貨幣

第一章農工銀行

第二章 晚支第二章 晚支

_

京兆財政彙刊目錄

第一編賦稅

第一章田賦

飭各縣知事將徵收糧租現用各種串票各檢空白三張並每種每年需用張數若干共用張數若干每

張收紙筆費若干逐一詳覆以憑查核文

飭各縣奉財政部飭呈准勘報災歉條例業已刷印原呈暨條例通行在案合再飭遵文 飭各縣准京兆清查地畝總局咨陳明將前擬升科銀兩推充清查經費之案取鎖仰即途服文

附原呈並條例

詳京兆尹擬定各屬串票格式並劃一票費及實行時期請核示遵文

附串票格式五種

銜各縣知事奉財政部核准擬定各屬串票格式並劃一票費及實行時期仰即估計需用串票數目預

報請領以便核發文

銜各縣知專奉京兆尹銜准財政部咨復各屬串票印刷紙費每張改徵銅元三枚以示體恤 京兆尹銜准財政部咨覆典當王府旗戶地畝應照章升科並准按照年限遠近分別辦理文 文

詳覆京兆尹遵飭核議涿縣粮租提成一欵應分別留支報解緣由請核示祗遼文

京兆尹飭准財政部咨復核淮小粮地畝暫定三分起徵黑地升科暫定四分起徵將來勘明地質再確

近税率文

財政彙刋

詳覆京兆尹奉飭核議通縣知事等會詳接案提給津貼一案擬於粮租一成規費項下提出四分充各

縣两忙徵收一切之需請咨部核覆銜遵文

筋通縣等六縣奉尹署銜准財政部咨覆核准於狼租一成規費項下提出四分作為兩忙徵收一切之

儒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按數提給以資辦公文

的各縣准京兆清查官產處咨奉京兆尹面諭新報升科地畝應另定粮串自本年下忙起一律領用新

附新串票式

咨京兆清查官產處同前 詳京兆尹

飭各縣筵照擬訂串票並串票費報告册式自下忙開徵起按月將領用串票費造册結報並將上忙票

費解淸文

附串票報告册式二種

飭各縣奉財政部飭仿辦田賦一覽表仰即依式造送以憑彙轉文 附錄皖省原飭及懷賓縣表式串票式

飭涿縣奉尹署批准增加學田租價文

批永清縣詳安次縣境淡平等村坑粮情形並稍前詳未奉批示文

附原群

群京兆尹前由

批 一永凊縣詳請將安次縣境茨平等三村仍劃歸永淸管轄文

附原詳

飭安次縣前由

批懷柔縣詳硝斤差地租粮並徵可否於差租內撥還地粮拜免納新升科第一屆粮銀文

附 原詳

批安次縣清查官產主任譚知事廷殿詳議安次縣境茨平等村仍歸安次管轄並呈地圖等情文

附原詳

詳京兆尹 附地圖 前由

詳覆京兆尹遵飭核議懷柔縣詳請硝斤差租應否照准差徭除免一案似難照准請示文

詳覆京兆尹前由批永清縣詳請茨平等三村或歸永或永粮歸安或兩縣共有管轄權文

附

原 辞

批懷柔縣詳復查詢硝斤差地情形檢卷詳請京兆尹核示文

附原詳

銜永淸縣安次繪具詳細圖三分加以說明詳送核轉永淸縣茨平第三村應納粮額劃歸安次徵收文 的永清縣據詳請酌減另案官租幷雞和宮地租一案文

附本廳原詳 財政彙刊

Ξ

四

批安次縣詳報接收永清縣咨送劃歸茨平等三村粮册馱項文

附原詳

飭安次縣 詳覆京兆戸奉批核明永淸縣剿歸安次船粮業據安次縣來詳批飭迅繪地圖詳途核轉請鑒核文

批大與縣奉京兆尹飭知批准采育營操場地撥作森場撤銷徵租原案並據該縣詳同前由文 附原群

詳京兆尹前由

指令涿縣知事朱元炯詳覆查明徵起圓明園及官為經理两項地租文

附原詳

訓令各縣徵收粮租書差如有需索留難冒収等弊惟該知事是問並發白話布告仰將實貼處所呈報

查核文

附布告

訓令二十縣知事認真整頓征收粮租以除積弊文

呈覆京兆尹奉令核議通縣等八縣會呈新升科粮提成一案擬請按照報解成數分別准留請示邈文

指令通縣等八縣會呈一案

通令各縣頒發勸導人民過戶納粮白話布告仰將張貼處所及日期報查文 附布告

訓令十五縣遊照前令迅設征收粮櫃並將設立日期依限報查文

指令懷柔縣知事呈硝斤差地性質純屬官產究應如何處分請核示遵行文

原呈

訓合安次縣迅將永淸縣劃歸茨平等村於文到三日內繪圖說明呈送核轉文

呈報京兆尹奉合准順直省議會咨請徵收粮租嚴禁弊費已通令各縣局選辦並由聽随時密查文

令各縣局由! 同前

訓令十九縣知事 容京光清查官產處請查明四五兩年分新升科額徵粮銀數目見復並通合各分處認眞辦理文

附布告

呈京兆尹擬催徵各縣民欠粮租辦法請咨部核示文

通令二十縣粮戶應更本名一案切實查察勸導文

呈覆財政部查明昌平縣隨粮帶徵學警費一案似應循舊辦理以維自治文

訓令十九縣奉京兆尹令據密雲縣呈擬徵收稂租章程酌量仿行文

附章程

訓令二十縣瓊照分委候補知事各員赴縣會同辦理催徵並調查徵收積弊文 呈覆京兆尹奉令據良鄕縣呈遇閏加徵田賦應否核删一案飭請部示 文

附原呈

訓令十九縣 呈報京兆尹奉財政部指令遇問加徵田賦直隸業經豁除京兆應一 律辦理文

財政彙刊

六

訓令良郷縣

訓令各縣奉尹署咨准部覆派員幇同催徵並頒發清厘民欠衛告仰將實貼村數日期報查文

附布告

呈報京兆尹奉令准部咨照准分屆派委會同各縣催征民欠粮租現值第一屆之期已派員會同辦理

文

訓令二十縣會同委員設法催征民欠粮租文

訓令十九縣查明新粮欠戶嚴催完納並查照前經登記册式填造備用文

咨清查官產處

呈覆京兆尹 呈財政總長核議霸縣地戶傳耀先等請照沙城地納粮一案文

指令霸縣等十八縣會呈請將征收粮租改於明年實行文

附原是

訓令懷柔縣

呈京 兆 尹擬訂整頓征收粮租暫行簡章及施行細則並上下忙通知書式各種串票式名種加納收

據式各種流水簿式請鑒核示遵文

附簡章細則並票據書簿等式共十二種

財歧部指令

訓令二十縣發征收粮租改用板串並實行滯納處分白話布告文

附布告

前順天府府尹飭各縣知事奉財政部飭由政事堂主計局鈔交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册程式

迅將二年分征收田賦完欠數目照式填注依限詳送以便核明懲獎送部備案文

京兆財政彙刊附原呈條例表册程式

第一編賦稅

第一章田賦

飾各縣知事將征收粮租現用各種串票各檢空白三張並每種每年需用張數若干共

用張數若干每張收紙筆費若干逐一詳覆以憑查核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始自應逐細調查以備參考除通節外合亟節仰該縣迅將現用各種串票每種各檢空白三張並某種每年 需用若干張共需若干張該縣從前每張收取紙筆費若干現在每張收取若干逐一詳細聲覆以憑查核限 為通節事查各屬征收民旗地粮並旗租雞租黑地升科等串票每年需用數目以及種類式樣本廳成立伊

飭各縣准京兆清查地畝總局咨陳明將前擬升科銀兩提充清查經費之案取銷仰即

文到五日內立即詳覆毋得違延切切此節

遵照交四年二月二日

為通飭事案准京兆清查地畝總局咨開案查京兆三年分升科銀两提充清查經費業經先後咨商在案惟 財政彙刊

...

界限等因是此數一經編入預算即未便截留而清查經費支組不能不另籌辦法現已陳明 查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內載財政部彙報升科地畝將應征錢糧呈請歸於次年度補入預算以清

兩 東彙總辦理正在咨商核辦間准貴廳咨復提儲三年分升科銀兩請以三年七月爲始等因查三年升科銀 **尹憲擬將前擬升科銀兩提充清查經費之案取消於本年一月起所報升科地畝暫時無庸報部** 既經部 中呈明補列次年預算此案自無庸置議准咨等因相應咨請查照通飭各縣一律遵照至初公置 俟清查結

此咨等因准 此除分行外合亟飭仰該縣一體遵照辦 理切 切毋 建此飭

飾各縣奉財政部飭呈准勘報災歉條例業已刷印原呈覽條例通行在案合再飭遵文 ГŲ 5年二月五

爲通飭事案奉

財政部飭開承准

政事堂交木部呈擬訂勘報災歉條例一案本年一月十七日奉

例是准照辦嗣 大總統批 令准 如所擬 後 各省遇有灾歡自應按照條例所定各條辦理以符章制除分容外合亟 辦理 即由 l該部通 行 **逸照此** 批等因 承准此查 靭 報次數關 係 重要既經 赤錄 本 部擬訂

餱

批合丼抄原呈暨條例飾知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飭等因奉此查此案業已刷印原呈暨條例通行在案茲

部筋合再節知該縣簻照辦理此節

基

呈為擬訂勘報災歉條例仰新附原呈及勘報災歉條例

约 謹 是 大 命 俯 鑒 由 務 並 資 遵 吏 约 內 部 納 渔 辦 不 鑒 守 務 主"此 在 XI. 惟 舢 行 倩 新 勧 規 ·勒 定 報之,所 辦 無作 灰 洪 颗. 弊人仍。歷令以 U 時 **造一不**。 井 浦 、徐 清 所 愚 外。 則一么 清: 權 有 氓 Ħy 月 Ħ. 沙怙 應 裁 分 辮 眼 部. 謹 賑 於 Ħ. 亚 118 操災 舊 異 澤 蠲 例 勘 民 JH 例 官 縍 本 報 自 意 制 加 往 有 源 應 至 則 審 往 墝 歉 杳 爲 定 統 示 定 條 滐 明 糸 循 分 大 例 遠 攸 要在 声 數 舊 П Ħ BII 殊 衞 事. 九 應 灾 自 業 於 條案 呈 悉 至 非 一殿立 經 另行 (J) 五 本 長 報 舊 分 部 期 貫 饠 訂 混 清期 煎 定條 無 僅 F 崩 里-歸 元定處 恭 簡 事 部 更 成 捷 例 則 張 ᆲ 公 例 分 餘 至 餘 布 所 憧 加 辦 分 錢 施 列 防 泖 瑘 糧 條 流 行 文 極 賬 則 不 弊 足以 擇 次 撫 本 使民受其 要採 散 华 事 備 緩 放 項 現 章 銀 征 錄 歸 次 制 通 惠

内 年 丽

總下准 統 由、祗如: 鈞 部 樂 通 訓 行 示 滇 ث :昭 肵 行 謹 有 擬 訂 勘 郊 灾 歉 條 例 各 緣 曲 理 合 緖

耳:

具异伏乞

核

候蒙

鑒:將 擬訂 勘 報災歉 條 例 繕 具 淸 里

筋 Ĥ ぶ 仳 期 方 得 夏烟 渝 遇 政災 \equiv 有 彙限 vН 灾 刊立 先 傷 將 秋 险 前 被 旦 **X** 蟲 灾 H 天 和 秋. 榔 灾 災 佶 411 曲 限 形 漸 立 涶 m 冬前 成、災 詳 該 鱁 管道 细 H 事 爲 膌 **#** ıŀ. 栶 時 政 陌 膊 勘 或 至 树 遲 政 不 得 分 廳 渝 暨 + 本 Н 外 **:**(((井

立第

報順條

第

條

省

潶

有

7k

早

風

零

傷

及

項

成

應

行

杏

勘

饠

緩

鏦

糧

悉

服

木

條

例

辮

理

九

按

使 風

有

霜

лk

炦

均

須

准各 限

第三條 甘 肅 Jii. 邊 :// 地 按 氣 使 較 ~據該 遲 縣詳報 展 應 + 即呈報 Jί. H

大総統: 扫清册詳道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彙案核辦縣知事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造册 並 咨陳主管各部備案即 日飭該管道尹委員會同該縣復勘審定被灾分數都圖地畝應行 蠲緩

限 數

十五日道 尹 復核 加 結 及 財政廳巡按使核轉各限五 H

前 項清册由 財政廳核 崩 詳由巡按使開具簡明清單報呈

大總統並咨主管各部 辦 玾

第

四條

赸

在 十五日 以外者准 方續 一被灾傷除旱灾以漸而成應仍照四十日正 於 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 報 距 原 報情形 限勘 之日 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 報外 八其他項 續災較重距原報情形之日)勘報不 准 展

限若已過 初災 、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期 勘 報

第六條 第五 該管道尹 條 地 財政廳或財政 地方勘報夏災營看情形災情較輕尚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詳候 方勘報災傷將災戶 分廳暨本省巡按使復核其 原納 Ï 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獨 播 種 ıŁ 有一 季向不種秋禾者卽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被災九分者獨 被災十分者獨 Æ JF. 賦 賦十分之七 十分之六

被災七分者 災六分五分者獨止賦十分之一 蠲 Œ 賦 十分之二 被災八分者

蠲

I

賦

十分之四

本 條 所 稱 原 納 īF. 賦該地方向係並征銀米者准以 銀米統計 應 仙各項租課亦準 理

第七條 勘明災地應征錢糧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征俟奉到

批合核准遵照出示宣布

大 入總統 批 八八條 **今特予緩征或** 被災 八十分地 一畝除 巡按使警 奉 酌情形專案呈請免征外縣知事及該管道尹

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除奉

大 總統 批 令 特予 緩征 或巡按使專案呈請緩征外縣知事及該管道尹

勘報亦不得率行陳請

勧報

不

摮

行

陳

請

第九條 應蠲錢粮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征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征

第十

前

次蠲餘錢

殺應

分

牟

帶

征

第十一條 成災五分以上 各縣內成 熱村 莊 應征 錢粮 准 其 體 緩 至次年秋成 後補 祉

秋成 勸 矛 成災地 後 補 征 方其 如 係 中偶 被災之年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該巡按使呈明將應緩至麥熱錢粮 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 應征錢 再 粮 緩 遞 至秋成 行 緩 至

後新舊並納

依 第 十二條 縣 知事 懲戒 雎 方遇 條 例 第 有 災傷 六條第五 縣知 一項医 事 朩 報 即 履勘 例呈 一請懲處 及履勘後 並 不 通 詳或 通 詳後會勘 不以實報者 均先 行撤

任

財政彙刑報重以重報輕者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捏報例呈請懲

其

有

以輕

處

財政彙刊 如有扶同隱匿揑飾等項情事與知事一 律怨處

第十三條 會勘 知事初勘災傷依第二條規足期限逾五日者記過一 次逾十日者記大過一 **吹逾半月者**

撤任

比照第十二 第十四條 縣知事及委員發勘災傷依第十三條規定逾半月者記過一次逾一月者記大過一次逾二月

至三月者 撤任比照第十二條規定懲處

條規定懲處

第十五條 災區如有應行請賑者縣知事應於覆勘分數限內將應賬戶口迅速查明另詳巡按使呈

第十六條 大總統核示 第九條第六項行政事務辦理錯誤呈請 地方報災之後該管官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赶種致誤農事者比照知事懲 懲處

戕 條

第十七條 總統准予豁 被災之地如 除 係水 冲沙壓致田畝不能墾復者得將該地 **粮 知 另 行 造 册 詳 請 巡 按 使 呈** 明

偷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案內 辦

各省錢粮疲玩縣分無論 有無災傷年年沿例辦緩者 應嚴行禁革達者以捏報論照第十二條

理

九條 **一行章程有與本條例抵觸**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項辦理

各省前 B 定單行 者 律 麼 1:

諾京兆尹 擬定各屬串票格式並劃一票費及實行時期 請核示遵交顺年二月十九日

請核 示 事 案查接管卷內各屬縣公署經費前經算署於上年七月間分別繁簡等級就原 有規費化 私

爲公酌量支配並呈

大總統批准及陳明

財政两部核 矡 通 飭 逭 行 各在案查上 項規費按照 各屬原 報編入 預算之數 衡以 額 定經 費每 牟 亦 敷 爲

文多 屬辨 頗鉅 此 分別調査 有 者銅 後無 法尤 本廳 成立後 元四五 爲 極 一方足可恃除糧租契稅提成尚可按籍而稽外 紛 不一 歧 前情時 八枚不等甚至有任意取盈擬按每張徵取數角者此項串票費於糧祖正 致然屬之行商者 廳長悉心考核規費名目繁多既經化私爲公即與正帑無 代毎 張取 居多 銀二三五分或制 繼或 稍 有舛 錢 漏 尙 餘如交差折價月捐卯規節壽等項各屬取 二三十至一百文不等近年少者不下 不 難隨 時考查逐 漸 殊其原報數目是否核 整頓 惟 各種 賦 串 票費 極 制 錢 有 關 取 貫 項各 之法 亟

不嚴定限制必致漫

大加核減藉紓民 合 ut: 由 派員司並刷 狐 可 作 銀元二萬餘元 本廳規定格式 稽 稽統 考匪 補助各屬縣署行政經 計 特 FI 京 流 紙 屬 孵 刷印 日多 張 比較規費項下各國原報之四千四百餘元 力自此次明定限制後各縣均屬劃一 二十縣 (薪工料 編 即 號質 毎 人民擔貧 們約 費不敷之用似此割 4 約需 給一 需 律每 各種 亦頗不勻寔與 _ . 千數百元應由本欵核寔動支外每 帛 張 收 票 取銅 百萬張之譜 一辦法庶公家財力得以 财 元三枚飭 政前途 即不 毎 毎 致有畸重畸輕之誚 令各屬收解使少者 示 無窒碍 年 張 収 可增出 費銅 廳長現擬 銀元一 年寔可增籌銀元 元三枚 稍紓人民負擔亦獲平勻矣是否 公共約 各屬 萬五六千元除 所增無幾易於負擔 將 各屬 収銅 知事催 所 需 元三百萬枚約 一萬數千元仍 科 各 勤 由 種 惰 廳 串 長專 票統 亦 3 於 者

財政彙刊

有當除分

鈞部鑒核批示祇選再此案如蒙 財政部外理合將提 核准擬自民國四年上忙起一律實行合併聲明謹詳 **市票格式五種一併詳請**

附串票格式五種

得更明日錯如 自正赵内限有 誤勿縣查五奸

根存糧地

知民除部院

國 事

章每两改折銀元本完納民國縣公署為徵收 印發 納戸

庄屯

遵 既村街

地粮事今據

坊甲

B

執照外截存串根備查折銀元貳元叁角共折收銀元 鄉里

照

執程地

字第

本串票每張隨收銅元叁枚不得額外多索分毫達者重然不質

號

知事不月日報照者

连递 野村街

坊甲

部章每两改折銀元貳元叁角共析收銀元花戶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 縣公署為徵收地根事今據 興 四

照比糧

知事 民國

字第

地

部章每两改折銀元貳元叁角共折收銀元花戶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

公署為徵收地根事今

據

坊甲

庄屯

遵照材料

除印發納户執照外合截比照留備核銷卯冊

月

Ħ

程地

花户

聚公署為徵收地根事今據

忙鄉里 銀

庄屯 遵 照村街

坊甲

號

查

成

國

A

Ħ

號

字第

報

京兆財政 愿備查 知事除印發納戶執照外理合截留串根詳送部章每兩改折銀元貳元叁角共折收銀元

得更明日錯如 自正赴内限有 誤勿縣查五舛

字第

縣公署為徵收旗

租事今

據

號

根存租旗

除印發納戶執照外截存串根以部章每两改折銀元貳元共折花戶 完納民國 年分 中 事

華民國

日

備收

查银忙鄉里 元銀

> 庄屯 道法村街

妨

執租旗

知事民國有至執照者

年

本串票每張隨收銅元三枚不得額外多索分毫達者重懲不貨

月

H

親身赴縣自封投櫃合行印發執照給予該納戶收執部章每兩改折銀元貳元共折收銀元 定銀花戶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 遵照税户 縣公署為徵收旗租事今據 鯉 神 庇 掛

遵照材料

庄屯

縣公署為徵收旗租事今

據

報租旗

京兆財政 應備查 知事除印發納戶執照外理合截留串根詳送部章每兩政折銀元貳元共折收銀元花戶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

查

中華民國

月

H

號

字第

遵照村街

坊甲

號

知事

字第

中華民國

除印發納戶執照外合截比照留備核銷卯冊部章每两改折銀元貳元共折收銀元花戶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花戶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 麻縣公署為徵收旗租事 今據 興 申 电 त

月

照比租旗

庄屯 遵 照村街

公署為徵收旗租事今據

得更明日錯如 自正赴内限有 誤勿縣查五奸

照執糧旗

報糧旗

京兆財政 廳備查 知事除印發納户執照外理合截留串根詳送部章每两改折銀元貳元叁角共析收銀元花户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

縣公署為徵收旗產粮銀事今據

忙據銀鄉里

遵^{庄屯} 毁村街

坊甲

號

中華民國

月

號

字第

照比糧旗

知事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於印發納戶執照外合截比照留備核銷卯冊部章每两改折銀元貳元叁角共折收銀元花戶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 滿花戶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 滿

遵 庄屯 野村街

事

部花章 字第 印發納戶執照外截存串根備查章每两改折銀元貳元 叁角共折收銀元戶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縣公署為徵收旗產粮銀事今據 卿 即 ナ 等本事票每張隨收銀元叁枚不得額外多索分毫違者重信不管

除 華

知

事

根存糧旗

遵库屯

既村街

坊甲

H

得更明日錯如 自正赴内限有 誤勿縣查五奸

根存租雜賦雜

除部院 中 ·發納戸執照外截存串祖年每两改折銀元 用別外截存串祖 根備查 共析順銀 切據

Ħ

照執租雜賦雜

知事

本串票每張隨收銅元叁枚不得額外多索分電連者重經不貸

號

连 連 照 村街

字第

親身赴縣自封投櫃合行印發執照給予該納戶收執須至執照者 部章每两改折銀元院 完納民國 中華民國 字 縣公署為徵收 雜 年分 租賦 月 事今 共析收銀元 據 鄉里 坊甲

第

號 庄屯 遵 照村街

查報租雜賦雜

除印發納戶執照外理合截留串根詳送部章每兩改折銀元 共析收銀元 先納民國 年分 贮 瓣價銀 襄 兆財政分廳備查 中華民國 縣公署為徵收 雜 租頭事 月 據 知事 鄉里 銀元 A 坊甲 庄屯 遵. 既村街 殿比担雜賦雜

知事 除印發納戶執照外合截比照留備核銷卯冊部章每兩改折銀元 共析收銀元院 完納民國 年分 忙 棚質銀 中華民國 縣 公署為徵收雜與 事 月 今據 共析收銀元化解銀

號

字

第

Ħ 坊甲 庄屯 遵 野村街 得更明日錯如 自正赴内限有 誤勿縣查五舛

照朝科

知事 字第

本事票每張隨收到元春故不得額外多索分毫這者重怨不信

字第

除印發納戶執照外截存串根備查部章每兩改折銀元貳元叁角共析收銀花戶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縣公署為徵收升科粮銀事今據與 亢 坊甲 压屯 遵庇屯縣村街

根存科

知事民國

A

H

查報科升

天口 中華氏國 字第 事

月

除印發納戸執照外合截比照留備核銷卯冊部章每两改折銀元貳元叁角共折收銀元花戶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 縣公署為徵收升科粮銀事今據鯉 坤 H

遵产制

路村街

照比科

號

除印發納戶執照外理合截留串根詳送部章每兩改折銀元貳元叁角共折收銀元花戶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 縣公署為徵收升科粮銀事今據 鲤 姆 坊甲

H

號

H

知事

中華民國年

道^{庄屯} 照村街

號

飭 。各縣知事奉財政部核准擬定各屬串票格式並劃一票費及實行時期仰即估計需

用串票數目預報請領以便核發文四年三月十三日

亦過 爲通 不勻當由本廳擬定格式并劃一票費辦法於本年二月十六日詳請 飭 事案查各縣經徵糧租所用串票格式暨收取票費數目前經 本廳調查匪特辦法紛歧即人民資擔

財政部核示在案茲奉

增一 部批擴詳己悉各縣串票費旣據稱前清時代每張收銀二三五分或制錢二三十文至一百文不等近年 自本年上世起一 者不下制錢 萬數千元令以六枚估計每年應可增三萬餘元此欵應悉數歸公另案核計所擬票式尙屬妥協應淮 一二十文多者銅元四五八枚不等等語折衷釐定自應一律改徵六枚原以三枚估計每年 律實行仰即遵照此批票式存等因奉此查串票式樣既經

統由本廳 解以備 照原詳暨 八部核准 律改用新 補助各 部批 備辦 自應由 式仍將需 不各該縣 屬行政經費不敷之用案關部定切勿違誤此 4 理並 廳印製備發各縣應用所有該縣原列規費項下之串票費一 用各戶票數目迅速估計預報專業來廳請領以便核發所收票費隨同正賦另款報 奉准改收票費辦法示論邕知即自本年上忙起一 原定辦公經費亦不 核 扣以示體恤除粘抄原詳 分行外合亟飭 律實行其帶征上年災緩之項亦 項應即 珊剔 细 爲此 此項紙張印刷 飭 仰 該縣遵

原詳票式見前件

筋各縣知事奉 體恤文四年四月二日 京兆尹飭准財政部咨復各屬串票印刷紙費每張改征銅元三枚以示

財政彙判

通 飭 事条

分行 普通 三枚容 茲 文改 示 元 稱 原 制 六 京 四五 體 改 無 鏠 枚 准 兆 井由 蚁 之數 行知 收 恤 不 一 百 復 尹公署飭 紛元 相 八枚者常經批 調查核 銅 म 稱 文或 本 應 然以 郁 在 准 元 三枚 案茲 六 H. 咨前 廳改刋板 咨覆查照 3銅元 見覆等 方 枚 僅 開 香此 字 寸之紙收 紅色戳記 收 據 案查各縣市 四五 磌 財 制 片外 轉飭 難行 **飭一律改徵六枚兹准咨**稱 M 項 政 錢數文至多 八枚者 前 分應詳請 串票為官 公銅元六 來查 究竟 议 該 合亟飭仰 分 昭核實毋得 票割一增 廳 前 究 /應否按照 **選辦** 擬京 枚之多比較從前普通辦 亦不 廳一 未便以少例 各屬 各該縣 可 兆 過一二十文晚 種 **『票擬定劃** 收一案前 違誤 也等 從前 財政分廳 收據與契約性質不 體遵 普 团 多問沿定制 切 切 准 通 各節當屬實情 准 照出 此飭 詳 辦 財政 此 合即 辦 諦 清末季遂至毫無限 法 法每 示曉 酌 毎 部 飾仰 核定每 収 張 法頓增二三倍據各縣知事 此歎既經改為正當收 諭 串 收 同收受費用本 張 票費原 該廳 應即 并 銅 败 將 銅 張 元二枚或 遠鄉 照 元三枚 銅 已經領到 該 詳 元 並 分 制 矢 内 轉行 源所 照該 其少 無 人枚當 稍 曲 之串 正 有 部 各縣瓊 擬 5分廳原 Ź 敷縣 當理 峧 核定 以 中票各聯 在 毎 至 公学碍 一級級 公家稍 張 由 敬 制 分 詳 照等因奉此 收 錢 誠 調 爲 難 之上外 銅 毎 來 查 묲 有 .行 〈署面 収印 元三 張 各縣 張收 H 毎 咨 文或 収 張 請 枚 加 從前 銅 禀 刷 收 銅 核 除 以 銅 均

京 水兆尹飭 准 財 政部咨覆典當 王府 旗 戶地畝應照章 升科並准按照年限遠近分別辦

支 妲 年 D'S Ħ 七

飭 411 事案准

益之王府旗戶將租 梖 政部 答 覆准 本 11 堂咨 賣與伽 據京 戶俗稱各個 八兆清 查班 各留此種性質自屬完全黑地 畝籌辦總處案陳 准 香 河縣 清查 應合照章升 澠 畝籌辦 科但 **%分處** 從前 函 稱 享有 因 有 收 准 租 旗利

批示 弊混 典當若 IF. 所請 三年以前當然照黑地辦埋其在近年者亦應責成受典受當之人照章升科侯原王回 處 有旗地 民交產之例王府旗戶避賣租之名改爲與當實則賣與均按原租加十倍交價事實本無二致惟字據既 圴 旗 屬 外應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查此項與當地故事實上既與買賣無異自應照章 惟究 將在咸豐三年以前者按照黑地辦理在近年者貴成受典受當之人照章升科俟原主回贖時 hi 可行 各縣 令個 無 應 論老圈自置京旗屯居及何項民人俱准互相買賣照例稅契升科等語此項典當地 戸報糧 除 如 類 公分飭 何 此 辦 者 多件 崱 直 理函應明定章程以期一 緑財 以將來回贖藉口若照旂產辦則早無租項可言等語查前項情形不獨香 無 炭例 政廳一體照辦外相應咨行轉行遠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飭仰該 可遵 惟查順天府志內載升科黑地 致理合陳 請轉請部示 規定割 租自咸豐三年 辦法 以 芦 資運 ·升科以重國 部 贖時再行 奏准 守等情據此 畝 嗣 更正以: 如 後 河一處 再行 誤該處 在 順天 成豐 財 更 社 Ā

政 分聽查照毋違切切此飭 詳覆京兆 尹遵飾核議涿縣粮租提成一 款應分別留支報 解緣由請核示祗遵文

門籍寶事案奉

粮旗 挪欵 送 等 文本係下忙始 次 Ň 一署第二百八十號飭開據涿縣知事朱元炯詳稱案豪京兆財政分廳批飭以涿縣造送 **、墊支專待収入粮租提成以資歸補迨經交卸交代案內一切入欵不能不准其按日截算所以** 、請示

孤 渔 和規費銀洋一千一百餘元應作七月已後支款之川核計此項全屬盈餘算書共 查上 年 筄 · 征之項而上忙侯知事亦得按日截支曾經會詳有案此知事等前後交代按照全年均算之 袚 431 事 其 任 於 丙尔 Ŧī. 月 攻上忙粮租 號到任之際正值粮和改章征 為數甚少而公署成立月需公費早經規定每月用 收銀元侯前知事蔭培以新 収 斊 地 上年七月 辦 飭 欵皆係 即 法 未 뱵 差徭錢 、收支計 侯 膃 能 知事 詳 批 解

政彙判

财

顯而 俟 割 分 易 見者 局 後 也 始 至 行 於 前 起 2解是以 項 提成 規 費 列 入 七月 減册 緑由 因六月間適 順直劃分之際曾奉 飾细 將所 败 各欵

當 劃 監盤 並 尹 六 錢 係 辦 祗 也 仍 於 七 別分之際 **或文本係** 未 長 月 自行 轉 흹 日前 腏 Я 時 示 明 批 委員三 飭 間 等 前 願 册 併列 Ĥ 該 知事 准 曾據 因 則 報 識 挪墊專待 縣鄉 奉飭 壁 立案 下 訶 前 细 未 忙始 叙 面 該 因 將 入 來 後 事 將 七 核與 B 議 前 灑 除 統算免其作交以 噩 餔 15 進調 所收 明 征之欵而 收 井仰 累何 頁 難 细 批 項 7該縣差 碰 事詳 Ź 詳 規 册 此 粮租 詳報 悉仰 曾經 各欵俊劃 為牽 次該知 堪設想再 報之中其 費聲敍明 以 交代案 候飭行 浘 面真蒙論查案具詳等因謹特遵飭將此案詳細情形據實詳 徭各欵向係下忙啓 上忙候知事亦得按日截支曾經會詳有案等語本廳檢查 提成以資歸 備查等因奉此查原詳內 惟 事 分定局 Ĥ 昭核寔如蒙允 (實此項現)以早經川去夫一 查 原 四 財政 一原詳 詳 內改組 誠屬 思 所稱 維惟 後起解 內 補 分廳查核 疏漏然若 叉稍 各節 縣署預借稅 迨經交却交代案內一 有 仰 品份屬相 准則 此項 征應出後任將 熟尹堂俯 是以當時 (轉飭 因入册較遲即 提 稲 知 該前 筄 成 事 符至粮租 契項下銀元一 規 照 此 念知事 後免 併列入七月報册 可也 禮 知事 縣之收入祇有 莂 此然征足後按日截算撥 八人七月 提成一 一侯隆 切入欵不能不准 此 於虧累皆出我尹堂及財政廳 原接 以上忙進 批等因印發外 干 培任 侯知 報 八 上数概歸 :此數此 報 百 內 事交案業經 之中 改組 册 元 緣 前 合行 其拯 縣署所 其 曲 仜 下忙核算 **盈彼組理** (寔此 因 接管卷內 鈲 一六月間 飭 請 内 欵 月 詳 環 仰該 前 有按 尹堂查 結 歸墊等情 歸 置 有 墊嗣 次 批 廳 勂 前 所 長 Ŀ 固 經 適 會詳案 月 核 之所 將前 値 經 於上 Ü 用 查 北墊飲 然知 用 美術 丽 訓 欵 Ë 自 去 順 核 賜 欵 事 牟 內 同

本

復

直接管

卷內

派

無此項餅知

成案是否

||曾奉

面論 廳

無憑稽

考據之該縣粮租提成一款務須以劃分時期為標準不宜以上下两忙為界限如係七月

F 報解無 日公費未定之前 於體恤 |之中仍寓愼重公帑之意應由 所征 收者應准 儘數留支其在七月一 該知 事 詳細查核明確究竟七月一日以前共征 日公費既定之後所征 收者 應 律列 若 入 規 骨項

正欵 日以 、收入計算書上月結存欄內其應提一 橮 征若干分別開單詳請核辦一面將七月一 成辦公經費勿庸列入規費項下報解至七月一 一成入規費收入計算書以符通案 日以前所征粮租銀元按照九成計算列入七月 核寔所有 日所 Æ 干七月 遵飭 粮租 核 銀

議涿縣粮 租提 成一欵應按照劃分時期分別留支報解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詳

元應按月分別以

九成列入正欵收入計算書以

而

昭

尹 ノ長鑒核 批示 **祗逸再查此案 並撰該縣** 分許到廳業經本 廳批

准 予按照核議 |辦法辦理應請轉節該縣逭照寔爲公便合併聲明 謹 詳

鈞

署

核

飭

遵

照在案

如蒙

京兆尹简准財政部咨復核准小 粮地畝暫定三分起征黑 地 升科暫定四分起征將來

勘 明地質再確定稅率文四年四月二十 -四日到

知事案准

財政 部 次 開准容開案照京兆清查章程第十二條儿應升科者 上等每畝納粮六分中等納粮 Ŧ. 分下等納

粮 四分 Ħ 部 呈奉

項地畝定爲科則二分以示與黑地有別各等情前來當經飾交清查地畝籌辦處核議去後茲據該處案陳 望之心紛紛詳請酌予變通 大總統核准 施 行 疟 據大與等縣詳稱黑 並據大宛兩縣會詳以两縣 赸 升 针以 向有小粮地名目民間多有紅契歲交差粮請 四分為起征數與民粮相差過鉅恐起人民隱匿觀 將此

財政彙刊

-

升科暫定為四分起征至將來實行清丈以後再行勘明地 質確定稅率除咨內務部外相應咨請貴尹 粮相差過還不免隱匿觀望亦係實在情形應准如清查地敢籌辦處所擬小粮地 予變通之處除詳請內務部批示外相應據情容請核復等因准此查原定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清出升科地 守免涉紛歧是否有當謹請鑒核等情本京兆尹查該處所擬辦法尚属安協可行惟事關變更章程應否准 皉 方情狀擬將 無區別今徒懸上中下三則之名恐地質之肥瘠旣難接畝勘求斯科則之重輕不免意為軒輕現在參酌地 於懸絕徵諸事質誠多窒碍自以三分四分五分之說較易推行惟是黑地升料習慣相沿 飭遵可也等因准 畝分別按等納粮係根據貴尹所擬原章由 前 凶 下按照定章三分四分五分科則分別辦理無國庫收益既 即行 小粮地畝暫定為三分起徵黑地升科施畝暫定為四分起征俊將來實行清丈以後再行 1分函各縣徵集意見中以主張三分四分五分者為最多數查征數起點若 此除分行外合行飭仰該廳查照 此 餰 不致久懸無着而承辦員乃亦得 畝暫定為三分起征 多以 與民粮之輕者過 Ш 分 為 有所遵 勘 黑 地

詳覆京光尹奉飭核議通縣知事等會詳援案提給津貼一案擬於糧租 一成規費項下 提出 四分充各縣兩忙征收一切之需 調咨部核覆 的遵文四年五月十二日

《詳請事案奉

尹署飭 離之中勢有不得不爲我憲台續請者 資稅 契益征奉文規定自民國四年一月 塞行而各屬經征三年分粮 一補助 開緩 添僱員書津 通 縣三河武清寶坻薊縣 貼雞用並解費一 切詳 香河知 奉財政分廳批示 事會詳稱竊照 緩議等因自應靜待籌劃以資道 東六屬會詳粮租提成擬請 接 照 守惟事 直 隸 成案提 在困

糧 其稍 識飾 行 數列 經 年 征 握 垂 事等質經 湓 租 (解費又) M 爲 砂 從 請 寔 蒩 洋 收 征 應支經 収 遵 為 各 徵銀 報規費寔難支絀萬方前 提 緩 接 在 輕 收 殊 成列 適 識 (T) 公便 筿 赔 費 稅 銀 古 無 浴將 一分以示 宣隷成案 縣 合 墊 征考成 及 契費用 把握 鹏 间 在 爿 收 案茲 報規 英 解 接 兩 苒 115 無 解護 籔 即或 忙 Ħ 備查等 稅 何 不 費 續 固不 Æ 契盗 各費為 限 據該 自民國三年下忙起在 費項下提 敷 為數 征 在 懇意恩俯 ihi 尙 公之處 人
倖
邀
逾 五萬 制 胶 來尤 難預料其三年經 Ŧi. 至 之需其 敢圖省經費裁 不貲 萬元 縣 征 凶 突稅 等復 奉此 有 仍須另由 ĴĈ 提 數已巨 念各 낈 以 成 出 均已自行 無從支應之告至稅契一項去歲稅 格 溢 補 詳 ili 並 首 而稅收 Ŀ 租 ŀ 據該 者 省現 屬征 請照 征 課 者 前 助 其 添 應即一 细 揺 狮 准 諦 經 減員 波 知 Ê 收 赔墊其粮 征 Ó 公應提 自 僱 事 直隸成案提 其 征 事等 糧和 等自 11h 在 係 糧租一成 仿照 員 粮 旺 稅 具書亦未可 辦 急津 則 律提出四分作為征收一切之需統核京兆各 租費用竟致全數賠 准 額 契 定經 公竭 倂 貓 費 、各費 行 用 亚 狓 貼雜 八川竭 行 H 詳 行 補 租 費 **愈**巨 蹶 出 便 京 規費項下提給津 亦 費 合併聲明井 紿 前 尙 派 項收 、直壤地 餉 寔 來查 用 蹶 此 征 外 不 溢 僱員書津貼解費等 並 解 準 由 有 准 中 在 爲難情 予援 誤 此 闲 征 解費一切理合再行具文評請 此 內 朔 成辦 相 辦 案 難 提 且 錯 價輕 墊 據 宕 多賠 理 前 照 情 成 豤 延國 JH: 公項 形 稍 直 形 無 向 災盗 A 談各 從彌 應 弁經 分群該 隷 欵 章 征 貼等項本 曾於憲台出 減民間 接 ŕ 課 讧 粮 愈 該縣以 征 成案自民 提出 第以 鉭 麗 提三分者 調 棚 年 値 度核 辨 查 廳等情據此 投報題 轉 用 興 去 理 三分五 聽當以京屬預算 支 錐 費 經 瞬 年 直隸現在 阋 川過 |國三年 收 Ŀ 計 稅 角 巡各 ふ 敢謂 示 准 忙 枕 截 率 浩繁溢徵提 躍 禮 其 萬 属 鉅 契 任 算 輕 手續更極 」 愚 粮 租 合即飭 愉 鑒核 照 辦 爵 情 即 元以 脫 盈 減舊 下 糧 惟 法係 提三分提 面 然 尨 所 餘 租 +L 京 F Ĺ 陳 無 提 同 擩 契 起 旄 仰 凡地 賜 累亦 屋 提 否 成 蓰 鈞 成义 經 煩 成 不 該 擠 批 粮 Ж 殊 聽 困 收 邁 於 鲱 規費 敷 廳 杣 四 闧 惟 〈須全 谷 Ž Ш 無 亦 所 仰 難 芝用 数 分 分 核 逛 荷 費 本 把 峧 411

政

Fil

歲約五萬餘元今按四分提 今既 迅 共計二萬元之譜此係極力通 挹注 無 論如 何為難派能 由 融辦法各縣積困當可少舒至於 各縣在辦公經費項下撙節勻支未便再 司 法 經 費各

别 項補 助 致耗 庫默是否有當 理合評詞

亦属

U

示

敷

應用

為詞

有

此

財政部核覆飾道實爲公便謹許

飭通縣等六縣奉尹署館准 財政部咨覆核准於粮租一成規費項下提出四分作為兩

忙徵收 一切之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按數提給以資辦公文『年七月一日

爲通 飭 事案查本 、應詳請

尹署咨商

財政部在粮租項 下提出四分作為各縣兩忙徵収一切之需以示體恤一案茲奉

尹署 一的開

轉瞬上 熱鄉 財政部咨開准咨稱據通縣三河武清寶坻薊縣香河知事詳稱三年分經征粮租費用全數賠塾無 添 法辦 僱員 一忙經 書 理惟京屬粮租各項額征銀敷並 津貼 败 各費又將接續 一班川解費等情當節財政分廳核議具報據詳該縣等辦公竭蹶寔有爲難情形請 而來請接直隸成案自民國三年下忙起在所收粮租一 無在五萬元以上者應即一律由一成辦公項下提出 助該廳係按直隸成案 成規費項下提出 四 分作 接照 補 豧

從彌

助

擬

藩

似

衙

李

九可行

津貼等項經財政分廳酌議一律提出四分作爲徵收一切之需係爲策勵催科起見且有直隸成案可接

相應咨請查核見覆以憑節遵等因到部本部查各該縣所請在粮租一成規費項下提

查京屬各縣經費本極支組此項提成補

征收一切之需請咨部核覆筋簻等情據此

單通飭各該縣即便選照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按數提給以資辦公毋違此飭 各該縣司法經費無論如何爲難應即在辦公經費內自行勻撥不得再行讀請是爲至要合將本廳原詳抄 此案前 應准照辦相應咨覆查照飭遠可也等因准此合函飭仰該分廳遼即通飭各屬遼照辦理此飭等因奉此 1.據通縣等會詳請提二分作補助費用本廳調查直隸改提四分詳請接照辦理係屬格外 、體恤 嗣 查

繇各縣准京兆清查官產處咨奉京兆尹面識新報升科地畝應另定粮串自本年下忙

起一律領用新式串票業經本廳擬定仰將應需數目估報以便印製核發文

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粮串上 為斷知事准京兆清查官產處咨開案查新報升科地畝前經尹憲通飭各分處從上忙起一律啟征並令於 加蓋升科地三字戳記以示區別在案現奉

情獎自應另定股串從下一起節領域用方免獎混 尹憲 面論以新升科地畝征狼串票僅臧加蓋戳記仍不足以示區別況在清查未竣以前更不免影射朦混 除由

尹憲通鲂各縣遊照外合行咨請查照迅赐另擬串式詳請核定飭領征收具級公諠等因准此茲經本廳另

擬串式以示區別而免弊混除詳請

新串式並 尹署核示備案並分別咨復 將應需數目預先估報以便印製切切此飭 通 行外合亟飭仰 該縣自本年下忙起所有新報升科地畝應即一 律填用飭發

計發新串票式一紙

財政彙刋

殿比科 升

事

報科 查

字第

號

縣公署為徵收新升科粮銀事今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衛的發納戶執照外合截比照留備核銷卯冊部章每兩改折銀元貳元叁角共折收銀元花戶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 鄉里 坊

遵照

庄

村街

執 科

既者 知事 中華民國 年

Ħ

字 等無無題收嗣元為故不得類外多索分意達者重擔不貨 月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京北财政分廳備查 京北财政分廳備查 常章每两改折銀元貳元叁角共折收銀元 花戶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 縣公署為徵收新升科粮銀事今據 郷里 坊甲 遵庄屯 照村街

親身赴縣自封投櫃合行印發執照給予該納戶收執須至執部 章每兩改折銀元貳元叁角共折收銀元 聚公署為徵收新升科粮銀事今據 鄉里 坊甲

遵^{庄屯} 照村街

號

除印發納戸執照外截存串根備查部章每两改折銀元貳元叁角共折收銀元花戶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 H 鄉里 坊甲 遵庄屯 照村街

根存

中華民國

月

知事

字第

科

升

縣公署為徵收新升科粮銀事今據

完納民國

詳京兆尹同前

新 為詳請事准京兆清查官產處咨開云云等因准此茲經本廳另擬串式飭發各縣查照自本年下仁起所有 .報升科地畝一律具領壞用以示區別而免弊混除分別咨復通行外理合將另擬新升科地串票式樣

紙 深詳迭

鈞署查核備案謹詳

咨京兆清查官產處同前 計群送新升科串票式一 紙見前

爲咨復事准貴處咨開云云等因准此茲經本廳另擬新升科粮串式云云而免弊混除詳請

尹長查核備案並通行外相應咨復貴處查照此致

飾各縣ূ 照擬訂串票並串票費報告册式自下忙開征起按月將領用串票及串票費 造册結報並將上忙票費解清文四年九月十四日

繳以憑稽核現在下忙將次開徵各屬報解票費者仍屬寥寥茲由本廳擬訂串票報告册式兩種的發各屬 由各縣逐月補造報册並將票費於文到十日內埽數清解嗣後此項票費即按月列入正款收入計算書內 自本年下忙開徵起一律照式按月將票根運同應解票費一併結報其本年上忙領用串票及徵收票費應 為飭知事案查亦年上忙各屬領用粮租各項串票所有徵收票費理應於上忙截止日將票費票根悉數解

具報仍隨同正欵詳解以資公用除分行外合亟飭仰該縣邍照辦理毋違此飭 財政彙利

考	備	雜趣串票	新升科粮串票	升科租串票	升科粮串票	旗産串票	旗祖串票	地粮串票			某縣中華民國
		票	票	票	栗	票	票	票	n		投
									張	舊	7
						l i			3 92_		7
									數號		図
											年
						ļ			數	管	7
									張	新	月
									數		办
									號		各
						-			數張	收開	月分各項粮租串票報告冊
									張	開	和租
	!								數		串
									數號		票
	:								數	除	報
									張	實	告
									數號		冊
									號	-	İ
									數	在	

九此	雜	新社	升	升	旗	旗	地	類	某
考備	祖職串票	新升科根串票	升科租串票	 升科粮串票	産串票	租串票	粮串票		縣
按備	中垂	半事	串品	串西	西	甲	中画	别	縣中華民國
照考	承	果	赤	景	不	मर	亦		華
時欄								年后	民
價内			j					所在	副
折應								銅	1,34
時價折合銀元若干元欄內應填每月徵收各		,						上年的存銅元數本月徵收銀元數 管新 收	年
銀每								本新	7/-
元月								月海	Ħ
若 徴								收	八 八
干收								銀	4
若干元徵收各項串票費銅元共若干枚								數收	月分各項根
項								本開	村村
串						1		ß	仅
票		[[己 解	祖
費					-	-		要	中
銅								日除	票
无								日除本實	曹
共		ļ			Ì	}		A	報
岩	1			1	j			實存	租串票费報告冊
干		ļ	 	ļ	1				#
枚								數 目在	,

節各縣奉 財政部節仿辦田賦一覽表仰即依式造送以憑彙轉文四年十一月八日

為衡知事案素

则 並 屬 粘表式飭仰該縣即便遵照限文到十日內造報到廳以憑彙轉毋達切切此飭 財政部飭 高下亦無一定範圍各縣所列表册務求詳明顯豁其科徵不同之地畝尤須逐欵分列以清眉目合亟抄 安徽田 各按該省現行徵收章程分別數目依式列表詳由該廳長彙造總表送部查核合行飭知仰即選 「賦一覽表一 . 開前據安徽財政廳長葉心湛詳送田賦一覽表簡當分明體例甚善各省均應仿辦仰即督飭 册奉此查京屬粮租名目麗雜科徵錯亂不獨此縣與彼縣各不相 縣之中等 一照等 凶 所

計抄指播錄皖省原飾及懷賓縣表式備考

安徽巡接使署飭

詳略不一處實各異除錯謬及不實者分別駁查或代為更正徵收費用及規費或業經規定或另案節知 期是按畝計算直接科征誠不可緩至錢粮名目紛繁徒爲弊藪已於飭壞各表文內詳述應行馴倂之原因 則數典而忘其祖循流不復溯源馴致愚民耳目更易混淆官吏調查逾難着手遷延日久田賦更無清理之 册所載粮米數悉就畝數推算名為按銀核計實即按畝科征惟稅出於地考藏以銀為主體而 茲將本署製就各縣徵收一覽表並各種 年票式一併頒發并將改訂理由別宣布以示標準而促進行查近 塡報前三種注重田地射目荒熟各數及征收定章後二種注重徵收費用及各種規費旋採各縣填送前 來關於田賦文件祗秋成册尚附載每升科徵數目餘多就各項稅銀核計然各縣征收悉以粮册爲根 爲節選事照得本署前因各縣錢粮積弊已久欲求整頓之方法須以調查爲前提特製表式五種頒發各縣 不復標明畝 操粮

十七七

財政彙刊

稅須 牙飭 或祗 在 E 爲 惟現在各縣 串内 盖按幾折征 數目為準 定為田 删 且可收割一 好 內 幣制 內 計 零尾之去留均 設法招 塡銀 仍未能遍舉若欲查考則舊案具在 是歸併名目與減明數目均屬要圖綜此二端熟籌辦法其一即製定征收表凡各縣田 明畝 某縣應丁 米每 由 津 所 載銀 賦征 直接 胋 數與 無庸 米 無 石 縣 接畝 懇歸 現狀 整齊之效以上皆改訂之理由也又衞 收 夜一 數 照定 知 H 數 ·寔額不寔則賦亦輕) 均按其熟田數日計算應征丁漕數日其理由均詳見先今飭 濟併征某縣應特定科則 錢 紅 事會同財政局酙酌民力安定數目詳請批准刊於串票方可附收 毎 母 丽 逐項分列以 覧表 科征其 上貨幣 数删 畝征收之各項銀數錢數暨以 於隨考欄內一一說明又平餘已提國有故與各項正額合併瑣雜名目無關塞際者 入每年秋成案內增入熟田 報解則患名目之紛繁征收又患名目之含混 章征錢數以八折征洋較之前清州縣習慣每至開徵自定柜價任意高抬 現據呈報另有津 **微務使人民悉易知曉書** 去逕歲 縣 /維辦 與 各一 (所収 (免紛歧 租課 紙期便實用至額荒徽章加捐各數目及項目之分合征收之沿革錯 毎畝 貨幣不同 一城田 科征銀元若干以歸簡易至科徵銀元 (其次 1 無畝 亦無難 田多則 即 (升科章 H 額 劃一 更無可浮收俟二三年後民間 者则 ŀ 升科期復 一數月與 接册而 、賦薄或因津貼一 銀錢折洋之圓數串上所無不得 串票式所製之式不過示 程中有原定丁漕侨徵而現改爲祗征 沿用銀稻舊 田升科業經定案此次列 (所收數) 精嗣 原額外現按塞在成熟之數併其名目 後關 額 所用 項原係按銀計算每兩折徵 於田 凡現行徵收必不可少之要項紧 串 中票各有一 賦 於銀錢 地丁每两照定章銀數以 以標準由該縣 小民莫名其 切文件均 表 即 不 遇灾 同 照 折元數目了 加收分文無論 或 升 畝 減收則 以一覽表所載 **州章** 地丁 妙 勤 依式 程 抑勒輕 皉 不 與 者或 **肖書記** 租 銀 寔祗 某縣 然於 去其 於 類 課 米 串 新 推 舊附 談之更 征 凶 應 減 JL's 票 於尺幅 曲 除荒 數 面 銀數 名 秋 傰 丛緣 Ħ. 再將 主 折 並 祗 E Ŀ 胈 要 考 田 竝 劉 祉 加 折

少則額不

財政彙刊

其 畝科則仍以各縣稅册爲依歸旣非於舊有國稅之外再益分釐亦未將花戶原納之銀稍增毫忽 **证數目內暫除若干應俟各縣報到後另文節選總之此番改革旣為官署便於勾稽復使人民易於明瞭** 由縣查明隨時詳請增加田額修正升村不得隱匿至應行升村屯衛有已繳價者照章暫緩升科尚須於 市票亦與民田一律但此次衞田升科係以在册完粮畝數爲根據凡有册列一 畝寔等於民田 雖衞 數 一畝者 事 畄 改 鹭 應

升科及平餘提歸國有二事仍應遵照迭節自本年上忙起一律照辦不得稍有諉延致于未便倴即知照勿 緩至來年上忙塞行亦無不可如該縣情形特別或須酌予變通應限於一月內詳細陳明聽候核奪 征收員役須科知此次核定各節均處事在必行如辦理稍涉欺隱定即從嚴究辦各花戶 照民田升科税則較前增益但屯丁旣無徵役即不應率由舊章繳價現已豁除兀不應再輕担 亦應分別罰懲除分飭外合將該縣一覽表暨年式一條節發節到仰即安爲籌備 本年上 , 屯戸 | 仁如趕 負各知 如如 辦 藉 但衞 不 訓 及者 覰

望

田

計發該縣一 覽表 份暨串票式一 張 違切切此

票 地

中華民國 在 電光銀幣 一种民國 在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里 一里 二 稍含混雜課票仍照欠忙併徵者則寫上下心 縣 折咖啡則 即 解 用 是 里花云野地方附加税 分 厘 毫又带缀串口地为附加税 分 厘 毫又带缀串口微银幣 角 分 厘 毫以 徴每開 文八折掛銀幣 為 一致報幣 角 分 面对於後律泉週知明於後律泉週知 忙字樣 毫 餘又厘角厘銀 納氏 事查本縣地丁應完科 丁則改寫上忙上下 國户 角 日 第 年即陰不 號

各縣舊式但須載明款目

漕折串票縣此類

存 根

字第

號

號

除給串票外留此存查地丁等銀18折洋即陰歷 年分 中華民國 縣 知事為徵 收 地 丁事今 日第 納中華民國

年里

考備	合								第三款雅辨祖課			第二款街	Annual delin understand year y tagen			第一款民	款	懷霉縣徵收
	計								祖課			田				田	别	縣
		第七項租 稻	第六項衛蘆加捐	第五項屯衛蘆課	第四項產課加捐	第三項蘆 課	第二項羅辨加捐	第一項雜辨		第章心衛地丁加捐	第一項屯衛地丁		第三項丁漕加捐	第二項漕折	第一項地下		項别	I
		ハシーでニ六	413	助四六六、七九二	411	_	414	三〇四二七五八		41	「八つれいざっれっ		45	711_	丁三八三元、四との六のとの九、九六八		熟徵而數	田賦一覽表除荒計算
	一三六五八七、二八	七八四九〇九四	一二、0三0	一〇一五、二七三	ニとれ、んとー	上四九师八一六 三四一二、一四一	四ハ、七六一			二五六元〇八	三三四五元二二七		上四五三、三〇六	五八五と五・二六一	六の七の九・九六八		科徴銀元數	除荒計算
		每石科征銀元九角	0三0每两科征衛蘆加捐銀元二角四分	一角七分五厘每两科征衛蘆正耗平餘銀元二元	科則與雜 辨加捐同	科則與雜辦同	四八、七六一每两科征雜辦加捐銀元一角六分	五九四二七八每两科征雜鄉正耗干餘銀元一元	以两或石為單位	科則與民田地丁加捐同	科則與民田地丁同	以敢為單位科徵法與民田同	如捐銀元八厘五毫共微加捐銀元二分二厘七毫	A、五以五·二六一每敢科征漕折銀元一角七分八厘四毫	分四厘九毫 每敢科征地丁正耗平 餘銀元一角八	米額及征章詳見備考欄內以歐為單位直接接敵科征其原訂銀	説明	

平餘銀元五萬八千五百八十七元二角五分一釐而每畝科則應爲一角八分八釐四毫三絲五忽册去絲 石六斗八升一合八勺定章每石共折征正雜平餘錢四串二百文折合銀元三元三角六分應征漕折正雜 故表列之數稍盈額征漕粮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三石三斗二升三合五勺除荒應征一萬七千四百三十六 懐寗縣 元五角一分五釐而每畝科則應爲銀元一角八分四釐八毫三絲七忽七徵包零定爲一角八分四釐九毫 共征正耗平餘銀1 兩三錢九分申合銀元二元零八分五釐應征地丁正耗平餘銀元六萬零六百八十九 三萬零九百七十一兩七錢三分六厘除荒應征地丁正銀二萬九千一百零七兩六錢八分一釐定章每 《額設民田三千四 百九十三頃六十六畝二分六厘三毫除荒現存熟田如 表列之數額征地丁正銀

額設屯衛屯漕田二百七十四頃六十五畝二分一厘除荒存一百二十四頃四十九畝九分六厘叉加 尾數定爲一角七分八釐四毫故表列之數稍絀以地丁所盈補之 一百零一頃四十畝九分九厘除荒存五十六頃四十二畝一分三厘合計如表列 屯衛田影額征屯漕銀七 津田

銀一 額征維辦銀六百七十三兩三錢零六厘除荒應征銀三百零四兩七錢五分八厘定章每兩征平耗平餘共 地丁應征屯衛地丁正耗平餘銀元得表列之動內有己繳價者暫緩升科應除若干俟該縣查明呈報 銀元共應征銀元一千九百四十五元一角五分四厘合計輕於民田地丁科則按升科章程祗 九厘除荒應征五 百九十九兩八錢九分八厘除荒應征三百六十二两五錢九分四厘額征加津銀九百八十八两七錢二分 兩三錢以銀元申算得表列之數 一百五十八兩四錢九分原章屯漕銀每兩征一兩四錢二分加津每兩征一两四錢 各申合 照 民田科 业

無荒又屯衛蘆洲三百二十四頃八十三畝七分五釐除荒存二百六十四頃七十二畝二分五釐額征屯蘆 額設蘆洲二千一百二十九頃六十二畝一分五釐七毫額征正銀一千七百四十九两八錢一分六釐照

=

財政彙刊

三十

耗平餘共銀一兩三錢屯蘆每兩共征一兩四錢五分申合銀元各得表列之數 正銀六百一十八两五錢三分一釐除荒應征屯蔗正銀四百六十六兩七錢九分二釐定章民蔗每兩征正

額征馬田租稻九百一十三石七斗八升六合除荒應征八百三十九石二斗一升六合額征囚田租稻二十 四石照額 無荒額征精田租稻十石除荒應征八石按照通章每石折征銀元九角均得表列之數

該縣屯衛屯漕津貼及戲課加捐原定每两三百文其餘各項加捐原定每兩每石二百文均折合銀元按畝 或銀計算惟屯漕津貼旣改照民田科則征收地丁其加捐亦改照民田地丁之加捐數

简涿縣奉尹署批准增加學田租價文四年 二月三十一日

爲的知事案據該縣詳請增加學田租價等情前經本廳詳請

京兆尹查核轉容在案茲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奉

批詳悉查該校學田既經升科納稅入不敷出增加租價佃戶又無異議自可准予照辦以維學款仰即轉節 該校邍照辦理此批等因奉此合函節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節

七號印發嗣據詳請將安衣縣境狹平等村歸入永淸管轄等情係於十二月十一日地示登記第三千三百 詳單均悉查該縣前詳粮戶抗納應用何種法律等情係於上年八月二十二日批示登記第二千二百三十 七十三號印發該縣均未奉到殊堪詫異除向郵局查究外合將前項批示两件一併抄發仰即遵照並迅速 批永清縣詳安次縣境茨平等村抗粮情形並稱前詳未奉批示文五年一月十二日

會同安次縣籌議淡平等村應以何縣管轄爲宜具文詳覆以憑核辦毋延切切此批單存

附錄原評

水清縣為詳請示遼事類查安次縣之茨平等村糧銀均在永清完納自本年下忙開征迄今封納者百不至

辦法 到案 洪 一擬合詳請廳長查核俯賜批示祇遵塞爲公便 追 一級先國 嚴 比茲 學財前 據催警役 經陳請府茨 紛紛禀稱 子庄 該花 **窠盂村征** 戶等倚恃隔 14 入 永 境抗 削 詳請抗 淸 管 糧 麒 示 納 糧 催 ネ 築 屚 納 尤 情 ジ月 屬 猴 此現 厞 應 捷 如 値 未 何 表 國 辦 批 积 攸關 法军 示 苓 機前情 雖經 今 亦 未 容傳 泰 應 批 難 加 期 何

外附呈抗糧不之戶口人名清單謹詳

計開

王守醴 陳 王清 劉宗吉均 抗狼之戸 劉 添貴 國榮 連 王之禮 白近才 Œ ful 傸 安次 翟文淵 士王 從 北 陳太安 李士 $\tilde{\mathcal{X}}_{1}$ 以 杜義全 上均住 霍洪 村 莠 魁 韓 上茨平村 趙明立 徳道 趙 趙起才 連 梁恩 武 朱文學 成 張文元 李之秀 白德成 翟亮吉 常敬榮 楊天才 殷殿清 高 孟文成均住安次胡其營 劉文 譝 張 顯 白 蘆萬佐均住安次僧堡頭 徘 学 買春芳 廷 學 ij. 張懷 遊數 徐永 張 張見 民 高 逎 振 中 李邦 杜 粱 翟景賢 自 福 零 琪 方 金 洪 漢 劉 趙 Ė 起安 傅允武 百座 張 林 加 志 劉守吉 徐步雲 霍 殷林 張 鳳

為詳覆事案奉

詳京兆尹

崩

H

查前 鈞署飭 並送 發外合亟抄單飭該廳迅卽確查擬議辦法詳候核奪案關 核 准 據該 抗糧不納之戶口人名清單 的開業援 通 行 知 各縣 海群 水 一律筵 糧 清縣 戸 抗抗 'n 行 事 納應用何 :批示該縣瓊照嗣據該知事詳請將 吏 書 詳 __ 種法律等因常以事關滯納 稱安次縣之茨平等村云云 件到本公署據此 查此 違抗 案前 安次縣 賦 經飭 虚 一見原詳理合詳請查核俯賜批示祗簻等情 是分應由· 稅 | 香在 毋 境次平等村歸 再 本廳 遲延 案未擴詳 切 安定專章群 切 覆 IH: 飭等 入永淸管麒等情又 攓 詳 M 前 並 情 料單 除 批 奉 示 FII

三干

財政彙刋

以 便 《利至於行政司法各面完以何縣管轄爲宜應由該知事會同安次縣悉心籌畫通詳樂辦以昭愼 此種衍莊地畝各省所在多有劃分之時必有種種原因該縣為征收糧銀起見自以歸入永清管轄較爲 重批示

鉤署飭議前由擬俟該縣等會議詳覆再行核轉復據該知事詳稱安次縣羨平等村抗糧情形並稱前詳未

該縣並釣知安次縣在案旋奉

奉批示等情到廳即經批示見前印發茲奉前內理合具文群覆即請

鑒核查考謹詳

五年一月二十一奉

京兆尹批據詳已悉仍仰飭催該两縣安速議覆以憑核辦此批

批永清縣 詳請將安次縣境茨平等三村仍劃歸永清管轄文五年一月二十

緣由 詳悉查地方長吏一切措施當以國計民生為重何容攙雜私見互相爭持該三村劃歸安次未逾十年改隸 不難稽諸案牘現在行政司法各方面如仍劃歸永淸辦理有無寧碍更不難就事實上孜求徒以距離

遠近爲言未免所見太狹應候節行安次縣陸知事按照前節體察悟形 並抄錄劃撥原卷限日具覆以憑察

辦仰即知照仍候

尹署批示遵行錄報此批

附原詳

平庄築孟村等三村地糧船糧為數书距且多年抗未完納推其原故實緣該三村倚恃隔縣不能崇傳關催 為詳請批准以重國課而增便利事案資永清征收糧簿內有自前清光緒末年因案劃歸安次管轄之类

覆據稱行 H 開 以歸入永清管轄較爲便利各等因仰見鈞廳明燭千里洞悉民情業以知事之請求默認爲正當辮 雖征収要政亦以事不關 谌 一此係鈞 有 一費周折 至於 ||政司 八行政司 **線避抗** 廳愛民之誠蓋恐稍 法 (各方面) 延均 法各方面究以何縣歸轄 |可自便以致該三村糧銀歷年均在民欠之列 邑一 (姑置 永淸縣管轄原為整頓國課起見業豪鈞廳批示內開該縣為 任關 有不 勿論即就道 便亦不肯縣然變更乃陸知事概不知察竟於知事據批咨商後悍然咨 文迭催任使各戶頑坑抗粮者關傳 理遠 爲宜 一應由該 近而論該三村鉅離安次十餘里鉅離永清三十餘里事 知事會同安次縣悉心籌畫通詳察辦 今歲又遇陸 亦 到知 事 亦無可如 知事太分畛域不識大體 征收 何前 以昭 糧 銀起見 經 傾重等 法雖 詳請 自 偧 將

行劃 離遠 行政 清管轄則資 有 京兆尹公署將該三村之糧劃歸安次就近征收等語推其不遵批察辦僅就鉅離遠近爲辯駁之地步者是 從歸永清管轄耶 之甚者不但此 未爲便利擬請 未 |近而等水清管轄之村與安次交界者不下十餘村更有鉅安次七八里者亦 司 歸安次征 毫私意 有 法若價 如 |此手續天下事以易就難不能以雖就易此一定之理也總之該三村以隔境為抗糧 有專 介於 會同詳 |也各縣地糧征收均有部定額數一增一減必須報部立案行之數百年一旦改變能 一收乎安次管轄之村鉅永清十餘里者 :就鉅各方面亦以永清管轄為宜不然何以於批詢之要點不置一 其間 陸 歸 事 知 事無牽掣 ,事欲見好於該三村不得不生 請 爲 此 詳 熟鉤 而國課可直 聽術察越縣征 接催收 行政司法亦自茲統一 收困難情形 此 亦不 無意識 下十餘村亦可將地 懇准 之阻 力抑知 將茨平庄黨孟村等三村仍舊歸還 推行是否便利不辯目明矣所有 事 關 糧 詞 可將該 行政宜從大處著筆豈容 劃歸 而 永清征收平言之荒 十餘村之地 之護符豈樂 右 而 一毋大費 言他 Ŧ 永 全

財政彙刊

淡平庄

二策孟村等三村仍歸

永清管理以重國課而增便利各蘇由除詳

三十五

尹憲外理合備文具陳 伏乞鈞 |廳查核俯賜批 准寔爲公便再該 三村割歸安次尚未逾十年現在三村文生

猶是永淸庠生風俗習慣均與永淸無異合併聲明謹

飭安次縣

前

īΉ

批示 明等 爲飭 以 轄 月十一日飭 年改隷緣 爲公便再該三村 覆據称云云見前 到責有 鈩 外合函飭 前 细 事案 近為言未免所 由不 來查地方長吏一切措施當以國計民生為重何容攙雜私見互相爭持該三村劃歸 專 知 據 翩 知為 難 事 該縣會同永清縣悉心籌畫通詳終辦在案茲據永清縣史知事詳稱咨商安次縣陸 永清縣 劃歸 無牽 原詳 稽諸案顧現在行政司 此節仰該縣即便簻照限文到五月內具覆 [安文尚未逾十年現在三村文生文猶是永清庠生風俗習慣均與 掣而 ·抑知專關行政觉容有一毫私意介於其間爲此詳惡准將該三村仍舊歸還永淸管 詳請將安次縣境之茨平庄築孟村等三村歸入永淸管轄等情 見太狹應由該知 國課可 直接 催 法各方面 事按照 收行 政司法亦自茲統一 前 如仍劃歸永清辦理有 飭 體察 情形 到廳毋稍延宕切切 並 理合備文具陳伏乞查核俯賜 莎錄 割 無鈴碍更不難就事 撥 原卷據實通計 此 前於民 飭 永清 安次 實上考求徒 國 以憑核辦 無 墾 四 未逾 合倂 批 年十二 知事 准

批懷柔縣詳 硝斤差地租粮並 征 可否於差租內撥還 地粮並免納 新升 科第 屆 粮 鏦

文九年三月九日

與該 詳悉 明 租 原案緣起及因 縣 並 此項硝斤差地 預算 征併 育 有 無 25 四何粗粮 二室碍 粮 按其納租 化 抑 内 並 或 按之國 納緣 根 辨 本 解决 家 由 法與他項墊差地 並空粮原地現歸 征 就名義 律 豁 固 除 粮額以 オ 免狐觸 不同似係官產性質何以令其投報 何戶承種已否升科暨現有差地投報後曾否填 期名 差戶負擔 實相荷之處均應通 亦復 較重但 籌辦 如於 差 升科 理 苚 租 昭 銀 且舊時 內 周 安 割 何 叉何 還 刨 地 Ü 粮

候

京兆尹批示遵行此批單存

原

洋肆百 內 歸 十五元 粮 赸 filt 地 科已極體恤 再將舊粮加 媈 懷柔縣為詳 不加重辦 亦歸 既准 加 原 向 数卸置 律不能 Mj 有 種約 囚 七錢 九里 捘 十九元七角陸分自民國三年七月順直劃分以後悉數列入規費那報專充各縣行政經費現在差 地 iΕ 理 額 報升科則舊日差徭或收或免自當預定辦法又查九里差地尚有地粮銀九十四兩二錢 質高下分三等繳差所有差租歸 有 五 請 較為不允第事關變通定章 | 後將來差地處分時再將差和豁免正收地粮以歸一律庶目前正欵無甚牽動而 'n 不照章升科若 ·入共銀二百四十四兩有零較之原收差租相差不過三十餘两若舊粮淮其折除僅 非 甲 茁 仍约部 分五 地粮與善租均關正数不能遵行除死應請將差租按舊征收所有新升科地粮再由差租銀 長完級 抬 事 頃 **麴查清查官產定章無論何 炉民間 直擔較前為輕惟改差然自改為規費早經鉤廳列入預算而本年征** 本屬墊差 查均 九里差地之內並無別法新粮現照三分升科以五十頃計算應完粮 將差私 `有糗無地似係從前逃亡戶絕之粮輾轉攤泒 玴 地凝雙方骤收民力實有不及知事查差地 類業據各地 是否可行 九里甲長催收按季呈交每年共收 IJ 赸 戶照墊差 11 敵對 合開 須投報註册 軍許請聽意鑒核 地 陸續 投報此 原為畫一 九里相沿已久無從查 項差 批示祇 刊 科 純屬官產性質僅予投報升 地散在 銀貳百八十两以 迎至四年差租已經交 赳 九里亦 見懷柔舊有 銀 民間負擔亦 名 止完銀 百五 収 考此 陸陸七合 寫 地 四分五 儿 硝 二十兩 項 里 斤 ħ. 地

以便遵循除逕詳

清詳

解應完第

屆地

粮

可否免其完納以

一及差地舊狼能否照額折除之處併乞

尹憲並京兆清查官產處外謹詳

計群送清單 紅紙

謹將懷柔縣九里差地應完舊粮各數開單呈請

鑒核

計開

康家里 東坊布 溵 粮 級肆拾貳两陸錢壹分八厘 銀伍兩伍錢 致分伍厘

木林里 附懷里 粮銀五兩五錢陸分一 粮銀四兩七錢一分一厘 闸

富樂里 粮銀六兩二錢二分八厘 粮 銀五兩四錢零六厘

寅洞里 房家里 粮銀十三兩四錢七分九厘 粮銀十兩零陸錢四分七厘

以上八里共銀九十四两二錢四分五厘每年均歸甲長完納惟南務里一

里無粮

批安次縣清查官產分處主任譚知事廷颺詳議安次縣境茨平等村仍歸安次管轄並 呈地圖等情文五年三月九日

據詳己 态仰候轉詳

尹署查核辦理此批圖存 計抄原詳

三十八

明確 稽嗣 照等因 在案茲奉前 庶與國課 己悉查此案前據財政分廳來詳當經批飭轉催該两縣議復在案 粮 同 亦 核 外合亟抄 派該主任會同永清安次两縣前往該三村祭看情形安議具覆在案迄今未據會勘議覆茲奉前 永清縣來詳業經批節財政分廳迅委安員前往會勘議覆核辦在案據詳前情仍仰財政分廳迅即查照前 嘉藻詳覆簻飭體察淡平莊瓊孟村等三村情形應歸何縣管轄請批示簻 覆以憑核轉毋稍延宕切切此飭等因奉此違即先查安次縣此項案卷知因戾子年兵燹焚燬卷宗 批委員馳 會勘 轉 越境而征不 因 正擬定期會勘叉於二月二十五日奉鈞廳徵字九十五號飭 於 班 兵燹焚燬 奉 永清縣詳請批准安次縣境淡平莊窠孟村等三村仍劃 淡平 M 再 社會勘)史知 達延 粉安次縣 此 人民兩有裨益仰財政分廳迅委妥員會同該兩縣察看 查此 因除分節外合抄點原詳飭委該主任即便遵照會同 ·村左右採訪輿論於 茨平三村劃歸安次之原因及 初 止永清一縣 事 無 臨 |擬議詳候祭奪並飭該知事知 ग 切 案前據永清縣傑詳到廳業經飭 稽致遂與永 此 原詳飭知為 時 未到 飯风 等奉 如此知事令三村正副接两縣交界會圖一紙並將三村毘連两縣之村莊及两 知事乃查勘茨平三村大粮屬安次者多船粮屬永 此道與安次縣知事議定會勘日期知事自往永清冀查該縣此 清縣知事說明會勘日期次 此飭仰該主任立 即遵照前飭 馳往 會勘限文到五日內擬 照等因奉此 催安次縣按照 日由 並據分詳到廳查此案前奉尹署批 歸 永清請 間爲飭 該兩縣 永清 情形安議具覆以憑核辦 前飾體察情形暨抄錄劃撥 據詳前情函應委員前往 永清赴茨平與陸知 빓 知事案 行由內開機詳已悉查此 三村劃歸清永之原因均 前往茨平等村察看情形 重國課而增便利 清者 奉尹署批安次縣陸 多 **岡京兆所屬** 事 噟 面 並飭該知 會勘以 一候史知 識 案内 原 囡 通 項卷宗乃 詳覆以憑 示業經委 案前 一除分飭 **·** 上 査 詢 (無案)可 安議 一詳察辦 |開振 免糾葛 各縣船 知事 事

財政彙刑

圖 111 即 東 分 至 安自 内 隷 今之安次 於 书 Ž 地 乾隆 hi 1 淡 畝 十年 Ш M 祁 應 各納 域 納 緣 豪李縣拿光昭 村 兩 各縣 何 莊 縣之錢粮 曾 **第三村叉查茨**平 M 隷 永清 ふ 相 管 詳 妨 光緒 轄修 請上 分 鴚 -有文願 十七七 云永清 官設立文願義學等語知事 塡 註 4 查 管轄 間 東 羡 座 **〜安縣 多** 平 一次平只是及試 內 朴 有石 舊志 赸 稱 面 西 係 有 北 路 蒯 路 Ξ, 清 Ä Ki 有 八週初 端若 吃 渁 該處土 泽 4 迿 嗣 45 盍 保赴 訟 闇 村 面 入 建立文內 莊築等 + 安次 此 歸 安次審 村 / 報業 旣 村 語係 越 永 彼 理 猆 蓯 (K 1: 4 民之 知縣 村土 蓍 售 東 藃 殷 便 安 妣

擇 filit 共 之乃逕市於 職 劃 管 無 F 赦 務 歸 'n 两縣 捐 不 (草木 後 斷 Ž Ĩ١. 難會 孙 上比 1r 淡 ilii 4: 政 以各安生 平 活 亦 113 hi 立 為死 形單 議 市 4 夵 疦 ·HI, Æ 薬井 銜 如 查 必 於 亩 具 再 王 捐 薊 1 詳 Ā 7/5 也 官 惟 無 斉開 所 期會 之言 租 滯 M 有 碍 如 棚 難行 勘 莭 與 民 永清縣因 貨 顭 **文恐延宕時** 知 M 市 之納 遷於次 之事 抽 事 圖 所 命柳貨市 粮 齨 细 脴 i 之輿論: 故 詳 45 事叉問 旱 不 棚 H 貨市 致干 菛 請 納 土人 大 致 將淡午劃 初永 ·譴責 原 今日 柏 Æ 知 苻 清 永 **/清韓** 永清 縣 專 m 歸 知 Þ M 縣 永 縣 將查明茨不等村 4 村 (瀬三村) 出示 無捐 知 清商民又將 4 叉各有意見 諭 默義 民納 劃 U Ŷ'n 永清 談 捐 種 遻 割 買二賣二商民 柳 柳 乏地 艾係 歸 此三村議 市貨場總之 安实之原 不 何 故 生 M 五 據 告 穀 M 何 玄

勘情

衫 h

將淡平三村

訓

歸安次管轄

地粮 知縣

松各仍其 派王言昌:

公寓詞

一訟與孜試均歸安次縣迄今二十餘年

萠

縣官

吏 间

各 细

謕

以

M

水

清

管轄

不

到!

此繁

永

清

一亦以舊章未改置之不

H

网縣

各禀知上

憲經

南

路

查

圕 擬 一局更張 必 并 抒愚 合具 再 (文群 洵 茰 忱以 非 張 易 備 矡 地 方應辦 智義 恭 事 似 候 釣 Ü 之採 停 二之事 嬺 止爲宜 查核 *查茨平 宜 施 如 胃味道 巡警 等村 行 蠽 ||學校自 劃 業 颠 駋 伏 安次後二十 祈 治等項各縣官紳經營有 鼅 察幸蒙尤 -餘年相 准飾兩縣 安 無 事 免 年乃具 更 張與 行 會勘淡平等 有 否行 規模 政 司 --旦更張 榆 法 仍屬 毫 無 即 關 倸

> 動 似

京

兆

為詳請事類表

內開見前批永清縣文原詳等因奉此常經委派安次縣清查官產分處主任譚知事廷殿會同該兩一內開云云 署批永清縣 史知事書詳請批准安次縣境茨平莊築孟村等三村仍劃歸永淸以重國課而增便利一案

一 茨平等村察看情形安議具覆玤節知該兩縣在案旋奉

鈞署批安次縣陸知事嘉藻詳覆遵節體察茨平等村情形應歸何縣管轄請示遼由內開云云等因復奉此

又經分節

等三村既擴該員勸明詳覆自劃歸安次後二十餘年相安無 鈞廳徵字九十五號衝知邈與安次縣知事議定會勘日期云云見恭候查核等情並地圖一 事 --旦更張掣動全局請飭 兩縣免行會動仍 紙前來查茨平

鈞署飭知據永清縣知事詳請糧戶抗納應用何種法律等情飭 安訂專章詳 廳籌書等因當以事關延納處分應由本廳

:該三村區安次管轄係為順從興情起見擬請准如所議辦理惟前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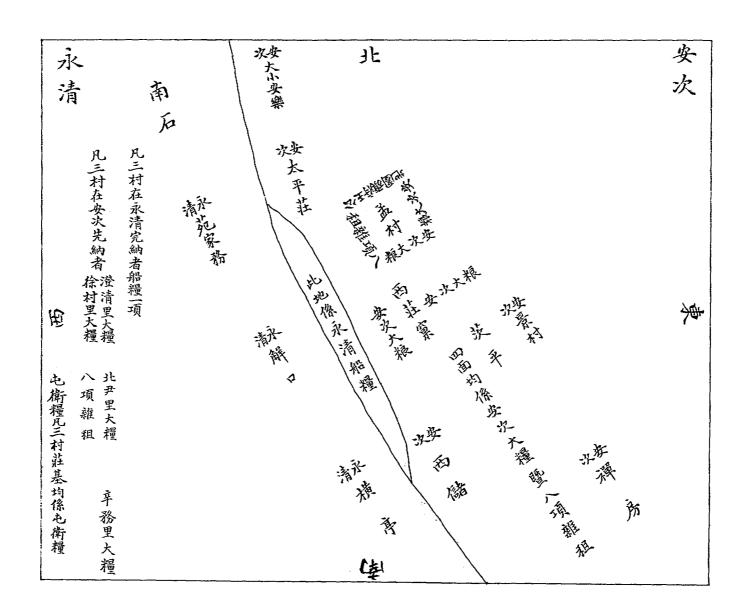
令刀狡致碍 部核准再行 通 正供可否請 飭 遵 行 惟該三村人民恃在隔縣不納永清地糧船粮現旣無適當法律施以懲治又未便任

鈞署咨明

大部即將永清粮 簿內所有原隸安次縣境之茨平等三村應納粮額及歷年積欠舊緩各賦數目悉數劃歸

財政彙刊

十一



為詳覆事素

地粮已歸一律地粮差租均關正欵不能遽行除免擬請於差租按舊征收所有新升科地根再由 鈞署批懷柔縣知事詳硝斤各款應否照差徭除免請不遵由奉批據詳己悉仰財政分廳核 十九元七角六分自順直劃分以後悉數列入規費册報專充行政經費現在差地既准投報升科 批原詳抄發等因奉此查該縣硝斤差地前襲該知事詳稱分三等繳差每年共收銀二白八 如數劃還詳請核示並聲明並詳 十兩 議 評 左租 4 復 台 华 魛 洋 銀四 **仙收** 回百 遥 此

鈞署等情當以所詳各節於原案緣起未經聲叙明晰且似此辦法與預算不免室碍自應通籌辦 安批節詳查原案具覆再行核奪並節候 《理万略》

周

鈞示在案茲奉抄發來詳核與該知事前詳所擬辦於然相抵觸惟叙述原案緣起似稍詳晰代查京兆各縣 除免之處似難照准以免牽動預算其各區醫學青苗等款向係接畝攤捐作爲地方公益乙需應 硝斤差徭寔與官產無所區別旣經列入預算一經免除預算即形短絀籌補為難該知事所請將此項 差徭前奉規定一律歸於規費項下具報按年列入預算留抵縣署行政經費報部在案此項里下差地名 如所擬 光海 循 爲

舊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將遵節核議緣由詳請

合併聲明謹詳 鑒核示逸並飭知 :該知事遵照至該知事前請由差租銀內劃還新升科地粮一案擬俟詳覆到日另行核辦

財政彙刊

四十四

數訓 地一 極 Ŧī. 粮 厘亦歸 Ah 洋 辦理較爲平允第事關變通定章是否可行理合開單詳請廳憲鑒核批示減遵至四年差租已經交清詳 一律不 扯 懷柔縣為詳請事線查清查官產定章無論何項地畝均須投報注册原為畫一升科起見懷柔舊有硝 再 體恤 既准 兩七錢五 將舊粮加 原 四百十九元七角六分自民國三年七月順直劃分以後悉數列入規費册報專充各縣行政經 盲 種約 還 有 闵 能不 正額 九里甲長完納查均有殺無地似係從前逃亡戶絕之粮輾轉攤派九里相沿已久無從 投報升科則舊日差徭或收或免自當預定辦法又查九里差地尚有地粮銀九十四兩二錢四分五 地 侯將來差地 m 質高 有五 釶 糧 照 入共二百四十四两有零較之原收差租相差不過三十餘兩若舊粮淮其折除 非仍勻諸 分五厘民間負擔較前為輕惟查差徭自改為規費早經釣廳列入預算而 與差租均關 章升科岩 下分三等繳差所有差租歸 一十頃本屬墊差地一類業據各地戶照墊差地陸續投報此項差地散在 院分時 九里差地之內並無別法新粮現照三分升科以伍十頃計算應完粮銀 將差租地粮雙方乘收民力質有不及知事查差地屬官產性質僅予投報 正欵不 再將差租豁免正收地粮以 能遽行除免應請 九里甲長催收按季呈交每年共收銀二百八十兩以 將差租按舊征 歸一律月前 正欵無 政所 有 武甚牽動 新 升 孙地 而民 本 粮 九里亦名爲九里差 年征 間 再 僅 負 由 収地 担 1 置考此 差 一百五 完銀 租 No. 亦 費現在差 粮 陸七合 不 銀 并 己歸 科 ĴΙ. 十两 項地 斤麦 加

計呈送清單一紙

應完第一

屈地

可否免其

一完納以及差地舊粮能否照額折除之處併乞核示以便簻循除逕

並京兆清

查官

[產處

外

謹

東坊市 粮銀五兩五錢 九分五

附懷里 康家里 粮銀四兩七錢一分一 粮銀四十二兩六錢一分八厘 媈

粮銀玉兩四錢零六厘

粮銀五兩五錢六分一厘

粮銀六兩二錢二分八厘

房家里 粮銀十兩零六錢四分七四

寅洞里 粮銀十三兩四錢七分九厘

以上八里共銀九十四兩二錢四分五厘每年均歸甲長完納惟南務里一里無 粮

飭兩縣免行會勸仍以該三村屬安次管轄等情業經轉詳 詳悉查此案前換譯知事延驗群覆淡平等三村自劃歸安次後二十餘年相安無事一旦更張掣動全局請 批永縣詳讀茨平等村或歸永或永糧歸安或兩縣共有管轄權文五年三月十七日

尹署擬請准如所議辦理惟該三村人民恃在隔縣不納永清地狼船粮旣無適當法律施以懲治又未便任

尹長酌裁可否將永清糧源內所有原隸安次縣境之茨平等三村應納糧額及歷年積欠舊緩各賦數日悉 令刀狡致碍 正供亦經請由 財政彙刋

四十五

財政 彙判

數割歸安次縣征收以祛積習而碑事理現尚未奉批 示 **據詳** 前 情 並 态

尹署批該縣原詳內開 **據詳己悉仰** 財政分廳轉節譚委員迅 一將查勘 情形報由該廳核明擬議詳候祭奪此

批等因 奉此 除 一詳請仍照前詳核示

外仰

即

知照

此

批

爲詳覆事案奉

詳覆京兆尹

前

H

案前據譚委員勸明詳覆到廳業經擬 財政分廳轉節譚委員迅將查勸情形報由該 鈞署批淸永縣 史知事書詳請淡平三村或歸安或永糧歸安或两縣共有管轄權請示由奉批據詳已 議具詳 に原核 仕案 明擬 擬 請 議評候祭奪等因奉此並據該 知事 分評前 來查此 悉仰

尹長仍照前詳核示俾有遵循除批示該縣外理合具文群獲 鑒核施行謹

批懷柔縣詳復查詢硝斤差地情形檢卷詳請京兆尹核示文五年三月三十 Ħ

詳悉該縣硝斤差地租項列入預算碍難除免前奉 京兆尹飭議業經核議詳復奉批 加議 飭 簻 質妥議辦法難資 在案但如該縣前詳於差租銀內劃還地 水久既據檢卷 箒 浂 糧於預算既有窒碍 若

京兆尹應候 核示 遵 行可也此批 竟豁除糧

領則

於正賦又形短絀非綜核名

附錄 原 群

按其納租辦法與 懷柔縣為詳 復事與 、他項墊差地不同似係官產性質何以令其投報升 知事 前群 硝 "斤差地" 清示辦法一 案茲奉鈞廳第第九零五號批開 且舊時又何以租粮并征 話悉此 項 拼 硝 有 芹 空粮 差 地

何 在 抑或 租 內按之國 粮 根 並 本 納 解 家 縁 征 解 由 决 秎 带 空 久 粮 義 律 原地現 豁 固 除 不 免抵 糧 鼠 額 何 觸美 U 戸 期 承 名實 戶貨擔 種已否升科暨 桐 符之處 亦 復較 均 重 現 應 佃 有 涌 如 差地 籌辦 於美 投報後 理 租 崩 銀 四 内劃還地 一个香塩給部 周 安仰 粮 即查 興 八該縣 照逐 明 原 預 案緣起及因 算有無 詳覆以憑

核奪仍候

京兆尹批示遵行此批單存同日叉奉

艱難 懐柔在 稽諸 從懸斷 年差 塠 征若 日當當時官荒甚 毛硝二千八百三十 副 尹憲第二百九 資彌補連同 長以空糧欵無從出 紳 如 香甲 迫 舊案 地草册近年 何 再令其投報升科 於追 前 何 發生常 清時 略 長博 即 呼 將 有 硝斤差徭統 往往 爲 批 訪 棩 時 + 찪 周容 指 和粮市 4 Ħ 倪 市 逃荒 各節 蹕 所 斤向 前 提者僅止前 號 仍惟 至 謹 於民間 有 瀋 # 遠徙以故錢糧遞年積欠爲數益鉅向來懷柔差徭錢糧 熱 逐 **征理由安在其空粮原地是否已被侵佔或另有承種之戶來詳未擴** 將 重大整然均派於承 歸 肼 開 分麥大兩 有派之差徭各戶又恐各戶不肯承認則將逃亡戶絕無人完糧之地 河必經之地差徭之繁爲各縣最幾有 北 杏 百 ___ 軰 查明具復以憑核奪此批 和貧 路 隸 詢 悉杳 臐 各縣 清直隸自治局分配差徭各卷然差地緣起已不可考經知事詳加 情 該 及保定府 形 亦 秋交納由甲長按時 催收幾與私家地租 無異差租之名亦 囚是而 ※縣 確 爲 氚 復 年 渦 廳憲陳之杳懷柔自經庚子兵聚案卷多已散失只有 例 **和現值清查之際**自 斤美地既經按畝 種官院各戶於是硝斤差徭亦分派在 經歷督催省 應 採辦 **硝斤彙解工部以爲製造火藥之用懷柔照例** 各等因 苡 此派諸縣縣 交和 到縣 非 民不 從根本 (辨其性) 奉 聊生之勢加 jĤ; 即 常經檢查差地 解决不足以昭 質係屬官 以 此轉 俱贵成九里甲 Ü 内姜地 派諸民 産且舊時 頻年 舊卷 周安究竟 偏災貧民生 之名緣是而 | 遂有此硝斤名 前 Ė 明晰聲叙 令其 長催追 清光緒 面傳集 經 應採 訪 此 租 詢 項差 粮 起 并 JU

的政彙刊

四十七

又差地 竟作何 清租銀即英追呼之累究竟何為粮地何為差地册籍既無足據問之甲長與個戶亦光然不能分其界址此 與地差久已混合不清在甲長一方但將差徭地粮一律交清即盡催收之黃在仙戶一方但循習慣接畝交 銀 沿 生以後某里若有空額無若之粮即攤之於某里差地之內資成甲長包繳亦不問空粮之地歸何人承種 **升科又示免與國家稅法每獨誠如釣街非從根本解決不可但事塞習慣既多複雜溯源竟委叉苦無從究** 亦照交未改此懷柔差地之緣起暨差地完凝納和之寔在情形也懷柔差 數百年歷 · 辯理方昭周安理合將查詢请形詳復鈞遼慶核簡賜批示 祇道除檢回舊卷選詳 與與地相混之塞在情形也知事詳加發酌若以差地而論當然在投報升科之列若旣經納粮又須 軍百年餘任各地與當推賣已易數主地權紊亂莫可究語幸積年雖久差地之名尚 地既繳差銀叉須納粮是落差 舊弄搖之

尹憲外離計

節安次永清縣安次繪具詳細地圖三分加以說明詳途核轉並永清縣將茨平等三村 應納糧額劃歸安次征收交五年五月十八日

為銜知事案據該縣清查官產分處主任譚知事延颺詳議淡小等三村歸婺,縣管轄幷地圖等情前來

業經本處轉詳

尹署核辦在案茲於五月十日奉

尹署批援詳己悉查淡平等三村既攙該廳查明劃歸安次後二十餘年相安無事應准劃歸安次縣管轄仰 即轉節邍照并由該廳繪具詳細地圖三分加以說明專案詳請轉

財政部備案幷將永清粮簿內所有安次縣境之羨平等三村應納粮額及歷年積欠舊緩各賦數月悉數劃內務部備案幷將永清粮簿內所有安次縣境之羨平等三村應納粮額及歷年積欠舊緩各賦數月悉數劃

歸 附 加 安次縣征 諦 明 迅速 收以秤事理 詳 送到 屬將狹平等三村應納 此批 圖存等內奉此除除分行外合函飭知為此飭仰該縣即便遵照 粮 額及歷年 積欠舊緩各賦數 Ħ 悉數劃 歸 安次縣 井繪具 征 收 Ü 元詳 憑 分細

飭 永 Ñ 清 縣據 班 詳 延 钶 請 切 酌 此 減另案官 飭 租 並

雍

分

存

轉

飭 永 清 縣 據許 請 酌 减 另案官 租 並 雍 和 官地 租 案文 五年 五月十八

飭 内 聑 京 爲 務 兆 飭 葕 尹示 部 知 Ы 事案 旟 縣 遾 會 容 疕 握 놂 同 案 該 潘 内 查官 茲 縣 務 **%府資照** 沙 豙 高等 批; 產分包核明查照 開詳悉查八旗 村 並為永 水 भं 沙 清 淤 縣具詳批示矣仰即 一變通 租現己 地 畝 粮 請 」照登處 紅鄉 酌 滅 另案 法辦 分 理其 畑 所 官 屑 有 和 雍和 此 沙 44 批 篇 雍 宮地 等村 等 和 凶 宮 奉此 畝請 水 通 租 冲: 合亟 酌租 沙淤 案當 銀一 抄 地 評飭 畝 經 節巳 應俟 本 知該 赎 核議 轉詳 處分確定後 縣筵 評 講 此

計 抄 水 廳 原

核 爲 議當 똶 請 Ü # 册 筿 造 據 各項 永 清 均未詳断飭縣另行分別 縣 细 事 **詳請將沙窩等村應征官** 租沙 議具 壓地 畝酌減甜 詳 復 銀 __ 案前奉 升 任京 兆 尹飭

造

册

核

復

面

及雍 將 淤 鈞 自是 署在 萷 和 項 宮征 案茲 寔 抛 畝 *1*i: 租 擬該縣 两句 情 地 \$ 形 畝 茲 浦 評 劶 刑 絙 稍查 痲 氣 110 該 赦 討 一沙窩等 縣 按 朴 ਜ = 규 詳 分 쏰 村庄連年 市 鵩 征 未明 外 贩 貢 浩 晰 請 Ħ 被 聲叙茲旣猴分別否造 前 洼 水 冊 ᄷ 夘 # 411 事 請 車 杳 復 示 濆 Ťm 勘 勘 該 쏲 懦 村 杳 筝 振 鈲 遲弄 華 所 此 聲稱 香核 報 按 沙 此次所造清 脈 迭經查勘 原 和 雎 征 畝 収民 地 質 此項地 册係 力寔 (磋薄叉 有 畝委被水冲 分另案旗 被 未逮擬請 水 冲 Ż

四十九

栶

政

(彙判

沙壓自應酌 務府查照是否有當理合詳請 其微應請報明財政部 狀再照原案征 減 租 租 領以恤民艱該知事所議每畝一律按三分減收尙屬平允可否如議辦理俟該地 藉示體恤之處伏候 備案其雍和宮地租向歸 鑒核批 鈞裁如蒙 示祗邍再該縣所造清册已擴詳稱 清內務 俯准查另案旗租係屬國家收入此次議減租 府收 取 由縣代征代 解擬請轉詳內務部咨明清內 徑 霜 額為 回復原 動

鈞署應免造送合併聲明謹詳

批 安次縣 詳報接收永清縣咨送劃歸茨平等三村粮册款項文五年六月九 Ħ

據詳己悉仰即迅邅前飭 | 繪具詳細地圖五分附加訊明於五日內詳送到廳以憑核轉仍

尹署批示遵行此抵

附錄 原詳

譚 知 詳 事 報事民國 廷 是颺詳議 无 华五 燙 平等村仍歸該安次縣管轄並地圖等情前來業經本廳轉詳 月三十日准永清縣咨開爲咨送事案奉鈞廳筋開案據安永縣清查官產分處主任

尹署核辦在案茲於五月十日奉

即 尹署批據詳己悉查茨平等三村旣據該廳查明劃歸安次後二十餘年相安無事應准劃歸安次縣管轉仰 轉 飭 篞 照 1 曲 該 廳 繪具詳細地 。圖三分加 以説明 專案詳請 轉 報

財內 政務 歸 村 應納粮 安次縣 部備 案並 Œ. 額 收 及歷年積欠舊緩各賦數目悉數劃歸安次縣 將 以 椝 永清粮簿內所有安次縣境之淡平等三村應納粮額及歷年積欠舊緩各賦數 事 理此批圖存等因 奉 此除 **然分行外** 合亟飭 征收 毋 细 延切 爲 此 飭 切此飭等 仰 該 縣 M 即 奉 便 此 邍 查 照 藶 並 年 將 Ħ 該淡平孟 茨 悉數 八半等三 割

村

莊窠三村積欠舊緩各賦已於民國四年下忙一

律取征其尚未完納者均屬民欠茲將民國元二三四等

册 地十畝征銀二錢所有花戶地畝粮額悉數剔造清册一併咨送查收詳報並送民國元二三四年分花戶欠 年船粮花戶欠册並本年分該三村船粮共地四十一頃七十四畝一分六厘四毫五絲共應征銀一百一十 本等因准此當將該縣送到册洋照數查收除分別接征報解外所有接收緣由擬合具文詳報 二元一角九分一 本五年分船粮花戸征册一本五年分上忙征起銀七两三錢零二厘折洋拾四元六角零四厘隨征 八錢四分六厘已征起銀七兩三錢零二厘節年民欠元二二四等年銀一百七十三兩三錢三分升科 **煇內除一成辦公洋一元六角九分外寔咨送洋十五元一角一** 分五厘五 年升科

京兆尹外謹詳

7廳查核除逕詳

詳覆京兆尹奉批核明永淸縣劃歸安次船粮業據安衣縣來詳批飭迅繪地 圖詳送核

為詳覆事案奉

轉請鑒核文五年六月二十日

圖五分附加說明於五日內詳送到廳以憑核轉在案茲奉前 欠及本年應征 仰財政分廳核明詳覆節邍此批等因 鈞署批安次縣陸 粮 銀上聚催征報解外理合先行具文詳覆 知事嘉藻詳報接收永清縣劃歸安天縣征收麥午等三村粮册請查一案內開據詳已悉 . 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分詳前來業經批飭迅霆前飭 囚除飭催安次縣繪送地圖核轉並將節年民 繪具詳細

赸

財政彙判

鑒核

離詳

飭安次縣

為飭知事案泰

財政

尹署批該縣詳 報接收永清縣云云茲奉前因除詳覆外合亟 飭 畑 爲 此 衝仰 該縣即 Æ 士二 便遵 照 前次批飭 迅 將

地圖繪送核轉並將節年民欠及本年應 **位粮銀上緊催征報解毋稍** 遠延切切此

批准采育營操場地撥作森場撤銷征租原案並據該縣詳问

前由文立年六月二十七日

批大興縣奉京兆尹節知

詳悉此案已據詳

案撤銷自應於該縣預算案內減除此項收 京兆 批准 飭 知 查照 惟 查前 項地租經該 縣按 入以昭核 年歸 實除 於雞租項下 評 請 報解 **列入預算報** 部在案現既將認 租原

京兆尹咨部備案外仰即遵照 jit 批

附錄 原詳

十畝零八分三厘每年應征租洋十五元已據佃戶周睿生等認佃納 爲 **州詳請事** 案查前裝通飭裁撤綠營令將操場墩搬等地歸縣招 佃征祖等情一 租在案 惟此 案查 **地項官地** 縣蜀朵育 前蒙 營 操 場地 四

京兆尹公署飭知舉辦模範耕地 及振興森林案 因 **ド此項地畝會同農林傳習所鄧主任查明堪種林木選**

將此項地畝撥作森場試辦森林業經 詳 報

撤銷實為公便除逕報 京兆尹公署有案 至前 地租 旣 該地撥作公用自 應將認租之案詳請 撤銷埋台具叉許 韴 宣核 加賜 **心案**

詳京兆 京兆尹公署外 為詳請事案奉 尹 前 H 護群

該地 合行 操場地四十畝零八分三厘既已撥作試辦 毎 飭 车 開 撥 飭 Ť 振大 作 知 五 香服 與縣 試辦 元 在案現在 等因奉此遵 森林之用撤 知 事郭 此項地畝已遵飭撥歸 以 保詳 查此 銷 原認和案自應於該縣預算案內减除此項收 一稱查縣屬宋育營操場地 項地 和經該縣按年歸於雜租項下報解列入預算報 森林 森場試辦 芝用 原認租案自應准予 四十畝 森林 前 零八 項 地 (分三厘) 租 應請撤銷等情除批詳悉該采 撤銷並 曾據 人洋十五元以昭 候 **個戶周睿生等認個** 飭 計 知財政分 在案現奉 核 實除 廳 批 **宣**照 准 納 餰 租 クト 知 將

鑒核俯賜咨陳

該縣違

丽

外理

合群

財政部備案實 便 《為公評 讌 許

指令涿縣知 事朱元炯 詳覆查明 **気征起圓** 明園及官為經 理 兩 項 地 租 文五年八月

覆備 飭 該 灣別 知事 賦分數表 知事詳覆 逎 葙 照 征 此 存 內補列以 查明民國四 三四 令 一两年租錢二十一吊一 符舊案至官爲經 年征 起 圓 媊 關等財和錢 理地租係屬 百二十文並 數 何種性質原案緣 日等情查此項 即批解來廳藉清公款 租 起如 錢既 侚 經 臕 **毋庸俟交案彙解合行** 征 起候 田 該 细 於 事 加 詳 4 :細查明 分送 部 具 征

附錄 原詳

立即 業 爲詳 兩 《經列入 種 具覆 未換填 覆事案奉 四年分末 以 心憑核辦 列 瓦 第三七二 國 四年 停案以待 便删除致干 一號釣 分 桩 ·萬勿稍延至官爲經理地租究竟解交何處作 収 飭 部語 報 쳇 謂 井 為飭 合函 册 内 知事 雖 街仰該縣遼 此 案 項 **企**查該縣 收 Ź 照於文到两日 原 與正 應征 一雜租項下有官 赋 4116 關 內查 惟三年 何 丽 開 前 分送 爲經理地 支班即 丽 項 部 塠 征 查明 租 收 租 Ŀ 及 H 随文阶 圓明 华 賦 征 分 起 數 園 一數日 覆 表 抽 租 內

財政彙刊

京錢十吊零五 爲至要此飭 百二十文茲奉飭查可否先行抵解仰仍俟交案彙解之處理合具文詳請廳長查核示遵 等因 百六十文再查官為經理 四奉此遵 | 查民 國 四 1年征起圓明園靛 地租一 項向歸文案彙解現經知事征起三四兩年租錢二十一 厅地租京錢 一百零五 品四百 零四文官為經理地 滋識詳 租

訓令各縣征 收糧租書差如有需索留難冒收等弊惟該知事是問並發白話布 告仰 將

實貼處所呈報查核交五年九月二日

事祗 段層 願恤 事而 案查京兆各縣從前征收粮租儒索串票費任意高下毫無限制上年特予規定每張收銅元三枚刋載票 不得額 發現前項弊端定 由 本 至於 得以湔除淨 廳撰就白 知民 以串票費為尤 īħ 外 不 窮更 欠呆完不 粮 **多索分毫方以爲弊絕風淸胥吏無從麥取乃近據調查員報告外縣征收** 额 話 有 和 盡除通 布 額 催 __ 應 種鄉民熟識粮差每 、甚稍不遂意則百端留難竟有郷民入城 告頒發各縣獨 該 知胥歸粮書中飽以致歷年 收幾分者則冒收幾 知事是問 令外 合行 Ti 1訓令選 將 說城鄉通衢俾民人羣仰書差 布 年應完粮和託其代納幷不向索串票粮差亦不代領串票各該 告寔貼處所開單呈 飛嗣 角應收幾厘者則 積欠無法土收似此流弊百出癰國害民尚復成 後征收租務須 四五 報 冒收幾分而 查核 加意整頓 ·日始能! 在好好犯 此合 科不 勿再 票面仍照幾分幾厘 領得串票其房飯耗費絲 Ü 必為之容匿 堂廉深遠不予查察 粮租 仍有額 財政更治 塡寫股削 何 外 毫 事 需索 如果 醴 歷 示 來 知 爲 面

告

那

計

發

布

京兆財政分廳布告

則 京兆各縣 於銅元五· 六枚 16 T 收 皉 粮 多則 旗 銅元十數枚 租 從前 經 丰 書差 高下其手 向納 粮的人 並無一定的數目 索取 串票 費 本 廳長訪聞這種弊病 豧 助紙張印工等用款 深爲痛恨 毎張 少

所以 此外 常 不 准 准 絲毫 財政 多 部京 取 水光尹将 串票左邊刻有 征 **阪粮** 小字 租 串票費定明每串票1 註得 明明白白 張 從民國 不分粮串租串 四年上忙 只收票費銅元三枚 律寔行 不意日久弊

註册 曉得 花 生 務要到縣署納 向 再於串 票 角 惠 縣 串票費 人在 面 種加 向 向 與狼 Ŀ 幾 風 串票是納粮 上票費銅 應告發 到那 聞 收 城 差孰識 並不 串票費的 夣 各縣經收粮租的書差 那書差便故意留難 **姚擱** 讲 殺領 便是自尋苦 是照 :幾分 元三枚定額 以 的 交給粮差並不 / 憑嚴切 1弊病 取 住房吃飯 憑據 他 串票 所 **多算的** 收的數日填寫 究辦 惱了 以 至於書差算帳的 納 外 **英再尋這** 錢就赚入 釉 處處要花 不領串票 領取串 藉口須查底册 (T) 但 向 這是一種納粮不領串票的獎將 那 你們 有不照票面 個虧吃 不領串票的獎病 私襄 票 多要一 費錢 毫 時候 無一 豈不是同黑地一 粮差收了錢留著自已花費 縱然納粮的人 鈔 一點憑據 倘是 文或是再以幾分算作幾 核對數目 上數目收取的 欺 傲 那 古在自己未完粮租 他 不懂算數不認得字的 不 雖是 這是一 過 至三天五天 樣 隨後曉得他錯算 | 粮差可悪 情事 只得一五一 種加收粮租的 如經清查官產分處 從令以後 **幷且聽說** 也不替 方得領得串票 角 納粮的 十的聽 也 縣署征 要赶 以幾 入 要與 若是納: 弊祸 他 憑他 緊按 Ñ 領 往往 媈 也 算 收粮租的 ~ 查出 他 取 一時繳 有 更有 讔 粮的 作 串 明 們 幾 語索 他 不 票 幾 理 納 是 納 分算作幾 們 分 人不肯多 定須升科 曉得鄉 切 書差 但是串 你 粮 的 們 這是 須

訓 令二十縣知 事認眞整頓 黴 收粮租以除積弊文五年十月十七

意拖

致干

傳

催

特此

布

长

始知 京園 一徵收粮 各縣徵收之責一委之於粮書粮差甚至不設粮櫃聽涵書役在家徵收以致兩忙截數任意拖 租 積弊素重本 廳叠節認眞 整頓大率以催科不易空文搪渠近日 訪諸與論 並 派 員 分投 延帶徵 調

財政彙刋

五十五

五十

六

費用 源 備 X 寪 衝 lí 如 月 公川 孝 不 Ä **至要以查各縣承** 名 1 内 軍是 1数立 丽 H Ħ 刣 恆 趟 致應 **兆** 在 <u>Ĵ</u>. 愆 無 三報各該 戶 册 赶 胶 報 手完納 納 即 祭 辦 面 何 解 ij 粮之習得以 記 ふ H.T 事 1 波 细 及 設 體 l'nl 有 各該 籿 受田產之人往往沿川舊戶 事 曲 之縣准於民國六年開徵上忙時設立 櫃 今姑 浮 一縣暑既無過戶更名之案歷轉推移 日期 該差催科之村名戶名 __ 收 911 面 ネ 狼 刷除 究旣 事 加差傳催 布告各郷一 和 切 至五 質查察 亦澄清田 往 策以影 成 以上 面 狐 面將前次核定銀錢 賦之一 論 派 來詞 一浮吸 Ϋ́Į 人密 及狼 M, 姓名完納浪租亦有舊戶因 鋄 串 助 推 務宜 查偷很美 和 票 -111 謥 應緩 費至四倍之多而 隙: 更 振 公改粮名: 空浪 分行 應 不 MI 新算 得 11 徵 精 外 《黑地路》 私 蔣行 數 神 合强 均 収 Ħ 價 カ 揑 月懸示 亦 遲誤殺差名 均 lik: 合仰 得任 ||經徵提 弊 報情 須 稻 軀 附 孵 該縣遵 | 令經手 契載 'n Ħ. 櫃 [is] 究詰 版一項 期 前 無 H 行 Π 断 粮 其故 丽 き役 既難 畝 按 週 櫃 仍 尙 律嚴 有 炉 之縣 往 総由 將 需索分文庶 有存 延欠之戸 縣革亦應 行靈更再 往 設 懲 白飽 赴 溜懶 櫃 於書役 勿稍 即 H 私變 於 , 适 期 於 寬縱 按 肆 水 便民 燸 劃 成 侵漁 照 华 毫 索 是 據 原

呈覆京兆 尹奉令 核議 通 縣等八 縣會 呈新升科粮提成 案擬 請 按照 報解 成 數 分別

呈爲呈覆事案奉

准

留

前

示

遵

五年十月二十

四

鈞

署訓

令據通

縣

香

河

|順義||三河密雲昌平懷柔平谷縣

知

事

會呈稱案

奉

財政

分廳訓令新

升科

粮

提

成

分充經費此

後新

升料

銀兩凡係清查案內啓征者一律照此辦理咨部核准行知選

照在案查縣署經

征粮

規費倂入 廳 照 粮 E 租 欵 提 批 成 辦 解 筝 法 i ki 낈 渔 回 查此項 分歸 **脚署辦** 、提成 前奉 公其 前京兆 (餘六 分 尹沈 在 t 以 頁 升 U 科 濵 地 (II) 畝 鯑 征粮 規費 事 項 屬 下 劎 報 始 解自七 毎 百 分 月 准 訑 其提 應 將 放 六 分

留經費六分在 勸導查勸之理該知事等仍請每百分提成十分未免浪費正帑且查各縣應征第一屆新升科粮民欠甚 É 俾 費委係赔墊過巨知事等公同酌議擬請將升科提成俟清查機關撤消之後再行留四提六按月列 租 不甚遠茲擬按照報解成數規定提成等差凡征解在六成以下者准留經費四分在六成以上至八 並 知 不得預於 X 本因 第一屆新升科粮事屬卻始支用浩繁常屬實情第二屆征收之際與舊案粮租辦法無異焉有再行下鄉 奉 免辦公竭蹶是否有當呈請查核等信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廳核議具復以憑核藥飾違 手 子等所賴 此並據該知 M() 提成較多認眞 煩雜 四分外任意 U 雖 九成以上者准留經費十分征解之時均先按四分提成應加之數俟本届截數後割 彌 有 提 事等係呈前來廳長覆查案征糧提成四分本於公費之外從優體恤何至所入不敷所用 **豧者亦惟以是項征粮提成中之數分而已此項升科征粮提成** 成津 溢扣其經征未滿一 |催解足見濫支經費無碑 貼所入不 敷所用祗 屆卸任之員准以應征之額截日計算期於體恤之中仍寓策勵 以預算規定未敢額外開支至清查地 事實 但所請俟清查機關撤銷之後再行留四提六 若再照舊案辦法 畝 夫馬糜 人費無 成者 為期 出 此 報 一分列規 從支出 口發給 規 令等 准 尙

指 **察核示遵實爲公 便謹呈** 今通縣等八縣會呈一 案

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尹署訓令核議業經本廳呈復俟

據呈已悉此案奉

令後再行轉令遵照此

通令各縣頒發勸導人民過戶納粮白話布告仰將張貼處所及日期報查文 **无年十一月四**

財政彙刋

五十七

五十八

布 打 京 實査察 告 兆 各縣 張 在 承 案茲 令 $\widehat{\mathbb{H}}$ 仰 再 該 產 縣 Ħ 之 臐 人 舠 刑 往 便 꽰 FII 往 Ħ 派 沿 安莞 話 用 布 舊 按 告 盲 勸 姓 村 實 Ų 名 貼 民 完 | 電電 A 納 期 糧 成 將 租 村正 此 不 項 肯 副 精 渦 弊 加 戸 意保存 早 更 H 名 革 並 勿 除 弊 任 Ü H 毁 重 于 壊 H 書 仍 朏 差 將 除 索 張 通 費 貼 令 所 處 外 致 **所及** 合 前 行 經 日期 頒 通 發 令

計發布告 張

報

查

班

違切

切

H.

京兆財政分廳布告

他 民 的 粮 己 業戶這樣 種 有 却 H 旣 請 差 情 種 畄 到 方面 習慣 摊 不 更 計 獘 舢 7 亦 清查 夕 管 好 較 帕 滅 粮 新 貫 的 吃 便 人完 名 醧 7 和 F 遇 出 艍 汰 應完 有 烣 滿 黑 應 但 誾 納 tilt 該 官 粮 是 騙 來 粮 Ŀ 粮 臐 再 如 差 糧 廳 的 濼 和 租 現 叉 勒 何 差 是 佰 告 心 不 發 串 分 索 無 思 파 發 本 譽 在 配 易 獘 ÍΉ 是 114 营 及 濡 杳 應 交 並 有 戓. 由 察 不 必須 新 加 恭 便 不 杳 므 給 要 業 舊 2 收 郧 推 ሰ 受累的 戶 用 此 任 見 串 義 内 F 讓 希 蘊 票 票 照 務 一費的 粮 的 鄰 漬 阊 丰 大 崇 入 榔 近 樣 差 情 取 崇 颔 萬 14 納 愚 事 因 萬 H H 粮 指 弄 怎 有 舳 抽 租 不 儘 名 粮 加 也 能 更 告 名 算 繳 水 不 溲 很 Ħ 用 2 發 粮 別 價 須 想 向 未 有 不 ホ # 完 縣 改 秵 計 渦 偛 誀 X 方 科 册 姓 納 Ħ 得 向 敷 赖 粮 的 么 # ຼ 船 不 日 Ħ 替代 那 科 租 辦 控 究 奸 本 的 己 带 法 廳 告 辦 艮 ሰ 格 較 在 叉 名 更 姓 亚 蛼 外 國 及 有 名 京 加 未 至 渦 兆 舊 家 訊 吃, 各 亦 乔 舊 業 辉 낲 京 有 沒 經 各 戸 業月 7 糧 方 来 戶 的 粮 收 縣 X 面 各 額 狐 業 置 爲 租 糧 的 不 成 業 惕 田 芦 吃 和 不 已 7 H 加 F 給 差 地 不 虧 經 捣 쐴 th 肯 臐 役 的 出 有 粮 典 捍 浯 'n 零 渦 限 票 人 星 賣 逐赴 勝 重 F 畴 竹 典賣 候 數 在 得 不 刦 自 與 潱 有

「舊業月

糧

赴

黧

重

名

冤

船

徬

慽

至

宇

納

糧戶

名

除

넸

公共

闻

體

的

產

業

或

是

福

產 准其從實 塡縞 其餘概用執業人的 姓 名 不 得 読報 即 使 子 孫 繼 承 遺産 也應隨 肨 更名

不可 訓令各知事 希圖 省 4 嚴加 致涉 約束 如果再 有這樣 說 從前業戶 情獎 更 名的 儬 可 據實呈訴 時 候 縣 署 一種書美 縣 知事必要將這案費的 往往 需 索花費 書 本 廳現已 認

叉開

特此 布 捁

訓 一个十五縣違照前令迅設 徴 収 粮 櫃 亚 粉設 五日 期 依限 報查文五年 十一 月 七日

案查京屬徵收粮租 內呈報察核毋再延宕切切此令 現屆十一月仍未據該縣呈報到廳合亟令催爲此令仰該知事 有不設粮 櫃 悑 事 前 經 於十月 十七日通 令赶 郞 便 於 | 選照 一十月 前令辿將設櫃 内設立並 將 設 日期於文到 櫃 日期 呈 廳 備 考

指令懷柔縣知事呈硝斤差地性質純屬 日産乳應 如何處 分 請 核 亦 遵 行 文

五年十一月二十

稍 呈悉查此項硝斤差地據該 憑核辦應再碻切 有四十餘頃究竟從前投 湾明 寔 在地 報升科 前知事詳稱約 畝坐 地 畝 實有若干此 日呈複以憑酌核辦 有五頃另有有粮無地 外 未經投報之寔在 理合行飭 年納空粮九十四兩二錢四分五 趣 畝 尚 有岩 干未據詳查聲 庳 現呈 無

京兆尹核示 遵行 並候原兆清查官產處 指 合可也 茈

落

刻

令遵

黑

Oh

候

附 二解原詳

經前處長丁傅福詳蒙批節將報地 查範圍之內懷柔舊 爲呈請事濕維 今日 1各省辦 有硝斤差地 鍾清 查 種 官 之案一律撤銷聽候報部處分在案惟應否照官產條例 共 產 地 無 四 非 為雅 十餘頃查其性質 定經界釐 止 (純屬官 田 賦 足見 産 去 凡 土 4: 釶 地 戸 性 照 仾 墊 純 差 屬 處 赸 官 分抑 朦 產 混 苍 或另定 投 胥 報 歸 曾

Æ

財政棠刋

六十

入即產權確定亦可永絕廢報之弊所處者一經處分年徵収地粮不及規費十分之七然六年度不敷之數 不妨 里甲長雖迭次整頓難免無侵蝕中飽之弊此後欲圖廊淸惟有從速處分一法不特估價變買可得大宗收 法未奉明令無所遵從現因處分八頃旗租而承種差地各戶時據來處探詢標賣價額正可趁此時機併力 且查此項差地除每年交納規費銀貳百八十两份須另完絕戶地粮銀九十餘两而催租交課全概各 由變賣地價 内 如數撥還於京兆預算收入仍無牽動處長按諸清查定章并考察與論份無室碍之處

尹堂並京兆清查官產處外謹呈

究應如何辦理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鑑核指令施行除逕呈

訓令安次縣迅將永淸縣劃歸茨平等村於文到三日內繪圖說明呈送核 (轉文

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案查永清縣茨下等村船粮割歸該縣經征一案前據繪送地圖草率簡略業經批飭迅繪詳 以憑核轉勿再達延切切此 將該三村田畝數目及四至界限寬廣丈尺分別填註圖外附加說明於七月四日印發在案迄今數月之久 未據送到 |殊屬玩延合亟令催爲此令仰該縣於文到三日內繪具詳細地圖|| 樣五分附加説明呈送到廳 細 地圖 送 核

呈報京兆尹奉令准順直省議會咨 | 請征收糧租嚴禁弊寶已通令各縣局遵辦並由廳

隨時密查文六年一月十三日

呈爲這令嚴禁征収弊資請予查核備案事

茅奉

鈞署訓令准順直省議會咨各縣嗣後征吹地粮或官租應於開征時懸掛牌示將銀元制錢折合價值與市

下前 及鑛 銅元 嗣 因奉此遼資京兆所屬各縣向章徵收粮銀每兩合銀二元三角旗租及舊升科租雜 U 價 詳 後 清積 有 別因訪聞 汞 除粮租折洋 一税局所收税 苏 獒 符之處或 줆 各縣局對 重稅收公同議決咨請依法辦 :銀價本有定章可循外 有 | 款亦係以銀合洋接照 拒絕 於完納粮租雜稅以洋合 銀元勒 公制錢折 收制 : 錢及索補底錢情獎一經人民告發或被查出應照浮收罪從嚴懲辦 合亦不 凡以洋合銀 市價折算除整數應收洋元外如 理等因除通令嚴禁外並仰 得過 銀以錢合洋每兩 毎 銀一 百四十文並應 兩概 以 每元不免有照 _ 元五 : 適照廳 牌示 有尾找均以錢合洋隨市價為上 各征 角折 令將 收 合以 市價 處所 租 征 錢 山收方法式 溢 邻 合洋 以 一收情事當 两合洋二元契稅 Ã 缒 力圖 毎 洋 守 m 經規定 改良等 籵 角 中 U

餉

收外 鈞署各在案茲奉前因查各縣財政部批准通行並呈報 本廳隨時 拒絕銀元勒 銅 角之欵僅有契稅礦稅兩 元 所 + ·
四
枚 有 密查如有 尾找 阪制 制 折合前數自應以 錢 錢及案補底錢 一百四十文本係洋價最高時之價值現在洋價較前 一發見前項情樂立即揭察外理合呈請 種業遵 征 並不准額外需案分文以昭核實而 市價為標準仍 部示通行亦應循舊辦理至詳准征收尾找每大洋一 收粮租以洋合銀本有定章自無從強為抑勒 由各縣局按 H 簰 示 杜獎端除通 俾 衆咸 短縮除應収洋數不得改折錢數征 知 並嚴密查禁經收 其 令各縣 詳 准 角折合錢數 銀毎 局筵 M 照 合洋 辦 之人不得 、理暨由 不 元 Ŧi,

令各縣局 由

鑒核

備

案

誕呈

爲飭 知 事案奉

京兆尹令開案 准 財 政彙刑 順直省議 會咨開查順直征收地粮自民國三年上忙起每 銀一兩改為折收銀洋二元三 六十

/原為謀財政上收入之統 及除歷年積弊起見用意至堪欽佩為地方官吏者既負有服從 命令之責應 所在 3 有

征収地粮或官租應於開祉時按時懸掛牌不將銀元制錢折 故每屆兩忙開征時期卽懸牌酌定銀兀價值惟所定之價故比市價高抬若干於民間完糗者不収銀元 加 可也等因准此查田賦地粮為國家正供以 發或被查出應照 元制錢悉照牌示一律核收偷與市價有不符之處或有拒紀銀兀勒削錢及案補底錢等情好一經 **豧足官價之數甚且需索補底錢文違法葯民言之至堪痛恨長此** 以所定官價折合制錢征收各地戶如以整數現洋投櫃完粮該櫃書又復按市價折成制錢另向 何仰體盛意實力遠行乃近查各縣知事其照章征收者因不乏人而巧使伎倆從中牟利者亦 浮收罪從嚴懲辦以清 植野面 重稅收為此 合價值與市價不得參差三人民 公同議次相應咨請質呆兆尹希 以往尚復成何事體 **西應道令各縣嗣** 即依 封納 地戶案令 人民 出 無論 辦 告 理 銀 強

該縣知事有則 征田賦雖未能一 合叉復縱令櫃菩從中需索設如果有其事實為違法病民當此時代凡屬殃民秕政務 滌除無則加勉 概而論然沿襲舊習者仍恐在所不免以致貽人口實准 並嚴禁櫃害不得需案分文自)錢折 銀部有定制該知事 此次通 一分嚴 自應 然祭以 容削 **邁章辦** 後 M 除 如 理何得高抬 进 睝 一令嚴 須一 有 蒯 然外合 律 坦 情 洋價 剷除各縣經 쌁 行令 定行 雘 轉 從

報 嚴懲處丼仰逕照財政分廳 令所征收方法力圖改良毋違等因奉此查京兆所屬各縣云云而杜弊

媥

除呈

致

干重咎切 切 京兆尹並分令遵照暨由 咨京兆清查官產處請查明四五兩年分新升科額征糧銀數目見復並通令各分處認 真辦理文六年三月十七日 此 本廳隨時密查如有發見前項情弊立即揭察外合行令仰逸照辦理毋稍 玩違

布告 辦 為容請 據 ű ग 一分發曉 歸 稽政應否 事案 律茲查上 查 苠 應 明 寫在 國 納 年 新 DO 粮各戶 數目 臐 五 征 两 Ü 四年 年 從速完納外相應容請查照 省 分 分新 FII 涛 FIF. 杏 升科 mi 絫 便 入 催行 第二届 # 科第一届新 除 分 粮 令各縣 銀 各 希 縣 鴸 報 將 列 應由各縣征齊量解本 pu 入征 解寥 Ŧ. 兩年 收田 寒 m 各縣 賦 應征總數容有 表 册 報 升黑 倂 造 廳 业 赸 報 若干 額 曲 部 征粮 列 本 廳 本 ス 銀 廳無 撰 田 細 煎 賦 Ħ 完全 考成

別開 **学个** 單 亰 復 U 知事 便 核 辨並 希 誦 令各分處務按前頒 登記册式 認眞 辦 理 **寔級公**館 此

樣另 資考 案查 行 粮各縣報解寥寥征 上緊完納 延宕是為至要至 利 核並 民國 行藉 並將該 四五 仰逸照於 兩年 示 布 屈 分清 查 本 峧 告 別 造五 一發交通 屆 殊 仍 컕 應辨 香案 屬 华 前 示 分 内 令於本月三十一 Ŧ 力茲由 俗 年分征 升 征收 農車 科 後第1 H 循環 本廳撰就 | 取田 賦 分 潚 屆 聊 潘 賦分數報告亦應將四年分新 日以 所 表册 各員 Ħ 納 話 前 沟 編入講演案 布 稂 列入 銀 造送齊全不得逾延除咨請 告分發各該縣 應 此 由 道即 各縣 內提前 規 征 定為 齊彙 仰 講 即 川 升科第二屆粮銀列入考成以 解本 解 分 年 村 **-**→ 分 闸 寔 飅 新 派員按 報部 貼 升科第二 曉 諭 Ŀ 村 年 應 傅 納 應 一屆地 催 尔 新 勿任再 粮 此 各戶 項新

之後 京兆 該知事仍 清查官產 一發告 復 處杏 怠 於 明 催 Щ 征 \overline{T} 致誤 网 车 公考成 新 # 本 科 廳 額 惟 征 有 粮銀數月見復并分令外合行 據塞呈 報不 · 能稍 爲寬貸愼 :令飭查 ク懍之此 丽 辦 理 倘 自 此 通

定為不 新 爲 和報升科 布 告事照得京 論 何 竹 沙 滅 牟 地 都 Į. 納 該 報 兆 |殺二分 升科 各縣 照期完納 自從民 都從四年起完 總是 大宛 闷 國 縣小 現在 四年 粮墊 納粮 本廳調查 淵 辦 差地 銀 清查以來 ボ 追 也有已報升科之後 旣 扪. 都酌 往 你們 從减 m 有 且分別黑地納 狐 輕 粮 這原是無體恤你 地 祗完一年粮銀 畝 Ė, 凝四 都已 分 陸 租籽地 們 繵 起見 授 納 部

財政彙刑

六十四

照 完新粮的 都 納 有 韵 那就 納 111 懊悔 或欠交新粮岩干的 處分 有分文不完的 城遲了 譬如該去年完粮的 爲此布 照 前 告你們 還是趁早補完 清辦法 到 凡從民國 今年總完 早該比追了 方兎吃虧 四年起投報 就要加 民國以來 成完納 升科的 如再概望 赸 刻下京兆 法 律從寬 畝 不但要加成完納 除 四五 也要實行了 但是滾銀 两年粮銀已完清 抖 你們 且仍 須 涭

各戶外 呈京兆尹擬催征各縣民欠糧租 其 餘 未完各戶 或欠交各戶 辦法 赶緊到縣 請咨部核示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黑 額 縮納 切 勿 遲 延 致干

特此

本廳五 紑 租舊欠之戶又因爲數較多一時 守地狼及旂 聽其便第一 欠入手分為兩 民欠粮租共洋 不 定考成遂致 多非寬以歲月則民間 約洋三萬 少岩 起數成仍無及格之望欲期振作益見困難且聞此項粮租寔欠在民者問多其由粮書暗 為謹擬催 示 年度預算數目收支相抵不敷尚 設法疏通 屆撥自五月起由本廳派委熟悉京光地方悟形之候豬知事四員分赴東南西北四路帮同各 對於舊欠日久延擱迨征收考成條例領 雖各租逐年均有欠完之戶考其原因由於改革之時秩序未定厲行俗欠不 元 征京兆各縣民欠粮租辦法請賜咨部核示遵行 屆 # 外 4 綜 五 計應征 二萬五 均 一深處積欠殺租絲毫無着正 征 播繳為難非優給提成則經征難期踴躍現計自清宣統三年起至民 收例 千餘元緩征粮租共洋卅六萬二千餘元除去分年遞緩征 積欠洋約四十萬元果能悉數征完於 如欠洋十元之戶本屆 一無從籌繳日積月累愈欠愈鉅雖實行考成而 鉅再 ЙÚ 一課旣屬虧損法令亦將同虛設殊非整理粮 思 維 布之後民欠已積有多年各縣 先征完五元其餘明年照完其 惟 有催 事案查京兆各縣自前清宣統三年 征舊欠一項足以 國 課不 無 | 裕收益| 欠數 政粮租 有願於一 請 多於應征 知事但注 即 iffi 無碍 從催 資 應 補質 賦之道且核計 中侵蝕者數亦 國 難 氼 意於 自 ĮÜ 新 征 起所 1 本年 年止 但積 粮 完 此 之數 本年 並 納 Æ 有 未 年舊 粮 規

國石 該縣 起數內提出 即 年以前虧請暫緩置議俟結束之後再行祭看情形請示遵辦似此變通辦理積欠或可一清收入亦當 於所征民欠項下開支叉辦公經費百分之四此次清理舊賦如仍循案支給未免拮据太甚擬請於征 如事督催粮背上緊征收以五個月爲限查各縣經征粮租向提每員月給夫馬費洋一百元共洋二千 一成作為縣公署辦公經費及將來獎勵之用以發鼓 勵各該縣知事催征民欠考成 凡係民

鑒核迅予咨請

增加以後各縣征

一收粮租并可免於室碍是否有當呈請

財政部核發飭遼謹呈

呈為遵令查明昌平縣隨粮帶征學警費一案似應循舊辦理覆請核奪事案奉 呈覆財政部查明昌平縣隨糧帶征學警費一案似應循舊辦理以維自治文 六年四月四日

所有學警費仍就地籌款等情到部據此批呈悉該民等呈稱該縣隨粮帶征學警擔頁過重流弊 **约部令開案據京兆昌平縣民人劉得善等呈稱該縣隨稅帶征學警費擔負過重流弊茲多點將原案撤銷** 據為呈請 原案撤銷所有學警費仍就地籌款各節是否可行仰候訓令京兆財政分廳查復再行核辦此批等因挂發 1版秒錄 原呈合仰該廳長查明具復以憑核辦計貼抄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民人等來廳具訴當經 滋多懇將

各縣地 見遠事紛更等因 京兆尹核示旋 方會計處經理本非獨行於昌平一縣此項地方會計章程前經 **添指令內開隨狼帶征學警兩欵係教育行政會議議决通令之案當然不得以少數人之意** 鸿 照 在案茲奉 前四伏查隨粮帶征學警費係屬 鄉理京兆地方自治範圍內支出之欵由

財政彙刋

京兆尹呈奉

六十五

財政彙刋

前 大總統令准施 行 其一切預算决算按照原程應由縣知事呈

田 京 本廳檢銷且現值辦理自治積極進行之際就地籌欵之事在所不免如以已定之欵改田就地 、光尹核定報明本隱備案昌平縣隨粮帶征學警費既係教育行政會議議決通行之案外關地方因未便

鑒核謹呈

情

形

亦屬

困

|難似應循舊鄰理以維自治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通令二十縣粮戶應更本名一案切實查察勸導文民國共年四月四日

紫査 查察並由廳刊印白話布告發交各縣接村寔貼勸道民人各在案茲經詳細調查各縣多未積極進 非書差暗中索費 本廳前 因各縣承受田產之人沿用舊戶姓名完納糧租不肯過戶更名其弊由於書差索費聲經通令 |致生阻礙應由該知事切篡查察勸導以資整頓勿再任意因循是為主要除分行外合即

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幷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訓令十九縣奉京兆尹據密雲縣呈擬征收粮 甜 資程酌量 仿行李共年四月十四月

案奉

價高 又復按市價折成制錢另向地戶案令補足官價之數甚且需案補底錢文達法病民言之至堪痛恨長此以 為地方官吏者既負有服從命令之實應如何仰體盛意寔力遊行乃近查各縣知事其照章征收 J. 京兆尹令開據密雲縣知縣朱頤呈稱案奉訓令內開案准順直省議會咨開查順直征收地糧自民國三年 一忙起每 m 拍若干於民間完粮者不收銀元強以官價折合制錢征收各地戶如以整數現洋投櫃完糧報該櫃書 巧使伎倆從中牟利者亦所在 銀一兩改為折收銀洋二元三角原為謀財政上收入之統一及除歷年積弊起見用意至堪欽佩 金 が有故 铄 Æ 丽忙開 征時 期即懸牌酌 定銀元價值惟所定之價故此市 者間 不乏

收尙 復一 所不 令等 與 介 败 往 通令嚴禁以後如查有前 П 事自應邀章辦 議决相應咨請貴京兆尹希即依法辦理可也等凶准此查田賦地 令據呈及章程 尹堂釐剔整飭之意於萬 寔准咨前 凡剧殃民 制 尙 - 免別事 因奉 遊等情並呈送章程六條據此查核所擬辦法尚屬妥協其將 價不 面迭次告示嚴 錢及索補底錢等情弊一經 沒成何事體亟應通令各縣 無情弊茲奉 it 得參差至人民封納無論銀元 自到任之始即將從前櫃書之劣跡昭着者立予斥革另行選擇誠寔可靠苦記辦 復家京 因除 | 秕政務| 均悉所擬大堂設櫃征収狼租各辦 理 前 通 何 因 禁需索如經人民告發立予從重懲辦更復嚴密查察以清弊端 須 **兆財政分廳令同前**因 令嚴禁外合行令仰該縣知 得高抬洋價轉輾折合又復縫 謹 由 律剷 項情弊定行從嚴懲處並仰篡 一所有擬定大堂設櫃征收粮租辦法緣由理合繕具征収章程具文呈送鑒核 知事 艅 一合各縣酌量仿行等因奉此除分合外合行 另行訂立大堂設櫃征收粮租章 各縣 人民告發或被查出應照浮取罪從嚴懲辦以清積終 嗣後征收地粮或官租應 經 出田 制錢悉照 一知事筵查舊日櫃書 征 収粮租弊寶百出額外需索從中 賦 小事有則! 錐 令櫃 永 際示 江 ħE 尚屬妥協應准 照財政 滌除無 __ 概 律核 於開 IIII 分廳 論 收倘與 剘 征 辦公經費 程以期將從 加 然沾 粮 時 今將征收 按院 照辦仰 勉並嚴禁櫃害不得需索分文自此 爲 山製售習 如果 市 國家正供以錢折銀訂 懸掛 價 一个仰道 劃歸 有其 有 即分呈財政分廳備案可 方法 1者仍 静示 131 茅 将記 半寔 積弊剔除淨盡藉以何 符之處或 服酌 | 内 二 年 力圖 恐在 將銀 為違法 im 量仿行 半尤 改良 所不 重 元 來 蒰 有 制 爲 均 埋 抦 妙違 免以 有 收 拒 銓 急 並將 園 扼 民 定 爲 絶 折 要除 收 照 单 切 一致貽 温 此 制 銀 合價 切 事 利 扡 章 此 公同 該 元 捐 征 此 將 摺 滁 氼 知 勒 值

計抄發章程 財政彙刊

存此

全外

合函令行 奪此

該

廳 並仰

通

臭玃核

六十七

財政彙刊

謹將大堂設櫃征收粮租章程開列於後恭請鑒核

凡各地戶完納粮租必須艱赴本公署大堂征櫃照章完納領取串票執照不得仍前向經征書記中繳納,計開

緊項亦不得將串票棄置不領

各經征書記於花戶完粮時除照核收洋元外應發串票必須立時填寫齊備交各地戶持囘如寔趕 及亦應先行塡寫兩聯將執照一聯交付地戶持回其餘隨後補塡以杜流弊

在一元以上者應即繳納洋元所有尾找即按每日牌示以東錢合洋市價及以銅元合洋市價繳納勿得聽 **令經征書記統行折收東錢從中漁利偷該書記等或有拒絕不收銀洋勒索東錢及索補底錢等情弊一經** 照章征收地粮每兩合洋二元三角旂租及舊升科租雜租每两合洋二元各花戶完納粮租如照章折合

人民告發或被覺查定即從重懲辦

征櫃之前按日牌示東錢合洋市價及銅元合洋市價除完納整數應收洋元不得收折錢數徵收外所有

尾找折合錢數應按每日牌示折合數目征収外不得額外需索分文

隨殺帶征學緊無論旗地民地每畝上下忙共收銅元三枚串票費每張隨收銅元三枚統行在收銅元該 經征共記不得將銅元任意押底折合制錢征收並不得額外多索分毫

一經征粮租書記除每月薪水仍按月支領外所有扣留征收粮租四分辦公費一半作為辦公經費其餘一 牛應准該書記等以資津貼而示體恤務期從前積弊剗除凈盡偷仍有浮收情弊一經察覺定即從嚴懲 不稍寬貸

呈為呈覆事案奉 呈覆京兆尹奉令據良鄉縣呈遇閏加徵田賦應否核删一案節騎部示文六年五月二日

是當以未奉 约署訓令據良郷縣呈請核示遇閏加征田賦應否核删一案令飭呈請部示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具

財政部訓令呈請部示辦法在案除俟奉到

警核謹呈 部覆通令遵辦外理令呈請

訓令二十縣遼照分委候補知事各員赴縣會同辦理催征並調查征收積弊文

六年五月二日

案查頁兆各縣自前清宣統三年起應征地狼及旗雜各租民欠數目甚鉅亟需整理當經本廳擬具分居催 征委員會縣辦理及優給提成辦法呈請

京兆尹特容

財政部核示在案茲奉

京兆尹令開案准

從籌繳且聞此項粮租賃欠在民者固多其由粮書暗中侵蝕者數亦不少若不設法疏通深處積欠粮租絲 完之戶迨征收考成條例頒布後民欠已多各縣知事但注意於本年粮租舊欠之戶又因爲數較多一時 財政部咨開准容據京兆財政分廳呈稱京兆各縣自前清宣統三年起應征地粮及旗雜各租逐年均有欠

共洋三十六萬二千餘元除分年遞緩征收糧租應自本年起帶征約洋三十萬元外綜計應 仙積欠洋約四 成則經征難期踴躍現計自宣統三年起至民國四年止各縣民欠粮租共洋三十五萬五千餘元緩徵糧租 毫無著正課既虧法合亦同虛設殊非整理粮賦之道但積欠旣多非寬以歲月則民間措繳爲難非優給提

財政彙刋

六十九

於 ,所征民欠項下開支又查各縣經征粮租向提辦公經費百分之四此次清 補 元 操請 知 4 即 M 從催征此 H 分赴 四路部 ħ 年 舊欠入手分為兩 同名 知事督催以五個月為限 居平均 征收 第 郁 員月給 居自五 夫馬 月 理舊賦 起 費洋 由本 侧 聽派 仍循案支給未 百元共 委 熟悉地 洋二千元 方情 死

租 闭 作 國 据 起見但使 品太甚擬 相 為 逐 Ē 狮 车 SE. 積 公經費各辦 Ù 沒香 谷欠 欠至 前 諦 慨 於 八戸知國 in' 一數十萬元之鉅函 請 征 麒 暫緩置議侯 起數內提 犯 餉 医家 上課 該分廳 個個 属可行自應照准惟此 温一成 纏 必須完納則 一結束之後再行 應認眞 昭 辨理 作為縣公署辦公經費及將 一整頓以 ΤĨ 稅 也 祭看 等 收 次派員分路 重稅課該 M 便 准 怫 Įq 此 Ħ 影 合亟 請示 有 財政 詚 督催 合行 色仍 獹 分廳所擬 辦等 來獎勵之川各知事 該 須嚴禁書差 係專為都 情 廳 11 容部 分屑征収 即 核示 逍 [ii] 各知 額外 鵩 篫 왥 事嚴 暨 理 青 催征 派 等 索以 到 員 M 飭 部 E (免紛) 督 欠考成 奉 激 資京 催 書 此 現 擾准 趕 以 兆 及 涷 属 應 Ä 征 提 咨 1 係 征 前 成 民 征 驳

同 『催征暨呈7 照各縣民欠數目平均支配派員會縣辦理除派委候種 該 委員

民

欠第一

屆之期

自應接

一報外 合行 令仰遊 資 前 赴 同 縣 會 闹 該 縣 4.11 先 行 查 朗自 宣 統三年 起至 K 國 74

縣

知

J.

萷

私

該縣

會

書差額 糧 不 爲縣公署辦公經費以二厘 核 年 催征尾數 和銀 Ŀ 面會同前赴 民欠應 + 外背 丽 索以 一致鄉民資全欠糧之責而 本 征 戸 岌 但完數 免紛擾至催征入手辦法 緩征 各郷上緊催征務遵呈准辦法於五 源征 %成交於 解 藪 廳 目 膏差之手並 内除 作爲將來獎勵之用其 書差反安享中飽之資若不調查明晰則郷民貪小利於一 去 本 應以 年 不 及以 ·察取印 調 查紅 後 各 個月內征完一 票經収書差即 獅分村 有征收 年應 17 逾額 征 帶 取 征外 半郎 寪 者自愿特 利 第 將 於征 用 此 要義 此 Ŧί 機 別給獎以資鼓 远數內提出 华 拊 惟 内 所交糧 阃 官 各 應 縣 征 和 鄊 完 侵 成以 民 勵 確 時轉 吞 욮 115 數 Ź 有 須嚴 八 開 受莫 E 厘 應 單 完 作 쏤

大之損 本 巖 廳呈請 數接 追 一緻似 失 將民 雖 戸 Ě 咎 14 國五 寬嚴 亩 征外 自 並 年 11/1 取 Ü 揆之事理殊 済 分 前 宿 两属資令該書差賠 催征積 野或 可 収 非公允應由 《考成 清至於各縣民欠歷年 **必暫緩置** 補 ボ 追 該縣委開 議 各該縣 旣 往 誠 知事 未能 面 布公該令各書等將已 秘 均應振刷 密查察 征起按照 倘 精 征 有 浉 収 쌄 力圖 隱即 考成條例 |收未繳之欵 豧 由 田縣將該 救 偷仍 已干 和 嚴譴現經 征不足額 書差分別 盤托 Ш

粃 耖 7原是

即

應

照

例

3辦理萬勿

延

誤是

爲至要此

帶行 民欠 呈爲 华舊欠入手分為两屆平均 征收例如欠洋十元之戶本屆 本 ぶ 21 租 定 征 多非寬以歲月則民間 少若 起數 考成 者亦聽其 . 廳五 「舊欠之戶叉因爲數較多一時 地 凝粗 《謹擬催 約洋三十萬元 粮 成 / 逢致對 不 及旗 度預算數月 訍 仍 共洋三十 (便第一 H. 無 雑各 征京兆各縣民欠粮 疏 及格之望欲 於舊欠日 通深虞積欠糧租 和 屆推自 外線 ·五萬五 涿 1收支相 措緻為難非優給提成則 年 計 久延擱治 垱 如斯振 Ħ 腄 干餘 有欠完之戶 征 抵不 一起由 禎 元 租 作益覺困難 無從籌繳日積月累愈欠愈鉅雖 欠 緩 敷 絲毫 征收考成條 蝣 洋 份旧巨 本派委熟悉京光地方情形之候補知事四員分赴東 征 法 狼和共 無 約四十萬元果能悉數征收 請 、考其原 落正 再四 賜容部核 Ħ. 課旣屬 例頒 洋三十六萬二千餘 經 思維 闡 X 征 此項 由 難 布 宗筵 惟 於 期頭躍 唇損 糧 之後民欠 (改革 有催征舊 先征完五 租 行 法令亦 事案 之時 **寓欠在民者** 現計自前 欠一 (已積 實行考成而 秩序 查京兆各縣自前 於國 海同 元其餘於明 元除去分年 項 有 未 課 足以 虚設殊 清宣統三年至民國 問多其由 多年 定属 不 無 裕 欠數 各縣 行催 神益 年照完其 遞緩 收益 非整 糧害暗中侵飼者數亦 名於 细 欠不 清宣 擬請 征 琿糧 而 事 政租 資補首 **應征新** 仴 無 統 有 即 武之道 注意 碍 三年 從催 返北 厠 應自 20 雖 4 佃 糧之敷縫 於 起所 且 四路郡 征 本 止 積 且核 本 弃 年起 各縣 欠旣 此 年 未 有 Ξī a 規 應

財 內政棄刑

月

南

項下開支叉查各縣經征粮租向提辦公經費百分之四此次清理舊賦如仍循案支給未免拮据太甚擬請 同各該縣知事督催粮書上緊征收以五個月為限每員月給夫馬費洋一百元共洋二干元即於所征民欠

民國五年以前槪請暫緩置議俟結束之後再行祭看情形請示盜辦似此變通辦理積欠或可一清收入亦 於征起數內提出一成作爲縣公署辦公經費及將來獎勵之用以資鼓励各該縣知事催征民欠考成凡係

有當 理合呈請 當增加以後各縣征收粮租並可免於窒碍是否

鑒核迅予咨

財政部核覆飭 逎 謹呈

據呈已悉仰候咨請

京兆尹指令

財政部核示令還可也此

呈報京浜奉財政部指令遇閏加征田賦直隸業經豁除京兆應一 律辦理文六年五月四

A

呈爲具報事案奉

鈞署訓令讓良鄕呈請核示遇閏加征田賦直隸業經豁除京兆應如何辦理一案令節呈部請示等汉當將 業已呈部緣由呈復在案茲奉

財政部令開呈悉直隸遇閏加 征田賦一案業理

公允仰即轉節各屬一體選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除通令各縣遵照外理合呈請 國務院鈔錄參議院議決豁除原案咨由本部轉咨直隸省長查照在案京兆事同一 律自應 **쌹豁除以昭**

令十九縣

訓

案查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直隸公報禀批欄內省長公署批第三百十五號接苗文華等稟遇閱 通 何辦理由奉批據禀已悉遇閏加征田賦本係前清舊制昨准財政部咨田賦加閏已經參議院議决豁 | 令遵照此批等內常以遇間加征田賦旣經參議院議决豁除京兆事同一律自應查照辦理惟未奉 加延 田賦 除已

如

財政部訓令當經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財政部指 **合內開呈悉見前鎮照辦埋可** 一也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 **雞此**令

訓令良郷

驟

案查前據該縣呈請核示遇閏加征田賦直隸業經豁除京兆應如何辦理一案當經轉呈

財政部請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民前筂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遼照辦理此

訓令各縣奉尹署咨准部覆派員帮同催征並頒發清厘民欠布告仰將寔貼村數日期

報查交六年五月八

슦

查京屬民欠粮租積數甚鉅業經呈奉

尹署容准

以資勸導除分行外合將布告隨令節發爲此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實貼村數日期報查此令 部覆派員幇同各縣督催並經委派任用知事前往該縣在案茲由本廳撰擬白話布告頒發各縣按村寔貼

財政彙刊

發布

計

張照村曹 數 檢

光尹令准 爲 租是國家 為布告事 汇供 案查京尹各縣 派員會同各縣知事清釐民欠 你們 積欠已久各欠戶 自從前 清宣統三年起 應該上緊補完 從本年五月起 算到如今 方纔是好百姓 就 旱陰歷三月)你們凡是有欠糧租的 逐年民欠未完糧租 現在 本 廳是 實在 素 財政部 不少 京 糧

由 前清宣統三年起 呈報京兆尹奉令准部咨照准分屆派委會同各縣催征民欠粮租現值第一屆之期已 不論那年 都赶緊到縣補完 切勿遷延親望 致干究追 特此 布 告

派員會同 辦 理文六年五月十 Ħ

呈爲具報事案奉

訓令據本廳呈請轉咨

之期自應按照 財政部分屆派 《各縣積欠數日平均支配派員 委會同各縣 州東 催征積欠糧 會同辦理除令委修補縣知事前赴各縣會縣催征外理合呈、租一案咨准照辦令節灣照等內奉此現在催征民欠第一屆

講

鑒核備案謹呈

訓令二十縣會同委員設法催征民欠粮租文六年五月十日

數年之久層遞累進爲數甚鉅詳查各縣歷年征起之數迄未及格雖經本廳呈請 案查京兆各屬第一屆催征民欠糧租一案業經令委候補知事 前 往會同辦理並令知在案前項民欠積至

財政部轉咨將民國五年以前考成暫緩置議然如此次征収仍無起色此項考成自應照例辦理無再行通京兆尹轉咨將民國五年以前考成暫緩置議然如此次征収仍無起色此項考成自應照例辦理無再行通

確數簻照前令查明開單呈核一 按奶征完免干嚴譴倫能將第二屆應征之數於此屆一 是以派委帮 融之餘地本廳長呈請分屆催征係為願全各該縣知事及前知事起見並因各該知事應辦之事 同辦理其完全責任仍由各該知事 |面將如何入手查催及一切辦法會同安議次第施行仍隨時呈報核奪切 擔資不 律征足尤所嘉許一俟委員到境之後即 得推諉應各振 翩 精神會同該委員 設法 先將應征 催 較爲繁多 征 務

勿率延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遠照 訓令十九縣查明新糧欠戶 、嚴催完納並查照前經登記册式塡造備 此 令 用文

六年五月二十八

會同 案查本廳前於民國五年十月會同清查官產處訂定清查案內應征糧銀登記册及說明書通令頒發各縣 差傳催完納源源報解以應要需一 造登記册 官產處通令各分處會同各縣查明通欠各戶協力催 真寔前頒登記册式 毫未征起者各該知 案茲查各縣所解五年分新升枓糧較之是年應征第二屆原額數目或短収凹五成或短収七八 並查明僅報堂名別名之戸曉以產權 清查分處查照原業主投報地畝時報告書及部照存根依式填過續行升科 信形具報查致均毋違切切此 事責任所在不應玩忽至此本廳推原短 亦未積極辦理以致 面查照前頒册式刻日填造備用勿再任意因循致干未便除 所關飭令即 此項新 糧無從催繳應 日更正登記 他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逃即選照辦理仍 |征之由必係業戶報告書所列花名住址 "即貴 複報 成該 护 仙地 细 事確切查明逋 畝 _ 地畝 律筋以眞 隨 時 欠各 寔 附 姓 刎 戸嚴 成甚 容請 名註 各 區 清查 多非 之後 桁 沓 有 册 糧 在

容淸查官 爲容請事案查 產處 水 財政愛用 廳

前於民國五年十月會同貴處訂定清查案內應征粮銀

登記册及說明

書云云

無從催

繳現由 談卸責任應請貴處通令各分處會同各縣查明逋欠各戶協力催征以清弊混寔級公誼相應咨請 刻日 塡 3本廳通· 頒 用惟清查升科本由各分處主任專董其事從前業戶報告姓名不寔住址不明各該主 一合各縣知事確切查明通欠各戶嚴督稅差傳催完納源源報解以應要需並 杳 |照前 任 頒 照 頏 册 雛 施

行此咨 呈財政總長核議霸縣地戶傳耀先等請照沙碱地納粮一案文六年六月一

等以自置旗地誤報旗荒前據該縣知事會同清查官產分處主任員查勘明確分別議定六分五 額是由 呈為銅縣傳耀先等地 本廳轉呈 畝擬 請查照沙碱地粮額完納以示體恤呈請鑒核事案查齒縣武家庄 锤尸 分四分粮 傅 耀 先

鈞部 非所 甫飾 令註册升科以前有提倡意思似宜特別優恤一全村地粮皆滅爲二分獨此項地畝不滅未免 言者一前請升科之地實係坐落沙碱村庄與現時減爲二分粮之地畝無異一 稟稱竊民等自行舉報所買旗地升科納粮書吏誤作旗荒業豪詳請註銷感荷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邈照安議具覆以憑節遵等因奉此伏查傳耀先等報升地 由俱係 給部 核准 災昭 實情用 公允擬 並飭 朝 照所有粮銀自應按年補納查武家庄地畝以辦理清查後新升科者爲多經京兆 該 裄 敢 以清查案內所頒部照填發令知遵照在案茲奉京兆尹令開據該縣知事呈稱 均係 涨准 請援照二分成案自首報之年為始按畝補納以示體恤他處不得援以爲例是否有當除 神許請 沙碱准 與新 照變通粮額辦法減爲二分粮額有案傳耀先等投報在先如今獨抱 升科之地一 律減為每畝二分則感德無極矣等情理合轉呈指 心敵雖在 此項地畝報升 無既惟 一未辦清 民等 尹鲂 尙 查以 向隅 據傅 **松在** 有 令該縣 茅 能已於 向 **冷**遵 以上理 未經 前性現 耀 先等 隅 似

京兆尹外理合呈請

呈覆京兆尹

呈爲呈覆事案奉

地畝係 訓令據霸縣別 覆 衙 三有理由似可照准案關減輕粮額除呈 1 未辦查以前本雖按照沙碱地畝減納 事轉樣傳耀先等呈請照 **派沙碱地** 請 畝納 凝銀惟該村开科地既均減殺傳權先等所請援案辦 粮一 案令飭安議具覆等以奉此伏查傳耀先等報升

鑒核謹呈

令指霸縣等十八縣會呈請將征 收粮租改用板串事宜改於明年實行文六年七月十八日

呈悉京兆各縣征收粮利向川活串流弊滋多此次財政會議議决改川板串本廳以去弊宜寇是以擬於下

造現在 本年下忙期間 忙起實行今機呈稱種種容碍情形詳加察核均係改革時必經過之困難未便因此選生疑 相距 既倘 . 未 必能 有半年之久務各妥為豫備於 律完備自應留出 豫備 一本年陽歷十月將新舊粮租征收紅簿核對 時 間以免欲速不達之譏應即改為從明年上 阻 明確呈送來廳 忙 惟手續紛繁 起實行改

附錄原呈

以憑編製板串分發備

川以昭畫一仰即遵

照辦理

此

呈爲會銜呈請事案奉

鲱 法改用板串以昭整齊而 一廳第一 九零號訓令案查京兆各縣征收粮租 !免流弊惟此項板串由廳查造手續繁多必須提前趕辦俾得及時即發備用查 前川活 串茲為改良征收起見擬自本年下忙起仿照 南省

政彙刑

七十七

數每 勢難 造齊 作 玩延 串 成 則 瀆陳 全數完納者 歷 爲 查南 **炒數必致** 人相沿 廢 票 不 豧 短少征 一个仰 於半 征收粮 即 慮 戶 第 即 솼 Ŀ 惟查京屬 助 省 、征銀不 以 者 同 征簿 經 乒 行 後繳 紅 廢 短 費並 籞 各縣處分八 2 M 収 收成 造 內送 海洋 租 紙 絀 粬 照 3 稰 過一 且 各縣征 一鉛亦不 均 將 此 此 由 便 無呈解之規定 和 辦 數若徒 來串 改用 時 各里 廳 項票費又將 板串 細 利至於征起 理 二分或二三厘不等若令分忙 核 若 竮 以憑 紅 八項旗租 "票究歸 敬事 延等因 崩 簿 勝其困 1將征簿呈送製造下忙串票設使花戶封粮時 板串 屯 多由 重 製串 為憑 事嚴比不 加 各縣自 實與 彼必僅完上忙假令拜完下打叉與名義不合刀頑之戶仍置 書 有 奉此 頒 苦再改用板 何 誰 新 現值上忙 IE. 經 串 在 깄 手查 切手續至為詳 發嗣 近過 出 南省辦法 根 獨過拂 進 收 仍按 行依 更 仰 見廳 執 一造過割更名 行之際若將 有 後每逢花戶更名過割併 割之戶一 開 難保 時 式製造 __ 與情 串 票而 近過異其 征之際 呈送查核 憲整齊賦 大有妨碍知事等以事關變更成例 不 呈送上年征簿 pįi 赴 律 明在 地 即 非爲民 完納 一爭端 ፑ Æ 有一 花戶 更正 本年紅 中 ·忙租 數處 Ü 辧 税别 上既免製造頒發之瑣煩在 其 即 定時期况民間習慣有於上忙期 杜 過割亦由 理 並 距 串 除 於流 查 合分戶更名一時 有數戶 流 簿 手 恋 弊 縣 花戶粮銀路多更易必須重 弊 艫 明 īE. 較 此 數 即 滴 此 種 弊之至意 花 造 京 遠者往返 m 南 縣 隨時呈 查案 種 需 共完 留製造 成一 隨 兆 自願連下 周 用 各 時 内新 難 自 經 縣 更名所收串 情形 知事等目 報籍資考核而 未 趕 名 升科粮一 川賓所需 一板串 原 改 便 崩 排不 者 送廳查 個 夵 忙全數并 注意慎重與其稍 留置 一之辦理 板 活 下亦 得 及且 串 串 1應證 戸按 不 汧科 筌 则 少請 **雞免**吝惜 票費無論多 爲我 浩 新 零 完者 碍 **叫量** 上忙 照辦 内 惼 便 照 應 查造 所製 星 Ż | 改正 即 頟 鈞 ÉĤ 形 由 一小尸實 實 予 ini 呈解之轉 意 理曷 則 將 頒 也 逐戸校 之串 勢 變通 不完 仕 所造下 下 京 縷 除 册 該 涉 情 必 忙粮銀 寡悉 晰 兆 敢 分 定 縣 文 形 任 活 板 征 各縣 棘 令 分 有 知 也 對 1 荍 折 所 别 事

邓核實

此不惟手續紛繁且恐於征收實際

行 易又免著手改組之雛是否有當除已會稿簽行養印外理合會衛星請學核迅速指令職遵 多窒 可否准以 碍 不 本 若懲別前 年爲預備期明年爲寔行期似於通融緩急謹違 憲令兩片顧 返零酌一致同 到 __ 轉移間 意擬請俯 铄 謹呈 收從容不迫之 念板 串手精不

訓 今懐柔

捩 鋼縣等十八 、縣知事會呈稱案奉訓令查京兆各縣征收粮租云云指令祇遼等情據此查京兆各縣征

粮租 用指令云云以昭畫一除指令遵照並令行房山縣一體查照外合行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皇財政總長 各種 但加納收 據式各種流水簿式請學核示選交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數過 不足以 查既 征 能 甚巨查滯納處分各省已有推行京兆自應一體辦理以期儆覺而 維國課第欲厲行滯納處分非改用板串 年 阪 爲 多如 粮 ,謹擬整頓近收粮和暫行簡章並改用板串等式樣及酌經滯納處分方法是請核示遵行事綜查京兆 清年欵良由京屬人民習於疲玩若無懲罰方法不獨欠數難催且處精弊無以禁絕於國家正 難催繳不 昭 和 苗 核寔擬自明年上忙開征為始將上兩項辦 向 本廳按照紅鐵逐細核造預算非三數月所能蔵事明年陰歷二月即須開行上 無 易廳 劃一章程經征地方官復不加注意掣給串票又向係沿用活出以致年有蒂欠愈積愈多稽 長抵任之始即查得短征原因选經設法整頓各縣所征粮租雖 本廳先行製成板串式樣暫將業戶花名及應納粮數留空資縣查明花戶姓名塡註 法一律寔行藉資整理現值創辦之始二十縣粮 有較 前起色之處究未 忙期 限既促易 一賦影響 印為

滋貽誤再四思維

擬

由

財政黨刑

體終 縣過 粮租 之戶 粮租時 各戶 民國 各縣 納成 Æ 確 期核資不 人民完納 臕 香應 尙 作 情形 與 吴年 訓 積欠舊賦前經呈擬分為 爲 肦 有 之分應 Ш 呈請 較老 未能 縣以 納粮 彷 īF 圆 便 阳 jii 賦 Ė 住級委局因難如仍 稅 更正 稽咨 和時 香時 欠粮 期限較短 征 随 適川之處自應分別另定以清眉目又京兆地方瘠苦現在滯納處分甫經開 報更正以 租 律 揺 科 數 以杜 如應過 處 則又 仍 戶名完粮以致業粮不符稽征較難其未完之戶資催尤屬不 租 收入 Ĥ 嚴 一分似此寬嚴 改為分五年帶征每 刑 極形錯 昭 一誠恐民力未逮轉生宰碍亦擬酌量變通藉舒民困所征加納稂租 被 取巧茲謹另擬各種串票式樣加 禁需索以免流 以三成割 戸即 實在 分印 由經收人員詢明現在戶名於征收流 分兩層征 兩屆確征辦法以舒民力當奉核准選辦 俟 雜與 各省情形不 有 间 一並濟粮賦當可逐漸清厚再宣京風 Bà 地 成效再 弊惟 方公川二成充賞經征 廳調集各縣本年征收紅簿隨 年二期仍分上下 世辦理共計十期每 收深處實行不易反多障礙擬請亦自 此項 行 改 同 更正戶名應於 ĤĪ 1 本 7i 驠 納 帶 律 粮 征 緩征 :刋發胨| 粗三 員役並押追 完納 及積年 連 随時資核 水簿內代為註明並於紅簿上登註藉 買賣 新 免誤期並 吸揚し下 **流在案本** 粮時 費用 舊欠爲數 推 辦 ĮŲ, 如 忙征收粮租 **運不** 易現 地 期征完十分之一所有滯 明年上忙起將宣統三年至 由縣分別支配以 昭劃 有未 年京屬水災奇重 畝 擬 往往 較鉅 經開 得於交納緩 第京 H 本 始 前 洋銀擬以 承 **5**T-以前 通 廳通 辦 **天奉** 兆 接之戶並不 7理岩 額 知 一个各縣 、害江 征及舊欠 昭 發 此 征 信用 規定 項 五成 串 旣 一个一个 票 向 過 於 赴 納 至 解 ħ 有 割

粮 和流 水 簿 整 頓 征收粮租 暫行 簡章暨施行 細則 呈

迅 賜 指令以 伏乞 便

循案於各縣所解串票費內開支實報實銷以重公款合併聲明 遵 照 辦理 如蒙核准所有製造串 票加 納 粮 租 收 據征 收粮租 通知 書及稽核經管員 切經

財政部外謹呈

計呈酌擬整頓征收粮租暫行簡章及施行細則淸摺各一扣 各種串票式樣 加納粮租三連收據

謹將酌擬整頓征收粮租暫行簡章開摺呈請征收粮租流水鐘式各三紙 征收粮租通知書式一紙

鑒核

計開

第一條 各縣正雜粮租分上下两忙征收上忙限陰歷二月初一日開征六月底截止下忙限陰歷八月

同前項開征日期因各縣習慣向於陰歷二月八月初一日征收是以規定暫不變更其應給串票仍應 初一日開征十二月底截止但六七兩月糧戶自願交納下忙糧租仍准自封投櫃應在緩征及舊賦亦

塡用陽歷月日以惡正朔

第二條 各縣征收粮租應於開征上下兩忙之前刊發通知書

第三條 通知書應於開征三十日前發交於傳達吏傳達吏應於開征二十日前途達於納稅人

第四條 各縣應於縣署大堂或於相當處所設立粮櫃

第六條 第五條 回存縣備案一聯繳廳備查 通知書用三連式一聯送達於納稅人一聯回執由納稅人填註收到通知書日期交傳達更資 傳達更由各縣知事選擇安愼公役承充但已設警察處所得以警察充之

第七條 第八條 通知書依附式刑用 應納粮租人遠出或死亡時代理人或承繼人應項續納之責任

財政彙刊

八十一

八十一

第 九條 人民 滯納粮 和逾限不及一月者免究至一月以上者加納應納粮租原額十分之二至二月以

上者加 征應納換租原額十分之四至四月以上者將該業戶處以拘押俟應納粮租及加征十分之四

罰金完清時開釋滯納緩征及舊賦亦同

第 十條 應納 粮 租人若罹異常灾害應按照災歉條列 辦 理

第十一 條 征 "政粮租所用經費由各縣知事於應得提成內 自行支配不准 向粮戶索費

第十二條 縣知事發交通知書延踰定限者依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處分之

傳達更娑達通知書延驗定限者依納稅人罰則處分之納稅人因收到通知書運侵職限者

得以收到日期起算納稅期限

第一三條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核定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謹將酌擬各縣征收粮租施行細則開摺呈請

鑒核

言

第 二條 所有應 各縣 填花戶姓名及應判完納銀洋各數暫由縣公署分別查填刊印應用各費即於征收經費提成支 征收上下忙及帶征菜年緩征並舊欠粮租除板串及通知事等件均由京兆財政 隱刑發外

K

第二條 各縣 各縣自宣統三年起至民國六年止民欠粮租應由縣公署查明某戶所欠總數平均以五年攤算 毎年 應征某年緩征粮租應以定案時緩和日期為標準附入上下忙期內帶 征

第四條 齊紅簿並於開征上下忙之日前兩個月查對紅簿所載數目分別核算填就通知書按照簡章所定期限 各縣應於每年開征上忙前四個月將應征本年粮租及帶征某年緩祉粮租並補祉舊欠各戶造

發交送達

第五條 改戶名亦同時代爲登記並須於次日查明紅簿戶名加憙完訖徽記俟截數日查對未完之戶分別催收 每年上下忙期內花戶完納粮租及緩征舊欠應由縣知事責成經收人卽時登入流水簿如 有更

以爲處分滯納之預備

第六條 戶按照第二條辦法以定案時緩 每年上下忙應完狼租及舊欠滯納各戶除蒸照簡章所定處分日期方法辨理外其帶征緩征各 期限爲標準如逾期不完查照簡章第九條處分之

花戶完納本年及緩征舊欠粮租應由縣公署立時掣絲板串不得遲延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核定

第九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七條

財政彙刋

如同忙		- India	李通	1租制	复收穫	性	縣			/ *	良存	・廰	繳	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到 忙微收粮第 區 鎮花戸 盖章	字第號騎縫盖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51		後年做	機年	期限自 月初一日起至 月底止		字第號騎	中華民國 年 月			緩	地址第一區	縣 項粮租花户
祖通知書	T and the second	日	分之四罰金完清時期程					莊鎮村	即	日				· 並鎮村	

忙 我铜元 枚又带徵串票费铜元三枚今據該戶如數納機銅元 枚又帶徵串票費銅元三枚今據該戶如數納理 毫又每畝帶徵地方附加稅銅元 枚上性應年即陰歷 年分應徵銀 兩 錢 分 厘年即陰歷 年分應徵銀 兩 錢 分 厘种微银 錢 分 厘 電中華民國 字 第 號 號

忙 裹 繳 忙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一时 華民國 年 人 人 上 任 祖 課 銀 新 并 并 并 并 是 解 上 作 祖 課 銀 一 新 并 并 是 解 一 年 入 上 忙 祖 課 銀 一 年 民 國 完納 中華 民 國 完納 中華 民 國 一律華除不得浮收分文給此為據 女女帶機串票費銅元三枚今據該戶如數納記又每畝帶徵地方附加税銅元 枚下忙應徵銅即陰歷 千分應徵銀 兩 錢 分即陰歷 年分應徵銀 兩 錢 分 華民國 字第 户知事為 租地 毫中華民國 建 月 分查第 號 日第 · 記此外規費 人銅石 毫厘接每兩 年即陰 毫區 每

號

畝

歷區

存票串 聚锹忙下 查 中財除 下華民國 要 華 東 華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根 備 和 一 完 納 山 莊村 中此下上 華存忙忙 八查祖祖 字第 字 祖 課 銀 報 報 報 和 事 五 画 第 為 徴 依備查外為此呈繳納中華民國 (祖課)事今據第收(祖課)事今據第 民 '攸 面和 折折 月 A 洋洋 琴事 年即唐 日第 日第 號 號 洋年 除給串票外留 厯 即 區 隂 莊村 年花 歷區 號 分户 號

據收租粮納加忙

祖課原類銀 因應納中華民國 以上繳納加徵原額十分之 華民國 除照章分别支解外給此為據鄉納加徵原額十分之 計銀 縣為給發收據事今據第 年 折洋 年即陰歷 區 日第 滞 納在 年分 莊村 花 折洋 月 號 忙

核繳租粮納加忙

字第

號

原額銀 財政廳查核 章分别支鲜並給收據暨存根備查外為此呈繳 原額十分之 因應納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字第 縣為呈繳事今據第 計銀 平 年即陰歷 滯納在 B 折洋 區 月以上繳納加 年分 忙地 日第 號 除加租地 號

查存租粮納加忙

原類銀 以上繳納加徵原額十分之 因應納中華民國 中華民国 縣為存查事今據第 除照章分别支鮮並給收據外留此存查 年 折洋 年即陰歷 月 區 計銀 日第 年莊村分花 滞納在 作亡 折洋 租地課丁 月 號

票 徵緩後帶 串

繳徴緩機帶

字第

號

查存票串徵緩徵帶 區 中華民國 此存查 縣知事為帶 莊村花户 年即 年 陰歷 徴緩徴 月 租地 年分上忙砸 課)事今據第 日第

財政應查覈斯洋洋 區 中華民國 字第 縣知事為 莊花户 年即陰歷 年 帶 徴 緩 月 徴 租地 分上性顯野銀 課,今據第 號 日第 除給串票並存 除給串票外 完納帶 銀銀 根 號 號 徴

毫每畝 中華民國 票費銅元三枚因灾歉緩至本年帶徵今據該戶如數 納記此外規費一律革除不得浮收分文給此為據 又每敵帶徵地方村 品 年分 縣知事為帶徵緩 元 科 忙應機銀 微銀 钱 年 角 加税銅元 月 按每雨 雨 分 後(租地 分 有 錢 厘 (三元三角)折徵銀幣 課工 日第 毫 分 畝 事 厘 枚又帶徵串 查第 厘 年即陰歷 分 號 亳 厘

據收租粮納加徵緩徵帶

陰歷

額銀

年即

區

滯

莊花戸 因應縣為給發收據事人

今據第

字

第

號

年

月

B

第

洋 中華民國

日第

月以上加徵原 除照章分别支解外給此為據上加徵原額十分之 計銀

按每两行 一元三角,折洋 忙(地下)原如 額十分之

納折在 號

核、敵租粮納加徵鍰徵帶

財政廳查核 也外為此呈繳 你洋 你照 你然原額十分之 即陰歷 中華民國 縣為呈繳事今據第 折洋 年分滞納在

租地 部 惡原額银

章計 分銀

别支解應給 月以上 繳 年莊村 納

號

中華民國 折洋 徴原額十分之

月

日第

除照章分别支解並給收據外 計銀

月以 上緞 納

折洋 號 カロ

區

號

字第

查存租粮納加徵緩徵帶

花户

區

莊村

年即陰歷

縣為存查事今據第 时(祖課)原額銀因應納帶機 滯納在 年

串租粮欠舊徵補期 第

囊鄉相根欠舊徵補期 財政廳查票 新洋 按斜第 積欠未完 中華民國 外規費一律革除不得浮收分文給此為據又帶徵串票費銅元三枚今據該戶如數納 中華民國 厘 區 厘應分五年補徵每年仍 字第 殿知事為補徵舊欠一概 縣知事為 厘 (三元三角) 折徵 毫每畝科 莊村花戸 期應徵銀 年 即 陰 茂 戸 毫又每畝帶徵地方均加稅銅元 年分共合銀幣 年 年 補 徴 徴舊欠 銀 銀幣 月 A 兩 有 分 租地 補完第一樣第 為上 日第 日第 錢 錢 課)事查第 年分(地東)銀 號 除給串票主 忙 元 畝 元 分 期 角 話 徴完 分 號 號 厘 此 角 厘 期 枚

查存票者租根欠舊徵補期

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區 字第 縣 年即陰歷 知事為補 折折洋洋 莊村花戸 年 俊信欠(趣訳)事今據第 月 分(祖課) 銀 補完第 日第 號 除給串票 號 期

據收租粮納加欠積徵補期

隊做租粮納加收積徵補期

查存租粮納加欠積徵補期

縣為存查事今據第

區

陰財歷戶 即在村 計銀 支解並給收據暨存根備查外為此呈繳 於 在 月 中華民國 財政廳查核 章分别支解並給收 額銀 中華民國 VX 字第 縣為呈繳事今據第 上繳納加徵原額十分之 月 年分積久(翻訳)第 年 年 万積欠(祖课)第 因應補納 VX 因應補納 據外 上繳 折洋 折洋 月 月 留 納 此 力口 存查 徴 日第 日第 原 號 額 十分 除照章分别 滞納 原額 門 Ž 年即 滯納 期原 除 號 號 年 溅

字第

滞 中華民國 照章分别支解外給此為據計銀 按每兩(zōn)角,拆洋納在 月以上繳納加徵原 **非村**花户 期原額銀 年即陰歷 縣為給發收 年 據事今據第 月 因應補納 徴原額十分 年 折洋 Ħ 第 積 欠 Z 租地 課(第 區 號

號

E	4. 京縣縣難於縣公縣重	完雖幾難然公幾里	34 宗县鉄鐘幾分幾重	只雞雞雞然公殺風	B	吳羅幾發數分幾重	完理幾種幾分幾重	以東縣難樂分級則	Ħ	\$ 完建幾差幾公幾里	宗建幾差幾分幾重	吳畢紫聲數企數
B.	東京東京	集	東京東東	其	Ħ	东京	李月	東京東京	Ą	第10 章	禁河	集
-	14	400	\$ 0 0	400		1-1	14	\$**	angam pagarangdaga ba	£**	400	1400

徴收地丁流水簿(租課做此)

簿式尺寸 件 (下忙做此)

登記田地所在村在於簿內上欄登記戶名隨 凡粮戶投櫃完納應由經收人員於簿眉上 屋投櫃即按新名掣給串票其原名並 附註明白次日再於紅簿內登註俟該戶下即於中欄登記現名字樣同時於串票上 時詢問該粮戶現在戶名如與粮名不符 數目次日與紅簿內對銷 無更變者中欄送缺下欄登記所完粮銀

帶徵某年緩徵地丁流水簿(租課做此)

某

年

。。。 村村村村
某某月月
В
完完完
銀 銀 銀 幾 銭 銭 銭
钱 钱 钱
幾分幾厘

補徵舊欠地丁第

某

年

期流水簿 (租課做此)

。村	台村	村村		村村	。村村	。村村		约村	。衬	。。村	白村	
某户	某户	某户	月	某户	某户	某户	月	某戶	某户	某户	某户	月
			급				申					日
完	完銀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銀幾錢幾分幾厘	銀	銀		銀幾幾分幾厘	銀	銀	l	銀	銀幾錢幾	銀幾錢幾分幾厘	銀	
戏	幾錢幾分	幾錢		幾	幾錢幾	幾錢幾分幾厘		幾錢	幾	幾	幾錢幾分幾厘	
錢	致	錢		钱	錢	媝		段	錢	鋄	錢	
幾	幾	幾		幾	幾	幾		幾	幾	幾	幾	†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幾	幾	幾厘		幾	幾	幾		分幾厘	分幾厘	幾	幾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財政部指令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臨時收入三成劃歸地方公用二成充賞經征員役並押追費用及所擬更正戶名各節均准照辦仍 呈悉所擬整頓征收粮租暫行簡章暨施行細則並各種串票式樣加納粮租三連收據上下忙征收 切實籌備即自明年上忙起實行督率所屬認眞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以京屬水災奇重請自明年上忙起將宣統三年至民國六年民欠粮租改為分五年帶征每年分爲上下忙 知書式征収粮租流水簿等均尚妥協應准備案至各縣積欠舊賦前經本部核定分為兩居催 二期滯納各戶與正賦一 律處分應幷准予變通辦理其餘所擬征入加納粮租洋銀以五成解廳作爲國稅 征茲 遊談 仰 粮 租 通

訓令二十縣令發征收糧租改用板串並實行滯納處分白話布告文十三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 **案查本廳前** 擬征 取粮租暫行簡章並板串等式樣暨滯納處分方法於民國七年上忙實行一案呈奉

撰白話布告令發仰即廣為張貼俾城 京兆尹令准 先將簡章及施行細則並原呈抄發遵照在案除將板串等件另行刊發並分令外合將本廳所 鎭鄉村各業戶一 體周知仍將收到分貼日期處所具報備查此

:發白話布告 張數日查明村莊發給

京兆財政廳布告

候 數目不清 爲 布告 向來學給活串 事 後來仍要傳追 照得京兆各縣 經收的人 業戶完納 這是你們不曉得自己 隨時找算填寫 凝和 毎 毎 一產業 不照 忽忙之間 上下忙開 應該完納多少錢糧的 不免錯誤 征 日期 也難保沒有 分起完繳 縁故 叉每 多收的時候 至於完糧的時 每有欠找

八十五

也 n 梖 ふ 小 邓 M 1 4 行 Ħ 报 1.0 Ė 赸 77 彽 4% 伌 梁戸 _4 望 m 知 + 偷 火 右 錯 羆

清宣統 找算 胶 舊 的一典 樣;清 完的 一一一一 的 個 到 所 酮 H 歷 痲 加 粮租 果完 茂 H 子日子 崩 濵 푣 年 並 必 爲 有 吃 須清 憑 上忙 午 贵 年 毎 征 厮 ふ Ξ 车 华 拖 要 本 証 納 戸 不 這 व 來要 瓴 完 你 倂加 交於 六 是最 由 欠 起 完 上 種 .E 受 民 忙 Ξī. Ħ 忙 倘 一忙粮 事 們 方是 完 藻 鉈 底 起 뺩 主 國 元 來 該 加 清 起完 完粮 趁 云 ŔŢ 粮 果 戸 栊 楚 Ā 租 年 改用 完納 好 下 īÈ 都 數 到 本 的 租 是縣 百 ١Ĺ. â 租 竹 事 交 期 Л 情 姓 舊欠 板 枞 下忙 粮 不 H 面 銀 111 願 署 這是本語 方可 交 外ト 1 完 串 現 租 把 預 本 也 粮 少 在 就 是從 該 眛 先 JE F 莬 遛 或 毎 廳或縣署 租 契 備 鋖 辦 放 忙 本 得受 Hil 到 臙 釋 Лi 1 窄 穏 灣 合 舊 ŗŦ 該 洋 櫃 體 該 完 虚 13 專 租 郁 身 押追 從 個 m 故 愿交粮 منظ 完 偰 Ŀ 分 到 忙 八 丞 告發 訊 Ħ 月 8 倘 你 作 Ēij 崩 利 1 明 加 起殺 彩 這戶 你 M 緩 邴 初 ίĘ 蓰 粮 岩 四 木 都 們 蚁 ΗÍ 纽 祉 和 问 ----IJ 就 鎚 租 人 彭 攤 鎚 來 業 H 完 銀 7: 前 H 便 戶 檠 浩 安 粒 由 思 完 以 通 ill 拌 頂 照 痛 及該 週 完 統 起 紭 二十 蚁 也 细 征 章罰 鎹 渚 7 統 你 毎 糧 也 見 無 到 評 += 文 在 至 M 4 四 鯑 開 刻 完舊欠狼 租 Ŀ 不 天 辨 於 稂 業月 访 個 銀 他 III 一月底 뭎 征 坑 好 串 强 指 分為 月 字 明 泰 嵵 由 仰 都 紿 紅. ٩Ľ 姪 交清之 两 縣 截 不 财 交到縣署 各選 開 簿 要赶 上下 業月 響派 椒 租 由縣 崇 11-能 政 串 徵 緲 Ĺ, 就 部 移 服 派署傳案: 改 緊
照
完 枫 也 要 後 収 醬如 HIT 人把 動 京兆 U ıĿ 前 是照 忙 加 不 粮 到 戸名 及每 特 頭 完 過 當 ŀ. 尹 櫃 後 通 郁 此 非: 收 到 III 睶 戶 忙是 准 此 知 ŀ 忙 業月 布 捌 a 辧 郱 遲 於民 収 # 句: 由 II 以 | 漢再 告 開 兩二 毎 縣 ΖĖ. 從 十期 腦 4 玾 迭 免 有 徵 等 忙 署 到 應 舊 圆 m 前 你 把 到 錢 寧早 業月 截 執上 歷二 當時 同 不 發 納 七 119 頭二十 房 從 始行 過 ıl: 給 粮 完 华 地 過 淌 Ħ 自 家 月 清 勿 塡 租 的 板 就 就 買 Þ 完 Ñ 該 H 運 好 塞 銀 串 初

天

不

把

通

知

書

劣

到

都

μſ

在

前 報 順 告表 天 府 册 府 程 尹 式 飭 迅將二年 各縣 知 事 分徵 奉 財 收田 政部 鼠鼠完 飭 由 欠數 政 事 堂主 目 原式 計 塡注依限詳 局 鈔 一交徵 收 送以 H 賦 考成 便 核 以明懲獎 條 例 及

送部備案文

繑

通

餁

事泰

大總 財 政 部 統 飾開 批 令據 本 呈 部 龙 的 擬徵 清 郢. 吸用 刨 悉所 賦考成條例及報 擬 徴収 Ħ 賦 考 成條 告表册 例 及報 程式繕單具呈一案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 告表册 程 式業 經修正增 訂茲特抄發 朗 忞 曲

部

誦

行

蓮

照

此

批

於

九

月十

四

政事堂主

計

局抄交到

部

相

應剛

印原

早

恭錄

得接引 末日 倂送 徵應 帙 # 陝 錦 玛 藍 H 逐銷 -Ni: 誦 長財 įŪ 远延其 心部二年 第十九 此學應您 作為 行 熱 **效成** 飭 政 河祭 以杜疲玩之智除分行 **蚁田** 限 滇 分 期其 分各該 所有 應長 爾條 第 哈 Ħ 各 賦 爾 水 職 例か 湾成 條 及 _ 比 华 名 民 體 奏銷 整徵 依 國 期 照 分 遵照 所未 **瓜水條例** 條 直線組 = 限 起 官應議 例 各該 Æ 2 考成第一 省 分 其 報 載之各省即按原有 綏比 各縣 各道 告表 外 册彙總造 省 法定手續送 #p H 職名勇其 條辦 凲 賦徵 徴 尹縣 該府尹邁照辦理可也此節等因除分發外合函節資仰該 册程式容行各省巡按使各都統 Ш 败 璭 败 知 齊到部之日 囮 H 厠 凡舊例 截數 心部核 賦完 事等 開送仍將民國 邊 ì 區 造 欠數日 剪 辦其全省應造各項總册亦由該財政廳長等照 所稱 照 域及鄰近省分辨 報 由 不得牽 四川 各期 特別委任 應饋 限某月底者均依 限暫 惟 元年 混致 徵 F 行按照 分田 速按 K 収 督財政 生別項解釋 44 例第 阳 理吉黑二省比照奉天甘 加 Jli F 部 鴻 收數分別 、部則 颁 之長官將前 舊例節氣計算以 鎮守使飭知 十九條期 、表册 M 此外 第九 程式 開 各省 限為 其 高明 加天府 卷四 逐 項條 各縣 細 賦門 清單送部 例 一般柔振 毎 抗 表式 截數 Ħ 注料 府 新二省比 知事認服迅 分 徴 式 # $\hat{\mathbf{+}}$ 繕造 刊印 各財 經徵接 到 收 槪 省 氣 事 備 例 核 成

財政彙刊

八十七

將二年 分徴 败 Ħ 賦完欠數 Ħ 照 式逐 細 塡 注 限半 月 內 送 以 便核明 獎懲 並 蒾 部 備 案 -册: 稍 違 延 未

原呈 徴収田 山賦效成 條 例 報告

便

切

切

IH

飭

致大 條 定割 繕具 吏功 以 收田 爲酌 征 財 不 不 奉 左 政整頓 緣 收 盡 ħu 銷 執行應議之員多以離任 例 過 於外 得人 之過嚴 一賦奏銷 擬征 清 虧 由 爲治標之策 無 中 程 ぶ |理合繕單具 單恭呈鑒核 更賦 《賦稅資 征 央曾 | 牧田 式 (11) カ 取之 1 求 有 日久施行 無綜 |賦條 額 免議 併繕呈核定 **更議之繩其後也民國草創舊制** 限期考核有分數經征督催有責 可以擅 有攸歸 不皆 謹 核 例 呈 依 故 加 恭呈仰 豪姬 4 各案報册 阊 茯 如 據 方故 類以 法而 更何 多罕碍 從 祈 後 准 前 而完結彌縫遷就事誠有之然而定例森嚴載 前鉤 即由 應請 舊例 為居 亦未 自軍 有於分數交代可以 沵 封疆大東體恤屬僚念撫字之勞不能不諒催科之拙展參之案久未依 大 鑒事 /總統 本部 参以 今日 兇遲 明令公布 始非考核不嚴懲勸不 興以至於今民間 事類維找 國以農主百表册程式 l而欲增. 現在 延而丁 鈞 頒發各省 鋻 訓 ġ 情 灣奏銷 蕩然奏銷之名廢 成獎 重 形 加歲入必以整理田 示 H 遵 國 因 施 國課而嚴 巴之擔貧 六叙議 處 便何 照辦 時 行 變通 颒 立 謹呈 施 会 國 理 **有於資成雖賦課征收** 能 國家正 未輕 考成 掛 有以 所 有定例煌煌憲典立法綦詳雖以處 如 有 國 而 限 致之茲者時局教作 酌擬 至各省報 雞項 供所入 報册 賦爲切要之圖 家之收入 征 擬訂 不達於 錢粮 Æ 收田 典籍 'n 告 征 鋭 U 動 賦 征 収 **公各省間** 考 H 中 田 收 減 3 征収官更自顧 夹 成條例 數 賦 整理田 推 短 賦 八考核 紀 絀 考成 月表 原其 為大宗前 綱 有 m 粗立 單行 之道 及報 册 賦尤 敌 國 條例三十二 家 亦 固 失而 殿考成每日 告表 必以嚴 之法 Ī. 清 經 本 分之過 由 舊 本 部. 任 賦 册 而 槳 制 部 崩 偳 職 條 核 屆 司 官 不 征

雄 批. 照 令據呈 此批 **並清單** 覻 悉所擬 征收田 賦考成條例 及報告表册 程式業經修正增訂茲特鈔發即 由 該

通

行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三年九月十二日批准

第 各省征收田賦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凡地丁漕粮租課及隨同征収之欵均入田賦考成

第二條 縣 知 事本 年征収田賦限於次年截數造報開始征取及截數造報期限另定之

第三條 縣 知 事 經征田賦應於征収截限之日將已完未完實數詳報財政廳長核明轉詳巡按使容陳財

其分上下忙行収者應於上下忙截限之日分別詳報上忙限完分數由財政廳長詳由巡接使咨陳財政

部核定之

政部備核

縣知事前項已完未完分數並分別詳報本管道尹備查

第四條 縣知事經征田賦應於次年造報定限以前先行截數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清册詳報財政廳長

核明分數並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比較臺造總册開具職名詳請巡接使依限咨陳財政部考核

縣知事近具前項清册應並報道尹查核

前項近三年比較應將兵荒蠲緩年分扣除遞推至近十年為度如十年內均有蠲緩得以収數最多之年

開列

第五條 前條造報分數應分左列三項

第六條 算緩蠲之年得以該年應征數勻作十分計算其催征上年並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征緩以 經征 前條效核分數以額征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未 本年 田賦 分數 二催征上年民欠並積年民欠各分數 復額者得以現在實應征數勻 二帶征某年緩征田賦 分數 作十分計

財政彙利 緩征分數計算

八十九

第七條 前條及核分數係 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倂計仍於已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

日期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

算但

得

除

去 停征

等八條 縣 411 事 經征田 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字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萬元以上者記大功 1 次 手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 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 二次並清傳令嘉獎 十萬元以上 者進級並傅令 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二萬元以卜者記大功一次 Ξ

嘉獎

不及一千元者

毋

庸

獎

令嘉獎餘依 但按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者本年回復原額照數全元得加一等給獎十萬元以上者進等並請傳 前 項 遞加 向 . 照原額僅征七分以下者本年征至九分以上得依前項給獎數仟接征及全額

第九條 近三年比 縣 較 知事 向 經 未 照網額 征田賦一官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至完者進等並請傳令嘉獎若按 Ą 完之區係由該知事回復原額三年全宗數在十萬兩以上者財政廳惠家詳由

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侯夾年補足倂計

巡按使特別

무

請

優獎

第十條 元者記 大 財政廳長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敷造報中限以前 功 氼 Ħ. + 萬元 以上 者記大功二次 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 二百萬元 以 獎不 ŀ. 者 及五十萬 進等

第十一 鮗 監督財 政 之巡 按使督催全省田賦於藏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財政部 旱請 大總

第十二條 統嘉獎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署各縣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

上者記大功二次 不及十萬元者記功一次 征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十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二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五十萬元以

第十三條 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縣知事經征田賦扣至截數造報之日止按該縣額征或應征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

分以上者减三月俸十分之二 二分以上者减半年俸十分之二 三分以上者减一年俸十分之

四分以上者降等 五分以上者褫職

及一分者申誠向照原領短收至三分以上者本年未完不及一分更予戀處餘依前項遞減至六分以上 但按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應加一等懲處未完四分以上者礪城餘低前項逃加不

褫

第十四條 失完小及一分者竟予戀處一分以上依在列之數分別戀處 財政廳長督備各縣經征田賦和主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領征或應征總數个均計算

四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五分以上者降等 六分以上者號 城

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二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三分以上者減牛年俸十分之

平均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餘依前條减一等至六分以上者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祉田賦扣主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首額

征或應 征總數

第十五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扣至截敷造報定限之日止按本管各縣額徵或應征總

九十

數平均計算有未完分數與巡按使同

第十七條 巡按使與第十五條同道尹與第十六條同如能依限完全應依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分別給獎 本年帶征緩賦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縣知事與第十三條同財政廳長與第十四條同

但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其遞緩者得依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各條第二項積年舊欠之規定

第十八條 征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為初限責令留任催征展限三月為二限限滿寔行處

Si

二限以內續報征完者得視其征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前項限期以穢敷造報之日起算但原官褫職或因他案離任由後任接催接征者得以到任之日起算 縣知事催征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征者依第八條給獎但 依未完分數受降等減俸處分者限一年催征限滿不完除依後條懲處外歸入積年舊欠催征

第二十一條 征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懲處後任接征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减一月俸十分之三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三條之處分後任接 財政廳長督催各縣母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得 征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

本年經征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數予以第十四條之處分後任接罹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征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 二十萬元以上者進一級 三十萬元以上者進二級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

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接催者由財政部呈請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僧各縣征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兒予慾處後任 大總統嘉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舊欠征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愆處後任接僱者依前項給獎未免一分以上活滅一月俸十分之一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五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

第二十三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惟本管各縣征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

任接催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六條之處分後任接惟者依前項給獎未元 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四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六萬元以上者進級

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资莊錢粮應由田地坐落之縣查明戶名及錢粮數目開造清册移送居住之縣代爲催征** 如

至截數造報之時尚有未完爲代征之員詳請懲處

第二十五條 已完分數以塞解該省金庫者為斷但內特別情形奉有長官命令留支抵解者以寔完

第二十六條 **欵以完民欠者褫職墊解之項提出充公該管長官知而徇隱者財政廳長褫職巡接使道尹降等失察者** 縣知事將已征田賦揑稱民欠者查寔聽職依法追繳其有侵挪他項公欵或令書役裁劵墊

財政廳長降等巡按使道尹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第二十七條 月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一 縣知事經征田賦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財政廳長巡按使轉報逾 二月以上者減华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降等 限者 华年以上

財政彙刊

者褫職但因有特別事故呈准展限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察核交部分別執行其應付懲戒者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後行之 各省田賦及成册報到部財政部改核完竣後應將已未完分數並應獎懲各職名會同內務

第二十九條 凡依本條例規定《付懲刑之員情節重者得先令休職

凡受本條例獎励記与者得抵銷本條例減俸及他案記過處分其以記功抵銷減俸之法詳列

於江

第三十條

部呈請

記功一次得抵銷減一月降十分之一 記功二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一次得抵銷

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二次得抵銷減中年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二次奉傳令嘉獎者得抵銷減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年俸十分之二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于老聚匈収田賦各法合與本條例不相觸抵者仍適用之

	粮	,	漕		T		地	ر ا	7	頭列/	京兆
11.				11-					移目	1	
計				 計		ļ 	 		V	额	2.
									11 54 54	负页数	縣氏國
									1 1 1 1	なら数数	桐
							:		75	人工英色	年公
									7 4	人手是致い	機收
									7 7 7	新頭頁頭段 等區数数人手馬之数人手及数数人手馬致数 已	年分徵收田賦分數表
									郵	也	歌
									數		表
									分		
									數	完末	
									级	末	
									數		
									分		
									敦	完	

合 課 租 説 11-計 計 經徵田賦照額全完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幾分以上事某(至某 月 日到任接征起至某 月 日止在任若下巴,事其(至某 月 日到任接征起至某 月 日止在任若下巴,完若干知事某(有某 月 日開征起至 月 日截數止己完若干未經和前數自 月 日開征起至 月 日截數止己完若干未經和前數自 月 日開征起至 月 日截數止己完若干未經一次數值

an	1.2	合	-	課			租	
明	説		,1,					
		計	計					
	某推比作本							
	係近又較依以十查因征					<u> </u>		
	有年征某收							
	緩度田某賦							
	收近考係成数十成属係							
	較年條有例多內例獨第							
	者無第緩四年條				-			
	列缓格分义] :						
	者不足难應							
	三規至将							
	年定 基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表項某年		-					
	某較開數 年遞列列							

粮	漕	T	地	類京别兆
11		11.		税
計		計		翅縣
				原民
				類園
			**	實應工
				數實應徵數樣完
The state of the s				世界 後
				か 牧年田
				年其 年某人田賦比較表
				歌年载
				完分數年
				妻年 徴本
_				完分
				数年

京兆	類别	رط	H		丁			?	漕		粮	
	税					•	٨,					٧٠
縣	自航額						計					計
縣氏國	原上			-			<u>'</u>	14 - 1 ·			 	<u> </u>
1-1	ጵ											
年												
分催	數年											
徴上	本 年											
年	催											
	完											
年分催徵上年舊賦分數表	數天											
表	完											
	分									:		
	數欠											

課 租 合 説 明 4. 計 計 欠任八若若數某 分接以干干若縣 八月不年年日 田 以日及前月催賦 上止一任日征至 或在分或到起某 末任或本任至年 亮若未任本某月 不干完氏属月日 及日一欠自日造 一催分既某截報 分征以數年數止 或上上全月止計 以數某分月份分 **上全年數日未數** 完月十止完若 **國日分在分于** 原到之任數銀

お		•	年	-											3 是	手列	京兆
新 年 7 作 2 数 本 年 催 完 数 未 年 催 完 数 未	合	1	課	!	•	柜	Ļ	湘	į.	漕		1	•	地	其	頁	酸
年 在 在 在 在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計														目	税	称民画
多作機積千舊賦分數表 第本年催完數末 完																1	年八
本年催完 數 未 完																坛	力催機力
地 完 數 未 完							ND 1911 AND								年	7	積年崔
															完	.7	四風分出
																K	数表

平 課租 漕 粮 地 ひ・ 4, 計計 計 計

年課租粮漕 她 1 4). シ 計計 計 計

説

一及催分照月若征分某 二一征年數日干起數 二年或将來年數增多一年或将來年表有 知事某自其數全完或原欠分數若于公政主義 知事某自其數全完或原欠分數若于公政至某月日截數上從數若干銀數若干銀數若干銀數若干銀數若 完 全某年月月2日 在八成以上(或* 在八成以上(或* 在八成以上(或* 在八成以上(或* 在八成以上(或* 在八成以上(或* 在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 完數計 有某 年舊欠未完 (本任舊) (本任舊) (本任舊)

粮	漕	丁		他	類别	京兆
11		14.			税/	
計		計			目税	縣
					題某年緩機	縣民國
A COMPANY OF THE PARTY OF THE P					千緩	
					機數	年
					本	分世
					年帯	車
		And the second s	and the state of t		徴數	年分帶徵緩賦分數表
					本	分由
2.00					十催	数表
					完數	
					末	1
			- Anna - Anna - Mari		完	
					分數	

合 課 租 説 明 ント 或未完不不 日带征缀了 日带征缀了 日带征缓了 日本年带征八 大 計 且資本征某 計 不及一分或未完一分以上)日到任接征赵至某月日止在碳赋照额全完(或未完不及一下未完若干知事某自某月日在不分数若干银数若干自某日在分数若干银数若干银数若干银数 及到戚未分干 在一日月赋蠲 任分開日緩縣 若或征開至田 干未起征本赋 日完至起年分 全事若數征年

			T		 1	 	
	縣						
باد	别						
省民國	年						
	D				 <u> </u>		
省民國 年分各縣徵收田賦此較總表	徴完						
	分數				100		
年	年						
分	分				is .		
各	徴		_				
が整	元			:			
收收	數						
田	年						
賦	分	1					
باز ا	徴						
蚁	元分						
一思	數	Agrico de la companya					
衣	本年						
	徴						
	分數						

明

説

上本年未完分數若干分别説明等縣向係照額全完本年征完若干某某等縣向照原額短,同某某等縣以某某等年列比某某等縣遞推至某某等年,本表將各縣征收田賦比較平均總分數分縣查填因比較,

收至幾分以到此計某某年分各縣不

第一編賦稅

第二章契稅附田房官中房地中證 前順天府 府尹飭各縣知事奉財政部核定滅輕稅率期限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至十月仍照

舊辦理文

前順天府府尹飭知各縣奉財政部核准減輕稅率再予展限三個月至年底截止仰即出示曉論周 前順天府府尹通飭各縣減輕稅率限滿自十月起照舊徵收並取銷學費牙用各二成原案文

前順天府尹飭各縣知事具領買典推三項契紙並發報告册式三種照式按月填送備核至契紙費

與罰金並仰分別選辦文

穿兆尹飭推財政部容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及單式表式請查照轉節選辦 通飭各縣奉京兆尹飭帶徵代收之買契學費及義學地租一律解隱由廳分別解署文 文

附補訂細則及單式表式

財政部雜稅整理處覆補送三年九月十四日契紙辦法部飭公函

附部飾

飭二十縣奉財政部飭補訂契稅條例 施 **紀行細則** 並單式表式順印 轉發蓬 一辦文

財政部節知擬定於契紙費內准各縣扣支十之二為經徵費並本寫所需契紙工本等費准予據實 報銷文

九十五

財政彙刋

附 補抄部節

詳財政部擬變通發行契紙方法於契紙外編訂三聯契稿發給各屬印用並附契稿式樣請核示簻

文

附三聯契稿式

直隸財政廳覆送京屬各縣宣統年間典推各契實徵正加稅數目單公函

附清單

鲂各縣奉財政部核准發行契稿辦法將契稿印刷發給仰查照原詳及部批辦理文 詳覆京兆尹奉節核議良鄉縣詳請將三年分叉稅溢徵銀兩援案提成歸縣署辦公費一案文 銜維各縣自三年七月起至四年二月止分別按日詳查明確赶速補報田房稅契各清册立待彙案

達部文

批大與宛小 兩縣會詳近來左右翼蛛稅徵收局不分旗漢產業均行徵收契稅請轉詳明定權限示

違文

附原詳

詳 財 政 部 前由

詳報京兆 尹奉飭核明密雲縣知事詳舊契契稅期限辦法錄批備查文

宛平縣遵照部批擬議契稅辦法併入各概算數內詳細列表會報以憑詳請咨部核辦文 京兆尹飭准財政咨呈准追加買契學費以重預算文

批大興宛 詳報京兆尹奉財政部批左右翼契稅劃歸大宛两縣徵收仰先行籌計辦法詳咨核辦文 不兩縣 知事會詳遵節分担左右翼徵収局契稅原額邀惡減免加成請核示文

詳財政部 計 同

京兆尹的據大為,兩縣會詳分担徵收左右翼徵稅局稅契比額辦法文

詳財政部據涿縣 知事詳黑地白契隱匿 不現本廳擬 請徵政抵補契稅辦法 亦警核 寝節進文

京兆 7 飭 核 明 房山 縣知事詳三年分買契正稅溢徵數目擬請仍扣一五辦公文

詳京兆尹奉財政部批左右翼契稅仍照舊辦理請查照備案文

批大與縣知事詳請將發行契稿辦決稍爲變更原發契稿免予塗銷俾有根據存證請轉詳部核示 飭筵文

批 **阿義縣知事詳發行契稿經費契紙提成辦法原有提留與補訂細則中規定提留不無疑義請核**

示違文

飭各縣據大興縣詳契稿免予塗銷業經奉部批准文

左右翼秘務監督 會詳財政部旗漢契如何劃分歸 併請 示 遵文

詳財政總長京師左 地方檢察聽原詳 【右翼稅契請飭先交大%兩縣調查明確以杜糾葛文

飾二十縣

財政彙判

附京師

九十七

飭二十縣民間不動產之訴訟分別有無紅契繳納契稅罰金辦法文

財政部批詳請兩選稅契先交兩縣調查明確以杜糾葛文

覆左右翼外縣旗契京城漢契財政部規定辦法公函

辞覆京兆尹奉飭核議香河縣立初等高等小學校稟請保存契稅與飲未便率准各緣由請鑒核文

京兆尹批詳據涿縣詳黑地白契隱匿不現本廳擬請徵收抵補契稅祈咨部核覆飭建文

詳報京兆尹據涿縣知事詳黑地白契隱匿不現一案未廳擬議徵收抵補契稅辦法詳部核准並通

行各屬簻辦文

飭二十縣

附原詳

詳**覆京兆尹奉飭核議三河縣知事**詳請買典推正加稅一 併提成請核示遵文

批安次縣知事詳請稅契盜徵提成以學費合倂計算碍難照准文

詳京兆尹據大宛兩縣會詳京師漢契歸翼徵收兩縣稅額如何縮減學警等費如何籌撥等情請查

核轉咨文

批良鄉縣知事詳覆稅契紙費提成前任並無移交本任循案辦理免予補解文

詳京兆尹

飭十九縣(除良郷

詳財政部擬訂升科地畝徵收抵豧契稅聯單及酌收紙價請查核備案文

品聯里式

飭十七縣前出 除寶崩武三縣

詳覆京兆尹遵核武淸縣葦漁課學費短收之數擬變通由契稅加捐學費項下撥充請鑒核文

附原詳

飭宛平縣知事奉財政部節嗣後遇有城廂內外之契勿得再行攬収以淸界限而免爭飭大興縣知事奉財政部節嗣後遇有城廂內外之契勿得再行攬収以淸界限而免爭

批大興宛不兩縣會詳京師契稅歸兩翼徵收請劃清界限嗣後學警等費如何籌措并祈示遵 詳覆迭次代撥各欵遮批由契稅溢徵項下動撥應否分別虛領虛解請鑒核示遼 文

文

群京兆尹

飭二十縣調查契稅 成存儲牙用並發表式文

附調查表式

訓令二十縣遇有置買八旗官產赴縣稅契如無部照將約扣留訊明來歷文 京兆尹批詳覆良郷縣請規復契稅溢海暨契紙加價提成一 詳覆京兆尹核議房山縣詳請加徵契稅一分充勸學所經費擬改爲六厘四 節室碍情形 文

埋請

亦遵

文

訓令宛平縣奉部令京師城廂內外契稅勿得倭越濫收文

訓令各縣奉財政部令京兆典契改照百分之三徵收自本年三月一 日寔行文 九十九

呈覆財政總長修正契稅辦法另文呈報文

呈報京兆尹奉財政部合京兆典契稅率按照契價百分之三徵收文

訓令苑平縣奉財政部令勿再減價溫收契稅文

訓合二十縣奉財政部合據江蘇財政廳呈擬匿報契價雖及一成核計短稅不及一元補稅免稅 辦

訓令二十縣奉財政部令財政會議貴州財政廳長等提出修正稅法意見書內減輕契稅罰金及典

法通令遵照文

契稅歸得當負担兩節通行盜辦文

附財政會議原案

指令通縣據呈契稅倒填年月圖免中証費應如何辦理文

附原呈

訓令十九縣前由

訓令二十縣稅契完根應查明未過戶及未符各戶節令更止 文

訓令二十縣安籌整頓契稅辦法呈候採擇施行文

田房官中房地中證

詳財政部遵飭組織京兆各縣田房官中並參酌擬訂章程暨報告册式請鑒核示簻文

附章程暨報告册式

詳京兆尹前奉部節擬訂官中章程請俟自治區域劃分後再行選派 所鑒核轉咨文

街各縣 知事就假定區域照章遷派田房官中先行詳報以憑彙案報查文

飭發十九縣官中三聯保證書文

附書式

銜催各縣選派田房官中按照新定自治區域限文到半月內一 律辦竣文

飭催 · 九縣迅速遴選田序官中詳報以憑祭核發帖文

銜大興等十八縣再催將應選田房官中分區選充具報氣復文

飭 薊通 縣

呈財政總長遵令修正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暨房地中証章程並應簽還官中登錄

稅欵總數分別開摺請偏案文

附清摺三件

呈京兆尹修正整頓京兆契梲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暨各縣房地中証章程請備案文 訓令油縣武清平谷安次四縣取消前充田房官中原繳登錄稅紮簽還原人收領文

訓令二十縣知事檢發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各縣房地中證章程及更定契稿並 各 附鈔單 種書據簿表等件仰查照分別選辦

文

轉登記簿面 地畝登記簿 地畝移轉一 覧表

附細則

章程

更定契稿連同稅契例

別摘要

中請害

罰金通告書契紙費收據

地房 畝産 移

財政黨刑

一百零一

呈京 兆 尹 所擬修正整頓京兆契税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暨房地中証章程各條文及登記表式呈財政總長

請核示文

附謂摺並表式兩種

呈報京兆尹奉部令核准修正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暨房地中證章程文

指令三河縣解釋房地中證員管理區域疑義文

訓令大興等十九縣

訓令會勘各縣次案委員便道密查各房地中証員有無獎寶猴實呈報文 訓令二十縣密查各房地中證員如有經收欵項隱漏遲報情外據實呈報文

呈京 兆 尹擬訂房地中証員獎懲辦法並變通收取契紙價手續請核示違文呈財政總長

呈京 兆 尹摄將京兆契稅牙川改為附加稅仍作各縣自治經費並惡免造四柱清册請鑒核示違呈財政總長

文

訓令二十縣

財政部指令

通令二十縣遼照呈準房地中證員獎懲辦法及變通收取契紙價手續並發白話布告張貼文 京兆尹指令

附 布告按每村莊一張核發

京光財政彙刊

編賦

第二章契稅附田房官中房地中證

前順天府府 尹訪各縣知 事奉財政部核定減輕稅率期限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至

十月化照舊辦理文

爲飭 財政部核准 知事案查順屬減輕稅率 變通辦法買契改收六分典契改收三分就中作十成計算以二成爲公費二成爲牙用 前經

m

牙用

項變通稅率究以何時爲止各縣紛紛請示若不預定期限將何以昭劃一而策進行現經 切照舊辦理 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一 **馱仍應照章提撥一牛充作自治經費改歸組織警備隊暨辦理清繩之川業經先後通飭遊辦在案惟此** 除通 節外合函節行該縣即便選照出示俾衆周知切切勿違此節 律按照六分三分行收勿庸逐月遞加以期體恤民艱至十月仍復歸 本府 尹陳部核定 原額

前 順天府府 尹通尚各縣減輕稅率限滿自十月起照舊徵收並取銷學費牙用各二成原

爲飭知事案查減輕稅率買契改收六分推與各契改收三分前經

開辦 **提成欄內按月彙案報解其前此於買契典契六分三分之中作十成計算酌提二成爲學費二成爲牙用一** 惟此項牙用內有二分之一原為自治經費各該縣仍應另欵存儲聽候指撥其餘即列入規費項下之稅契 財政部核准 分學費一 較遲 律包括在 地方自應扣足日期計算以昭公允外其餘各縣自應按照舊章買契征収九分典推各契 以九月底爲限滿其自十月一日起一律照舊征収等因業已通飭遵辦在案現在期限已居除 內至牙用一項向章買契加收二分推與各契加收八厘案關例定數目不得稍 行政政六 有增減

四

節 原為津 貼該縣辦公起見現在 旣 屆限滿且公費業經規定於 化月一 日實行: 此案當然取 銷除通 飭 外 合

函 飭 们 該 细 事 遵 照辦 瑘 此 餰

前 順 天府尹節知各縣奉財政部核准減輕稅率再予展限三個月至年底截止仰 即出示

諭 周 知 女

m

嗣 震 蘇民 據 飭 路各屬 知事查減 級紛紛 詳 輕 积 覆或以奉文較遲未能 率 案原· 定以 九月底為限滿自十月一日起 如期 開辦或以被災 * 區 域民力實有未逮請予變通 一律照舊征收等內業已通飭遵照在 一展緩以 い昭公允 案

輕重均 分推 財政 體 十八八 斯意切 前順 與各 號 끪 **不** 浦 核 天府 製征 推 ョ 餇 淮 再行 朝 X M. 尹 一收三分牙用學費亦一律於六分三分之中作十成 ï 予 鏬 飾 接例請 便 展 天 限三個 护 部 各 # 縣知 餇 緩除 兴興 'n 月 傾 車 通 P 驗 截至本年十二月底為止 耳 飭外合亟飭仰 論 涌 將 頟 鲱 《俾公家 理 買 再此次是緩三個月原為體恤民觀測一稅 典排三項 得 該知 Ù 態 契係 事簻照辦理 派 Ħ 鈩 歌以 41 **並發報** 疟 此 習 ---塭 計算各稅二成分別存解前次第一 告册式三種 面 4 仍應出示曉 而 補 內投稅者仍照原案買契征 時 製嗣 照式按月填送備核 諭 後疵 率起見各該縣務宜 俾 衆周 論 開 知 辦 加勿違此 遲早 百三 被災 收 飭

至 耖 \$IF 費 胂 罰 金 並 伽 分別選辦文三年八月四日

得於定額之外多取分文並准 備 在案茲特製定報告册式三種合函節發該縣 為節知事案查順直分治一案已於七月一日實行 稽核 至契紙 費 項舊章每 .根據前直隸國稅廳陳部核准成案就中提取二成作爲縣署經費惟現在各 張原収一 元前次頒 仰即 布 渔 所有買典推二項 契税 照 册 條例第四條 *5*ii 各 欄 按 Â 契紙業 献 詳 准 細 征收五角各該縣自應選辦 杳 由 城 本 於次 公署 月五 RI FII 齊備 H Ü 涌 विद्व 泆 飭 具領 府

照辦理此飭

附報告册式三種

按照施行細則分別提成獎勵外其餘悉數解府連同契紙費一併解部除通釣外合行釣仰該知事即便邀 縣公費業經分等規定通節實行在案此項提成經費無論多寡一律列入規費項下彙總報解他如罰金除

某某縣造送某年某月分各項契紙及紙費罰金報告冊式

番	摘	推	典	賣	*	頁	某
要	不同	契	契	契	1	列	某
					張	舊	水縣民國
					數	1	民
					號	1 I	鸣
					數	管	年
					族	新	7
					數		
					號		月分契
				1	數	收	分如
						開	兴
					數		紙都
					號		報告
			i de la companya de l		鵔	除	冊
						實	1.4
					數	74	
					號		
					數	在	

要摘	推契	典契	賣契	類别	某世
	关	兴	<u> </u>	上月所存	某某縣民國
				數目本月徵收取	年月
				數目 骨提成數目本	月分契紙費報告
				有提成暫 青己解數目本月實存數	報告冊
				原存數目在	

	類	•	=	第	;)	为	領		- 5	Ë	類别	某某
應	提成	,				應	13.			應	摘	縣民
解	獎	金	金	納	報	觧	獎	全	金	納		國
數	勘數	數	倍	税	契	數	勵业	數	俉	税		مبر
目	国	目	數	額	價	目	數目	目	數	頦		年
											5	月分罰金報告冊

通飭各縣奉京兆尹飭帶徵代收之買契學費及義學地租一律解廳由廳分別解署 火

三年十一月十三月

爲通飭事案奉

飭仰該廳瓊照等因奉此合行飭知該縣即便遵照此飭 核實起見仍應全數解交財政分廳由廳分別性質再行解署手續雖繁權限較清除通飭各縣躗照 代收代解之欵其中性質各殊即如買契學費屬於地方附加稅而 京兆尹公署文開各縣帶征買契項下學費及代收義租等項前經通飯一律解署茲查學費義租等項雖屬 推典契學費又屬於國 图家之加 稅 **然外合行** 爲 循名

京兆尹衡准財政部咨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及單式表式請查照轉飭遵辦文

四年二月十九日

為節知事准

入各省辦理契稅認員整頓者固屬不乏而經征稅欵與發行契紙諸手續尚未盡臻便利加以匿 例施行細則及單式表式各一紙到署合即抄錄條例及照繕表式單式쎬仰該廳查照部咨切寔鏈辦並轉 習成風各征收機關往往憚於多事姑息不問 月銑日電知在案此項辦法於國家法令及人民利害均已棄顧以後全國官民亟應切念國家困 前定條例 國庫何堪設想茲經本部一再籌畫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十二條大意以寬予啟導嚴定限 11.征收其巳照賈九典六定率寔行或先巳定期寔行及現行率已達賈六典三者各仍其舊業於上年十二 財政部容開 及細則有輔助 本部前以各省契稅稅率參差過其暫定統一辦法限各省於自訂減稅期滿後一律照實六 |而無抵牾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財政分廳長切寔遼辦可也等因並附補 近年此項收入非但不能增進較之前清尚且萎 云縮長此 制 難力 稅 **訂契稅條** 為宗旨於 短價 凶 維 庫

財政彙刑

一百零七

各屬一律簻照辦理毋違切財政彙刊 初此

附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及單式表式

補訂契稅條例 施行 細則

第二條 第一條 征稅官署領到契紙後得於所管城鎮郷分設發行所委託公正紳董或殷實商店管理之 前條發行之手續係由官署自留存根一聯將其餘三聯截下酌量數目分交各發行所代售代填

各該 一勢行所每屆十日即將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連同所収紙清結繳署

第四條 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征稅官署印章俟納稅後再於各聯年月日上補印 各征稅官署收到人民契稅時應迅速稅出給領至遲不得過三日逾期准人民稟請財政廳長查 並將存根如 式補

第五條 特別印花未頒以前交納契稅得以通帑核算

契紙費准留十分之二爲各縣經征及發行經費

第六條

第七條 財政廳每期造送册報應加具各縣經征收支解存簡明表及該廳督征收支解存結單單式表式

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第八條 契稅條例第三條所定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遵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若事 典契稅由承典人交納由出典人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後不換寫契紙以逾限論

第十條 征稅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推收所凡有請辦過戶註册者須持官契紙為憑無契及私紙所書之契

約不得允辦每月底過戶若干列具清册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賣主或出典人違反契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私紙訂立契約者得由征稅官署處以五元以

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逾限未稅之紙訴訟時無憑證之效力

計開

某省財政廳督征契稅 华第 期収支解存結軍

新収

各縣舊存未解數若干 本廳舊存未解數若干

合計若干

本期各縣 武 暨 附 加各 斯若干

支解

本期各縣單支經征獎勵等款若干

本期 月 日解部若干

本期部准月 合計若干 某某款抵解若干

餘存

財政彙刑

一百零九

本期各縣存欵憩數若干

合計若干

本期省存贩若干

Æ	1本	合												E.	
安	摘	合計												为	事某
		FIL	 									. 2000	** **** **** **	图山	首財政廳所属各縣經微契稅 年第 期收支解存簡
														契	財
														税典	政
											 3.4.0.0			典	爬
														契	温
									<u> </u>	<u> </u>				税	久
														契	縣
														紙	樂
			 		ļ	ļ	ļ		ļ		 			費四	徴
														制	契
														金艺	放稅
														某户	付任
															一个
			 			<u></u>	ļ				 			名山	少吊
														某	期
															收收
			 			ļ	ļ	ļ	<u> </u>	<u> </u>				名 3 經 2	支
														徴	解
														惨	存
			 								 			兴」	猫
														属カ 3	BA
														費	明表
														費 其地方公益	1
														方公	
			 ļ <u> </u>			ļ. <u>.</u>				<u> </u>	 				数
														解	•
														省山	
			 							ļ	 			敷未	
														解省數未解存縣数	,
													•	縣	

財 ,政部雜稅整理處覆補送三年九月十四日契帋辦法部衡公函四年,月二十二日

等語相應抄錄第八百四十五號飭文函送遺廳即希遵照辦理可也此復 逕覆者頃准貴廳函開接管卷內關於契紙費寔行辦法並未奉到三年九月十四日部飭請即日補 發到應

財政部節第八百四十五附抄件

號

廳所需契紙工本等費准予寔用寔銷按月造報合行節知該廳長仰即遵照此節 日起應即 福建廣東等省均已次第施行該省亦應切寔舉辦本部現定劃一辦法凡未寔行各省統限自四年一月一 為鲂知事查契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契紙費經由部頒契紙式樣飭令遠辦在案現在直隸山西江西浙江 一律遠躺至所收費洋每張五角內准由各縣扣支十分之二作為經征費所餘應悉數解庫至該

筋二十縣奉財政部餘補 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並單式表式刷印 轉發選辦文

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通

筋事案素

習成風各征收機關往往憚於多事姑息不問近年此項収入非但不能增進較之前清尚且縮委長此 國 入各省辦理契稅認眞整頓者固屬不乏而經征稅欵與發行契紙諸手續尚未盡 月鏡日電知在案 三征收其已照賣九典六定率室行或先已定期室行及現行率已達賣六典三者各仍其舊業於上年十二 財政部飭 |庫何堪設想茲經本部一再籌畫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十二條大意以寬予啓導嚴定限制爲宗旨於 . 閉本部前以各省契稅稅率參差過払暫定統一辦法限各省於自訂減稅期滿後一律照實 此項辦法於國家法令及人民利害均已兼顧以後全國官民亟應切念國家困難力維庫 臻便利加以匿稅短價相 因循

財政彙刊

一百十二

前 册: 定條例 任 玩 伽 及細 致賀委任等因奉此除 觓 有 輔 助 丽 無抵牾合行飭仰該廳長轉飭所屬 分行外合逐刷印條例 並單表各式節仰各該縣立即遵照勿違切 切塞選辦 俾稅欵集成巨 額 得濟國 切 庫要需

附 浴 Aili FII 補訂契稅條例 :施行細則十二條單式表式各一紙 見前

知擬定於却岳費內准各縣扣支十之一為經徵費並本廳所需契岳工本等費

准予據實報銷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財

政部部

費之留解辦法各省未能劃 僑 + 在契係費已屆定行時期該分廳留解辦決或有未能一律照辦之處合行補鈔三年九月十四日第八百四 費其餘器數解庫至該廳所需製骨工本等費准予定用定銷接月造報並經通節河 - 五號節 餅 加事者 巨文仰 契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契紙費統 該分廳蓬 雁 辦理 本部曾擬定於所收契係費何 可 也 此 餰 限自 四年一 張五 月一日起寔行業經 角內准 山 各縣扣支十分之二作為經 本 南山 部織 東等省各在案現 電通 飭 蓮 辦至 此

計發補鈔飭文一件

財政部節第八百四十五號

為節知事查契稅條例 薦建廣東等省均已次第 篡行 該省亦應切冥舉辦本部現定劃一辦法凡未寔行各省統限自四年 第四條規定之契岳費經 由部領契紙式樣節令潭辦在案現在 直 隷山 西 江 西 月 浙

鹽所需契紙工本等 費准 日起應即一律遵辦其所収費洋每張五角內准由 予寔用寔銷按月造報合行節知該廳長仰即遵照此飭 各縣扣支十分之二作為經徵費其餘應悉數解庫至該

請核示遵文四年二月十七日

詳

財政

部

擬

瘳

涌

發

行契

紙方法於契紙外編訂三聯契稿發給各屬印

用並附契稿式樣

野軍 訂製 署自留存根 表 飭 称 定 條 開 到 例 各 鹽奉 省 施 聯將其餘三聯截交發行 契税 行 此當經本廳通 細則 积 十二條大意以寬予啓導嚴定 桽 零 差 一過甚擬 完統 所代售代塡叉第三條 _-體遵照在案寫查補訂細則第二條內載發行契紙 辦法業於上 限 制 爲 年十二月 宗旨飭廳遵 發行 銑日 契稅暫不加蓋徵收官署印 辦等因 龍 知在 案茲經 并發補訂條例 本 部 派手續係· 施 再籌畫補 行 由 細 官 稅 則

後

再 於各

壣

年.

苚

日上

補

FJI

並

將

存

根

如

式

、補塡各等語細繹條文仰

見

追溯 盏希 常非 以昭 大部 宏裁 三聯契稿 汳 派 圖 蘠 信用 然不 於 偷 發亦覺徒 н 朦 推 口 近來契 混 水 員 同 廣 必 稅 此等獎端必俟產業發生輾轉訴訟查驗時 火失損含沙影射 司 費時 私 致 源之中 紅約 邍 靐 更 H 相 若將 一仍寓慣 屬 疑 田 漫無 一部難 本廳 騎 書印 即假 稽 縫 Ľ 重契紙之意惟思各省當前清 考 廳 取 反覆 託已經印稅 信即補 如果縣以空白發令各屬委託紳黃商號代售代填與從前習 FI **照常蓋用** 研究深恐不無流 塡 存 欺詐鄉 僅空 根 報 华 稅 方能 愚甚至縣署辦公不肖員書亦可 月以 後 應 憋 Ŀ 時 行 轉多肇碍現擬變通 覺查一經代過時遷即欲澈 瀒 補 知 司頒 事 印 ブカ印 時 厞 發契尾騎縫上必蓋藩司 遽令假 特騎 縫已經 方法 手辨董商 制裂碍 於契紙外 底清 Ħ 店萬 通 事 難 查亦屬無從 慣 印 由 後 豧 「廳編訂 私竊 形式辦 信 所 鈴 託 方足 而 往

其私 行紳 至六個月期 部 i 董 通 Ĥ 飭 截 紙 繳 宵 發 限 之契約 之存 総各 行 將屆查未 豧 財政彙刑 根 訂 屬 相 榔 細 節令由縣 符 剘 不 換領 發生 手續 再 行 官契投稅者應由縣署查照契稿存 一効力所有 曲 委託紳茸 於騎縫上加蓋縣印 縣城 給水 先將契稿代售代填准 契 紙 廳 費即 印過之官契 一仍遵照 於購填

製稿時

遵照條例

每張按銀元五

角先行

廳備

紙

原

点發契稿

即

由

縣署塗

銷

仍

Ü

聯繳 署

杳 發

其於六

個月納稅期間

持赴

縣

校

對

原

大

百十三

根戶名住址催傳換領納

税逾限不换不

百十四

經售官納亦難獎混 動支造報雖云稍覺多應集屬稅無隱漏不特於公無損且可旺增稅額似此變通辦理應稅期間旣易稽查 未 稅者原填契稿作爲無效所 便重收紙價以免煩 即與條例細則亦誠有補助之功並無牴觸之嫌撲雞稅整頓分處坐辦沈繼武聲稱已 苛約計京屬 、収紙價亦即充公惟官契紙價旣由發行契稿時已按每張五角照收此項契稿 **應需此項契稿紙張印刷工價每年不過千元擬請即由契紙費內核怎**

釣部鑒核批示祇邍 財政部核奪示遵等情前來 經會商大宛兩縣知事均屬意見相同並擬訂三聯契稿式樣請查核轉詳 謹詳 **鹽長詳加覆核該坐貅所擬各節不無見地理合詳請**

附三聯契稿式

	/ 稿	卖	2. 泉	· · · · · · · · · · · · · · · · · · ·	存					林			契	•	7	契	k					\	/	\			才	多	R A	酿	總	
中華民國	應納税額	4	.	座落	不動產種類	主姓名住址	17 49	字第	中華民國	重收紙價契稿向縣署完稅並换節	元五角准於	本契稿紙不	立契年月日	原契幾張	應納税額	價		Ē	2		面積	座落	不動產種類	殿京五姓名住址	字第	中華民國	應納稅額			座落	不動産種類	王姓名任址
年		er e sichen persode er telenkönkönkönkönkönkönkönkönkön el					縣	盖) 年	完稅並換領力	六個月納稅期章每張光繳官	取分文惟分·		A CAN CHANGE OF A STATE OF THE	A COMPANY OF THE PROPERTY OF T		∃ E	西	お	東						年						
月		S) and D. W					έр	用	月	契紙不	柳限內亮此日契紙價銀	行所填		Total Managaran and American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vening spectrum provided in familiary at the Law		のでは、1000年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								月						
ដ	11:	西西	<u> </u>	由	主契年月日	原契幾張	3	虎气	घ	中人	(推失出)主	、意見主、或一	manus, mas prantis de la comunidad de la comun	engles angles of the second	A THE REAL PROPERTY OF THE PRO		при	THE CONTRACTOR OF THE CONTRACT		e de l'est est de l'est de l'e			THE STATE OF THE S		號完	耳	3 Ł	3	£	35.	契年月日	原契幾張
給		(12)	144	本			乔 	羌	給					Name of the state			e - e a Citat delica del adella della dell			-					税	給	35	也	南	東		

直隸財政廳覆送京屬各縣宣統年間典推各契實徵正加稅數目單公函與三月二十月

辦法凡宣統二年無征收數者即以宣統三年實征爲額至推契係宣統二年創辦並未定有額數茲准前因 雖經凌布政司詳擬以宣統二年實征正加稅爲定額然宣統二年各縣尚有未經開辦之處是以本省稽核 敬覆者准貴分廳函囑將京屬各縣宣統二年典推各契實征正加稅數目開單函知等因准此查典契溢征

計函送 清單一扣

理合將典契額征數日開單函送貴分 廳查照辦理此致

大興縣

宣統三年一歲共征収典契正稅銀二十四兩一錢五分四釐

又加稅銀五十六兩三錢三分九釐

二共銀八十两四錢九分三釐

宛平縣

宣統二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一十二兩六錢二分二釐

二共銀三十七兩六分四釐叉加稅銀二十四兩四錢四分二釐

良郷縣

宣統三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三錢四分二釐

又加稅銀七錢二分八釐

財政彙刊 二共銀一兩零七分

一百十五

房山縣

宣統二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一百零三兩五錢三分二釐

叉加稅銀二百十四兩零六分二釐

涿縣

二共銀三百一十七兩五錢九分四釐

又加稅銀七錢四分四釐宣統二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三錢四分九釐

二共銀一兩零九分三釐

霸縣

宣統二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三百一十六兩四錢四分

叉加税銀六百七十四兩零一分七釐

二共銀九百九十兩零四錢五分七釐

固安縣

宣統二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五十二两一錢五分六釐

又加稅銀一百一十二两二錢一分四釐

一共銀一百六十四兩三錢七分

永清縣

宣統二年一歲共征収典契正稅銀七十一两三錢五分八釐

叉加稅銀一百五十二兩一錢零七釐

· C系 二共銀二百二十三两四錢六分五釐

安次縣 宣統二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二百三十五两一錢二分六釐

叉加税銀四百九十六两二錢零七釐

二共銀七百三十一两三錢三分三釐

通縣

叉加税銀三百二十七兩五錢九分九厘宣統二年一歲共征収典契正稅銀一百五十八两零四分一釐

二共銀四百八十五兩六錢四分

三河縣

宣統二年一歲共征取與翌正稅銀七十九兩九錢六分四厘

又加税銀一百八十九兩二錢四分七厘

二共銀二百六十九兩二錢一分一厘

武清縣

宣統二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二百六十三兩九錢四分四厘

二共銀八百三十一兩八錢二分又加稅銀五百六十七兩八錢七分四厘

財政彙刋

一百十七

籫坻縣

宣統三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二兩二錢五分七厘

叉加稅銀三兩九錢零九厘

二共銀六兩一錢六分六四

薊縣

又加稅銀一百二十六兩四錢三分一厘

官統二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五十九兩六錢三分七四

二共銀一百八十六兩零六分八厘

宣統二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七十九两九錢一分九厘 又加稅銀一百七十兩零二錢八厘

香河縣

二共銀二百五十兩零一錢二分七里

昌平縣

宣統三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六兩四錢零五厘

叉加税銀一十三两六錢三分九厘

二共銀二十兩零四分四厘

順義縣

宣統二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一十二兩九錢一分四厘

叉加稅銀二十七兩七錢八分四厘

一共銀四十兩零六錢九分八厘

懐柔縣

宣統二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七兩零五分

又加稅銀一十五兩零一分七厘

二共銀二十二两零六分七厘

密雲縣

又加稅銀一十兩零二錢一分一厘

宣統二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四兩七錢九分四厘

二共銀一十五兩零五厘

平谷縣

宣統二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一十四兩四錢九分一厘

叉加稅銀三十一兩一錢七分八厘

二共銀四十五兩六錢六分九厘

詳覆京兆尹奉飾核議良鄉縣詳請將三年分契稅益征銀兩接案提成歸縣署辦公費一

案文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署辦公費等情一案的廳查原案核明安議具覆以憑核奪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詳到廳當經批示 為詳覆事案奉飾開撥良鄉縣詳請將三年分溢征銀兩援照詳部核准通縣等七屬規復契稅溢征提成縣

一百十九

財政彙刋

嗣後自應援照辦 **搬詳巳**悉查通 縣 理惟 等七 處詳 上年日征稅欺係 請 規 復契稅溢年提成經本廳據情詳請 屬 未奉 詳 部核准 以前之項碍 財政部核 難追 溯 推業已 提用 仰 通 即 簻 飭 照 體運 切 切 一照在案 此批等

尹長查核節令遵 BH 識 因

案茲奉前

因

理

一个運動

錄

批詳

講

筋各縣奉 財 政部 核 准發行 製稿辦法將製稿 印刷發給 仰查照原詳及部批辦理文四年

淀 聯 行飭 免煩苛約計京屬 約概不發生效力所有契紙費即於購填契稿時選照條例 根相符再行由 起 多糜寔屬稅 **魚無效所収** 居查未換領官契投稅者應 一細則 連同 涌 飭 部核示率批評器查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各發行戶已售之契絲應繳兩 知 所收紙 ·熊詳擬 並 手續委託 事案資本廳擬定發行 溶 擬定 無 紙 變通 隱漏不特於公無 價 縣 一般清結繳署其發行之契紙暫不加等征收官署印章 亦即 契稿分別印刷飭發外 應須此項契稿 塡給本廳印溫之官契紙原發契稿即由縣署塗銷仍以一聯緻廳備查其私行白 神董先將契稿代售代塡准其 辧 一理由 充公惟官契紙價既由發行契稿時已按每張五角照收此項契稿未便重收紙價以 由 **廳編訂三連契稿發給各屬令由各該縣於** [縣署查照契稿存根戶名住 契稿辦法於二月二十四 紙印 損 旦可 刷工價每年不過干元擬請即由契紙費內核寔動支造報雖 脏 爲此飭仰該縣 增 稅額等語 於六個 適即 尚屬 月納税期 日籍請 每張按 一址催傳 म 查 展 行 **灬原群及** 應准 換領納稅逾限不換不稅者原填 銀元五角先行繳清每至六個月期限 間持赴縣署校對原發行 原以便於稽查隱漏及承辦人之無弊 照 騎縫上加촉縣 辦 此次契稿式存等因 FII Ò 紳董截繳之存 簻 部 奉此 飭 契稿 紙之契 云 | 寔行補 稍 除

理示

窳

|週知妥愼辦理其巳委託紳董商號之官契紙仍一律收回縣署一備塡換毋得延誤切切此

分 覺

原詳丼契稿式見前

飭催各縣自三年七月起至四年二月止分別按月詳查明確趕速補報田房稅契各清册

立待彙案達部文四年三月四日

為通 即疏 加稅學費契紙價牙用等項自應按月造具詳細淸册以備棄案核轉乃各該縣往往於應造月報有任意運 暨前飭次的發部定册 表分別按月詳查明確赶速補報倘再玩延定即 按照前擬功過章程詳請 畫一殊屬非是除分行外合亟再行飭僱爲此飭仰該縣立即邍照自三年七月起至四年二月止邍照 延數月之久倘未具報者或數巳詳解而報册並不造送者亦有僅報正加稅並學費等數面紙價牙用兩項 尹署核准分別詳咨並通飭各屬簻辦在案茲查各縣經征田房稅契分為買典推三種而三種內均分正稅 行嚴催事案查前經本廳擬訂各縣報解賦稅期限功過章程十三條詳奉 略不報者類倒零差莫此為甚碍難彙轉聲奉部催甚嚴本聽無從依據屢經分別批飭嚴催仍未

定權限示遵文四年三月十七日

尹署懲處案關達部立待棄辦各該縣不得視為其文致干懲戒

批大與宛平兩縣會詳近來左右翼性稅征收局不分旗漢產業均行征收契稅語轉詳明

切切 此 飭

向章

詳已悉仰候據情轉詳

財政部 暨

穿兆尹核示 俟奉批即行 另案飭遵此批

附原詳

財 、政彙刊

宛平縣為會衡 縣 征収由來已久始自何年無從稽考至於稅率均係遵照 評 品請轉陳 事案查京師及京營地面田房契稅向除旗籍歸左右兩 翼 征 收 外漢籍歸 大宛兩

陳 分外 部 無 且稅 征収局投稅則 論 章 如目前! 率亦 加牙用八厘 京營及大宛兩縣所屬契稅均一 未一 買契一 律若長此以往新契稅率既較大宛兩縣征收爲 知事等雖欲竭力整頓利之所在人必趨之大宛 舊契則收三分牙用在內近聞左右 項新契收契稅九分外加牙用二分舊契則収六分牙用在內與契 律征収其稅率每契價一 两翼牲畜行收局年 兩按照庫足九分九厘征収不 **兩縣稅用將從何起色不得不詳請鈞隱轉** 輕凡有業各戶無不希圖省費 收契稅無 分旗漢 一項新 特權 契收契稅六 凡京城內外 向左右兩翼 限不分

請告知 財政部明定權 該業戶持赴兩 限轉飭 左右翼征収局查照定章凡有業戶持契投稅者查明 縣投稅以符定 章而 重 國 課知事 等為 整頓型稅起見是否有當理合會銜詳請查核 如係漢籍 無論京城內外契

群照 京財轉 水兆尹前由党塞為公便 謹 羂

為詳請核示 切 宛 两縣 影射朦 投 稅 事案據大宛兩縣會詳云云查核 旗 錉 向往 就 輕之弊均 左右 一两翼完納雖爲習慣之常莫不因民 '無由而生茲據該縣等聲稱自民國以來左 **心照轉等** 情據 此 查從 情所便官廳之易於稽查也 前 京營地面置買田房產業漢籍均 故 相沿已久 赴大

滬

避

重

產 向 業 一該局 凡 內外 投稅即欲竭力整頓稅用亦無從起色等語 城 及 大 宛 兩縣所 屬 地面之契稅均一 律徴收而 : 稅率又不劃一遂致有業各戶無 不希圖 《面論滿 省費

右翼性稅局無論旗

|漢典賣|

田房

長無所底止即各屬固定經征之額亦屬無以相繩致成所在責有攸歸且權限因之淆混不清反令經徵之 侵越權限無 漢畛域現自 如 ふ Ü 便 歷來安之若素之辦法一旦撤其籓籬使民間轉取趨避之途匪特隱匿 強分而稅款同屬歸 公亦未便以 此盈彼組 錙 **銖較量然按寔際言明知** 漏稅之風 左右翼並 從 非 此日 有意

無形 員有所藉口至稅率輕重顯不一致征收機關又出多門塞於官廳信用財政前途均不免發生障 ル中之暗 '耗統計數亦不貲京兆各屬現正清查地畆無論漢籍旗籍 均有黑地應行 升科之粮 其旗 碍 即公家 産之

籌思惟有擬請將契稅 經征稽查之法在在均應責成各縣知事辦理若不嚴定界限長此各不相謀自爲風氣必致漫無稽攷輾 更較民地爲尤甚此等報升案據册福均歸縣署其 項不分旗漢一律貴成大宛两縣知事經祉並將該兩縣經 、中有無隱匿之契左右翼更屬無從致核將來一切 征之額採 取 左 右翼 沂

請 大部明定限 制 各 清職權 加 有超 **軼範圍報稅之契 槪歸無效以杜流弊而重公帑** 廳長爲整頓稅收劃 權

三年寔徵之數分別平均照數遞加庶事權得以割一

不致藉口諉卸人民擔負均勻或免紛歧之誚

亦

限起見是否有當除迎詳

约署鑒核批示仰便轉節有所遵循寔爲公便財政部外理合據情轉詳

報京兆 尹奉飭核 明密雲縣知事詳舊契契稅 | 期限辦法錄批備查文四年三月二十四

尹長飾開據密雲縣知事朱頤詳稱案查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奉尹堂令發驗契稅契辦 為詳報事案奉 自本年三月一日以前之紅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册費一角一自本年三月一日以前之白契除照章補稅外 法簡章內開

財政彙刊

財

仍收查騐費註册費一 四年二月十六日蒙京兆財政分廳詳奉財政部批示所請民國三年二月一日以 自本年三月一日之後成立之新契照章納稅不収查驗等費各等語 凌前 任 削 成 知

立

之白契准 七月稅率補稅等 因先後相差一月究竟是否以三月一日為分別新舊之期押以二月一日為先騐後稅 其先行照章投驗按期倍収查驗註册各費所有應行補稅從寬緩至四年九月底以前仍 按三 Ż 年

限 候飭行財政分 因 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詳到廳業經批示據詳已悉仰即仍邍前飭以民國三年二月一日以前成立之 無所適從所有白契先驗後稅期限究以何日爲標準緣由理合具文詳請鑒核批示祗 廳查核節躗此批印發外合亟節仰該分廳查案核明轉節簻辦 仍將核定情形詳報備查等 遵等情據 此 除 批

白契作為舊契妥速辦理既據分詳並候

尹長查核備案 謹詳

京兆尹批詳悉此批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餘宛平 縣遵照部批擬議契 枕辦法 併入各概算數 內詳細列表會報以憑詳請 **咨部核辦文**

1知事案查前據大宛兩縣會詳近來左右翼牲畜征收局不分旗漢產業均行征収契稅一案當經 [年三月三十

本廳

部明定權 限或一律責成大宛兩縣知事經征以一事權於本月二十七日 素 操情

詳請

批詳悉「云」、此批等因奉此合函節知為此節仰該縣等迅即遵照部批事理安為會面擬議辦 法並將如何

籌計併入各該縣概算數內分別核明詳細列表會投以憑詳請轉咨核辦切切母延此飭

· 兆尹 筋准財政咨呈准追加買契學費以重預算文四年三月

為飭知事本月三日准

係專備四路中學之用應請剔除等因當經本部核覆仍應照列惟學費支出以二萬三千八百餘元為限等 各學校經費三萬六千元收入買契學費三萬六千一百二十元連同前淮請支昌平甲軍餉米七百五十元 之數自應一係增列等因用將三年度內買契學費預算收數切實估計應再追加三萬六千一百二十元連 契情形以下牛年収入為多似未能以收數最旺之時平均計算既准咨稱前項學費支出旣須追加 連同支出之數係案呈請追加以重預算等因查買契學毀視稅契之多寡爲衡歲入本無定數惟查歷年稅 入之數自應一係增列應請將買契學費三年度內全年收數另行切實估計應列若干迅速咨覆再由本 內開七月一日至月底止買契學費共收二萬六千三百五十六元是四個月實在收入之數已不止二萬二 因容覆在案誠以此項買契學費既係專充四路中學之別収入僅有此數支出自未便增加嗣准面交清摺 財政部咨開前 前預算所列二萬三千八百八十元全年應列六萬元咨部查核辦理等因前來當經本部將追加支出師範 零六十八元茲准咨請嗣學費收入據實列報支出之數以三萬六千元為限等因前項支出旣須追 千餘元原報預算短列甚鉅按照摺開四個月收數平均計算每月六千五百八十九元全年應列七萬九千 併開 摺 請示 杰 准咨稱准部咨開京兆歲入概算原列買契學費一駅計二萬三千八百八十元前准容稱 則收 加 則 入 部 收 向

飭

大總統

加等因除由部編列該處預算外相應咨請選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合逐的仰該廳遵照辦理此

財政彙刋

詳報京兆尹奉財政部批左右翼契稅劃歸大宛兩縣徵收仰先行籌計辦法詳咨核

四年四月五

為詳請事案查前據大宛兩縣會詳近來左右選牲稅徵収局不分族漢產業均行徵收契稅一案當經本廳

財政部並

據情逕詳

釣箸請明定權限或一 律責成大宛兩縣知事經征以一事權各在案於本月二十七日奉

大宛兩縣自應責令如額政足照章解部惟該兩縣應如何分配比額之處仰即先行籌計併入該兩縣原 算所列契稅數目核算清楚另文錄批列 收銀七萬零七百四十一两零加三成計算折合大洋應十三萬七千九百四十五元零如將此項契稅割 兩項原定全年比 之數分別平均 財政部批詳悉所請將左右翼契稅一項歸大衛兩縣征收並將該兩縣經征之額採取左右翼近三年篡征 照 |額計二十|||萬六千零零四元係按年分征收寔數增加|||成核定內契紙一項二年分寔 一數遞加各節係為清查地畝便於稽核隱匿契據起見惟查左右翼所管稅務祗契稅牲畜 表詳由京兆尹咨部再行核辦此批等因奉此除節知大宛 憑詳 兩 縣 邍 概

照部批事理妥為會商擬議辦法並將如 何籌計併入各該縣概算數內分別核明詳細列表 金報以

轉容核辦外理合錄批詳 請

鉤署查核備案 寔爲公便謹詳

批大與宛平兩縣知事會詳遵飭分担右左翼征收局契稅原額邀懇減免加成諸核示文

四年四月十五日

據詳巳悉仰侯據情詳 請

財政部核示俟覆文到日再行飭遵既據分詳並候京兆尹批示此

詳財政部

爲詳 請事案據大宛 | 兩縣 會銜詳稱轉陳中華民國 近來右左翼 四年四日 月 牲畜征收局不 一號蒙

分旗漢產業均行征收契稅

當經本廳據情詳請鈞廳節開爲飭知事案查前據大宛兩縣會詳

財政 《部明定》 權 限或 律責成大宛兩縣知事經征以 事 權於本月二十七日奉

別平 批詳 迅 行 契积數月核算清楚另文錄批列表詳由京 縣自應責令如額征定照章解部惟該兩縣應如何 定全年比額計二十三萬六千零零四元係按二年分征收實數增加三成核定內契紙一項二年分實征 翼經徵漢產歸大宛 請轉容核 經 即 逎 均 悉 . 零七百四十一兩加三成計算折合大洋應十三萬七千九百 征税 照 M 所 一瓣切 請 埊 部 數 亦不 遞加各節係為請查地畝便於稽核隱匿契據起見惟查左右翼所管稅務臧契稅牡畜兩項原 批 將 切 # 右左翼契稅一項歸大宛兩縣征收並將該 理妥 好延 律實與權限稅款前途均屬大有空碍即經查明詳請陳部明定權限俾資整頓茲蒙 「兩縣徵收歷經辦理已久茣稽站自何年前緣左右兩囊牲畜徵收局 人為會商 此節計粘抄原詳一 擬議辦法 並將如何籌計併入各該縣概算數內分別核明詳細列 紙等因蒙此遵查京師及京營地面田房契稅向章旗 **兆尹容部再行核辦此批等因奉此合亟鲂** · 分配比額之處仰即先行籌計併入該兩縣原概算所列 阿縣經 征之額採 四十五元 取左 零如將此項契稅割歸 右翼 知為 近三年實征之數分 不 分旗 此 飭 漢契稅 產 表會報詳 卯 田左右 大宛兩 該縣等 銀

財政彙刋

財政

部批

示

左右翼所管契稅無論旗漢

百二十七

·加三成計算折合洋十萬七千九百四十五元之敷為額黃令如敷收足解庫兩縣分配倂入原概算所列

均歸大宛兩縣征收按照該局二年分實征銀七萬零七百四十一

一百二十

多然既蒙規定自應照數担認極力稽征至增加三成一節原爲是年稅率輕而本年稅率 註 數 牟稅率係 辦 首列 [册在內不過] 一年分征數之半若以近三年平均每年約計四萬之譜今以二年分征收之數為 ٨ 民得圖省資是以征收銀七萬有零訪聞該局經征元年分之稅爲數無多即三年分征 表詳 有兩 咨核辦自當竭 端前 裳 力 稽征 遵 屈辦理惟查該局實征二年分契稅暢旺委因是年稅率減輕唸契初 重是以增加第本 解稅欵連 額 《似覺較 聡 契

財政 税率相差 之契始照現行稅 部轉飭嗣 有 限其增加三成之額可否邀免按照該局二年分實征銀七萬有零之數作爲定額 後民間田房契紙凡在民國三年二月以前成立者買契稅率 率九分收納等因查閱投稅各契六分舊契實占多數新 立之契僅有十成之三核與是 仍按六分征收二月以 两縣 公担稽 後成 V.

大 原報獎算書內負担經 别 核示 小件資進 循至分配比 征以昭公允 額一 加蒙 層乃大宛 兩 縣地界向 按 東 西劃分所 石飾 配稅額自當各半分攤併入

征

įψ

或

汰

減

4

增加

一成五

一分加

额征解之處統

紀轉請

除將 原額 兪允即 懇 加 (神) 額 曲 两縣 积 數俟蒙批飭 减 冤加 添 派 稽徵雇員 成緣由擬合具文詳請查核俯賜 即行 併 入 分路查催 原報概算詳 竭力整頓務使商民 細列 韓陳 表 會 報 詳 出 請 契鯰稅稅欵無絀有盈以免遺 轉容核辦外 所有遵 颌 分擔 徴 漏 稅 Mi 局契税 重 國課

核准即當飭其分配列表永遠遵守並自五月一日爲始寔行接徵以專責任而淸界限除詳報 成五 一分作為定額似 此担貧經徵圖報公家亦尚勇於任事 **了如蒙**

財政部並批示外理合詳請

財政部

核示飭知以

便簻辦等情據此查該縣等所稱各節

尚屬實情

既機聲稱擬按二年分寔徵之數外加

地 **子長資核示選** 四部核奪批示 方仍歸大宛各縣 以便 的適再查驗舊契一項上年經大部核定不分旗漢凡京師 現 在 契税 既已 割歸大宛各縣驗契事 同 __ 律 未便分歧自應將 內外城者概歸左 內外 城 各契一 右翼城外 併 責 成

催験以歸劃一合併聲明謹詳

京兆尹斷據大宛兩縣會詳分擔征收左右翼征稅局契稅比額辦法文四年四月十

爲飭 請 減免加成等情查原 知事案據大與縣知事吳文炳宛平縣知事郭以保會詳稱分担征收左右翼征稅局契稅比 評 內有已分詳該廳字樣除批示外合行節知該廳查核辦理可 也此飭 辦 法並

詳京兆尹據涿縣知事詳黑地白契隱匿不現本廳擬請 一征收抵補契稅辦法前醫核不違咨

文四年四月十八日

文應得 免受其影響近來契稅處 現時民間復因首報黑地於有 以爲管業之憑今以 開墾官荒 費四角自應毋庸投稅等語去後茲據覆稱查黑地升科若無紅白契者每畝倍收照費四角毋 有 龍票各王府地 為詳請事案據涿縣知 無粮 無地 加 並無賣主姓名無憑立契者而言自應道辦惟液縣無粮地畝展轉買賣即無紅契亦必執有白契 何 毎 辦 畝 理詳請查核示遵等情當經批示黑地升科者 一畝毋庸投稅另文核辦外而民產及已升科有粮之旗產未會投驗者呈報後照章投稅 收費二角三分照章升科納粮作為民地永遠執業此項黑地應否仍令投稅並無 純粹黑地 事朱元炯詳稱織查本縣清查官產分處已經開辦在案所有投報各項地畝 一徵額之減即此之故然此係爲清查踴躍及早竣事起見雖短徵稅熬猶有可說乃 無白契之間收費懸殊終恐徵收地價因此清查分處亦屬投報寥寥涉經 授報希圖省費 事所必至理有問 無紅白契者清查處章程已按每 然如是則縣 局 旣無 **致查分別之方稅** 庸 畝 投稅係指 加 規定 倍 除 收 R 明

财政彙刋

4

時

破

孵

4

П

相

勸

仍

觚

起

佑

膡

此

情

形

似

非

懋

通

辦

法

不

足以

促

進行

知

車

於

淸

杳

堼

积

均

團

責

無

旁

惠

完

應 隨

ģΠ

何

貈

理

方

爲

一安善

之處

惟

有

仰

乞

捐

示

俾

雙

並

釣釣 查眼 妏 搜 況 前 行 讣 大 收 角 臐 挝 絲 影 由 報 據 照 又經 署咨 清 來 政 内 各 該 費 杏 杳 不 郊 寥 現行 不 縣 詳 32 10% 京 錾 知 m 章 部部 無 清 事 稅 計 业 洪 論 稈 加 核 税率 裨 及察 杳 μų 鄉 所 仍 原定 准 行 益 分 和 血 邗 在 丼 減 項 除 京 虚 另 玥 471 照 俘 鍃 下 П 成 霜 H 徘 時 积 屬 費 袹 旉 华 相 쐽 請 示 抵 薊 R 相 舢 佪 收 箟 痽 瞱 豧 DJ. 仍 間 差至 角註 價貴賤平 在 哉 郭 挈 論 支 復 案 秎 無 入 痲 存 現在 徵 耙 闲 册 大 _ 袹 銀元 败 檘 栮 首 費三分縱至愚之人亦 崇 筧 倍 均 抵 將 等 報 各属 誧 計 補 由 語是 黑 之多 毎 此 H 八 揧 各 畆 項 萬 舳 契 淸 积 分處 就 清 於 極低之率總須 秘 無 杳 八 使清 之後 製 杳 有 # W 抽 隨 軰 無 得 黑 絟 數 畆 水不 時 程極 查一 H 切 쉕 元 紛 劃 於 若 揧 實 方 i.V 徴収 必避 歸 力 ノブ間 方 清 該 不 進 縣 杏 招 面 銀二 篗 額 行 细 公署存 舢 有 徵 徠 思 蚁 能 腍 有 車 |價焦 一十元買契應 吸照 黑 於 契之投稅趨無契之升科即以改定加 補 粉 所 摴 所 地 禀 邍 救 縣 兩 稲 儲 民 費之際 報 恐 業月 殊 項 璺 循 間 按 踴 4 終 ぶ 早 觗 月 疑 敷 鑃 颜 T)L 否 Ħ 釉 望 詳解 比 稂 亦 而 存 沯 777 繸 有 短 銀 昭 굶 緜 收 漂 涌 賞 本 败 郷 III 望 A th 一元二角 民 im 淸 稅 得 廳 沂 徘 價 Ħ 珥 不 飲得 查 H 臐 俳 因 現 审 ۲ĵŀ, 詳 價 長 177 於 刺 ill: Ħ 有 譳 失己 推 及 称 37 核 积 凊 係 未 鲠 得 各 血 솱 香分處亦 逮 砾 宵 核 示 细 項 臐 秨 業 以 項 放 訓 足相 事 雙方 坐. 下 齭 秘 嶿 2003 示 倍 Ż 受 按 銀 形 詳 筡 列 徵 償 趸 淮 収 清 属 本 請奉

財 政 部 外 理 合具 文詳

鑒核

伏乞

批相 政 長 部示 核 覆祗 咨 飭 陳 遵遵

實爲公

便

京兆尹飭核明房山縣知事詳三年分買契正稅溢徵數目擬請仍扣一五辦公文

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三錢一分三厘擬請仍扣一成五補助辦公銀一百零六兩八錢四分七厘詳請核示等情前來查原詳聲稱 四百八十八两九錢七分七厘比較原定額徵銀一千七百七十六兩六錢六分四厘計溢征銀七日十二兩 百八十二两一錢五分一厘除拍邊前任征起銀二百九十三兩一錢七分四厘寔計征起買契正稅銀二千 為飭知事據房山縣知事丁之孫詳稱房山自三年一月起主十二月底止共征起全年買契正稅銀二千七

巳分詳該廳應否准行合行飭知該廳查案核明轉節筵牉此飭

為詳請事案查前據大宛兩縣會詳遠議分担左右翼徵收局契稅原額惡請減免加成一 案當經分別話請 **詳京兆尹奉財政部批左右翼契稅仍照舊辦理** 一請查照備案 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在案本月二十二日奉

財政部批詳悉左右翼契税事務應仍照舊辦理所請歸大宛兩縣經徵乙處質毋庸議此批等囚奉此除 銁

约署查核偏案實爲公便謹詳 知兩縣筵照外理合錄批評請

四年五月一日奉

京兆尹批議詳已悉現據通縣詳請劃「釐定契稅界限辦法業由本公署侨案咨陳財政部核奪候復到 飭

進此批

批大與縣知事詳請將發行契稿辦法稍爲變更原發契倘免予整銷俾自根據存證 詳部核示飭遵文四年五月七日

財政彙刊

百二十一

ÞÃ

操詳請 執業毋 上將發行 庸 將契稿塗銷以存 契稿辦 法稍爲變更仍沿用舊章於報稅時與繳縣存根查鯰無訛即行粘連官紙 中保代筆等押記伴有根據可以存証等情所擬尚屬可行仰候 盖 FII 交

大部核示飭躗此批

詳財政部前由

行契稿辦法於二月二十四日詳請 為許請事案據大與縣知事吳文炳稱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六日奉鈞廳節開為通飭事案查本 廳擬定訂發

效所收 聯 財政 起見今據詳擬變通辦理由廳編定三聯契稿發給各屬令由縣於騎縫上加蓋縣印仍遵部飭寔行補 **寔屬稅無隱漏不特於公無捐且可旺增稅額等語** 苛約計京屬 未換領官契投稅者應由縣署查照契稿存根戶名住址催傳換領納稅逾限不換不稅者原填契稿作為無 則手續委託紳董先將契稿代售代塡准其於六個月納稅期間持赴縣署校對原發行 不發生效力所有契紙費即於購填契稿時邍照條例每張按銀元五角先行繳清每至六個月期限 連同所收紙費清結繳署其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徵收官署印章原以便於稽查隱漏及承辦之人舞 部 行由縣 紙價 核示奉批詳悉查補訂契稅 應須此項契稿紙 1.亦即充公惟官契紙價旣由發行契稿時已按每張五角照收此項契稿未便重 「塡給本廳印過之官契紙原發契稿即由縣署塗銷仍以一聯繳廳備 印刷工價 條例 每年不過千元擬請 施行 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各發行所已售之契紙應繳 尚屬 可行應准照辦此批 即 由契紙費 內核寔動支造報雖云 契稿 查具 式存等因奉此除分行 私行 紳薫截繳之存根 収 白紙之契約 紙價 稍 覺 Ü 《将居宣 免煩 訂 柑 細 斃 兩

知並將擬訂契稿分別印刷飭發外爲此飭仰該縣簻即查照原詳及

眼同簽押後交割收存於投稅時持赴縣署驗明照章粘尾盖印發交收執管業若日後於契內發生輕輻即 杜員書弊混起見意至良法至善也推查縣屬民間買賣田地向係均用白紙書寫契據經中保代筆等當場 契稿辦法此項三聯契稿至期投稅時即由縣署塗銷仍以一聯繳廳備查等語細繹原文係爲易於稽查並 部批事理示論週知俀愼辦理其已委紳董商號之官契紙仍一律収回縣署以備填換毋得延誤切 並粘 粘連官契紙盖印發交執業母庸將契紙塗銷以存中保代筆等押記俾有根據可以存証 等事不但原中等無從稽攷且原中等本質契內完全責任至此則無庸負責萬一買者賣者各行巧詐 U 文詳請查核轉陳大部核示節遊等情據此除詳批示云云見前印勞查該知事所擬將原發契稿免予塗銷 辨其虛寫知事有鑒核於此擬請稍爲變更將此項契稿仍沿用舊章於投稅時與繳署存根資驗 原 公中等有押記者可以傳証此等辦法習慣已久今施行此項契稿若投稅時 ·連官紙盖印發交執業件可存証係為預防輚轁便於稽攷起見是否可行理合詳請 張並粘抄原詳等因奉此選將契稿領同三千張擬卽發交各警所並稅契處出售查發行 即田縣塗銷將來遇有 是否有當擬合具 無 切此動 訛 無從 即

鈞部核示祗遵謹詳

批 順義縣知事詳發行契稿經費契紙提成辦法原有提留與補 訂細則中規定提留不無

疑義請核示遵文四年五月十四日

項下報解不得動支所有發行契稿經手費應由該縣於溢征提成項下自行籌撥除通飭各縣一體遠照辦 詳悉資部頒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糾則第六條之規定即係指各縣契紙提成列入規費內之二成 一成之外另有提支且現在契稅 有溢征之補助此項契紙費二成經費仍應證照尹署原定辦 法列 ini 入 非於

財政棠刋

理外仰即證

照此批

原詳見通飭內

飭 爲通 7 飾事 九縣 案據 前 Ħ 順義

項鄉 往往 豧 本 阗 等因奉此 與六定率寇行或先已定期寇行及現行率已達賣六典三者各仍 以各省契稅稅率零差過甚暫定通 部 助 例 M 惲 法於 頓者問屬 再需畫 施 無 於 人國家 行 除 抵牾合行飭仰 念事 細則 分行外合行 姑息不問 水法令及 補 ネ 十二條單式表式各一紙嗣於四月八日復奉節第一百零二號內開為通節事案查本 訂 之而經徵稅緊與發行契紙諸手續尚未盡臻便 契税 縣列事萬雲翶詳稱案奉廳證飾第三十二號內開為通飭事案 人民利害均已無顧以後全國官民感 條例 近年 刷印條例 該廳長轉飾所屬切塞道辦仲稅款 施 此項 行 並單表各式筋仰各該縣立 細則 收入非但不能增進較之前 一辦法限各省於自訂減稅期滿後一 十二條大意以寬予啟 集成巨額得濟國 應切念國家困 即遠照 導嚴定限制 清尚且萎縮長此 **赵利加以** 其舊業於上、年十二月餘日 : 砂違切 律照贾隆典三征 医稅 為宗旨 難力維庫 | 庫要需 短價相 切此節 M 來財政 循國庫 於 11世任玩 前定條 習成 計附發腳 入各省辦 滸 14 風 収其已 各徵 例 電 飭 排 忽 開 設 理 知 自 致資委任 及 川照賣 本部 契稅 想兹 收機 **7E** 豧 細 条 則 訂 前 認 此 九 廳 契 有

財政 擬訂 公部核示 **一般**行 狩 奉 稿辦 ·批評悉宣補訂契稅條例 法於二月二十四日 1詳請 施 行細則 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各發行所已售之契紙

應繳

M

再 聯 見今據詳擬 連 行由縣填給本廳印過之官契紙原發契稿即由縣署塗銷仍以一聯繳廳 菱託 同 所收 練董 變通 紙 費清 先 辦 將契稿代售代填 理由 結繳署其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此收 廳編 訂三聯契稿 准其於六個月納稅期間 發給 各屬 令由 |署印章 縣 持 於 赴縣署校對 騎 縫 原以 Ī. 加 便 證縣 於稽查隱 原 備查具私 簽 FI 行紳 D's 邍 漏 行白紙之契約 及承 重 省 截 飭 辧 緻 施 乙仔 打 ٨ Ź 補 舞 副 根 骅 相 綳 K 起 則

屬稅無隱漏不特於公無損且可旺增稅額等語 約計京屬應須此項契稿紙印刷工資每年不過干元擬請即由 換領官契投斌者應由縣署查照契稿存根戶姓住址催傳換領納稅逾限不換不稅者 發生效力所 紙 價 亦即充公惟官契紙價既由發行契稿時已按每張五角照收此項契稿未便重収紙價以免煩苛 有 契紙 費即 於購填 製稿時 遵照條例 尚屬可行應准照辦此批契稿式存等內奉此除分行節 每張按銀元五角先行繳清每 契紙費內核寔動支造 至六個月期限將屆查未 報 原填契稿作為無效 雖云 稍覺多糜 知 湟

加原群及

關 **飭計發契稿樣式一張契稿三千張並粘抄原詳各等四奉此** 亟飭 否即指列入規費之二成抑在二成之外准再提留十分之二應由本公署備文詳請核示再行銜遼 **巳列入規費項下按月詳報此次飭發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提留十分之二為發行經費是** 昭 並將擬定契稿分別印刷飭勞外為此飭仰該縣蓮即查照 分別設立發行所在案所有衝發契稿正在派差請領間旋於四月二十八日奉發契稿三千張到縣自應切 部批事理示論周知 **寔**簻辦惟 庫欵知事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詳請核示以便轉節遵行等情據此除詳批示云云前見印發並分行外合 愼 知為 宣其應提經費是否選照施行細則第六條辦理等語當經知事分別詳告查契紙費原 此飭 現據各代發行所紳商先後來縣面稱發售此項契稿代填代售手續繁多非派專人管理不足以 一仰該縣道照辦理勿違切 安慎辦理其已委託納董商 初此飭 號之官契紙仍一律收回縣署以備 | 鐘即召集城鎮各殷寔商號並 城換排得 商同 有提留二成業 延 公正 誤 惟云案 切 紳造 切 此

京兆各屬縣道修治規則草案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縣道指各縣通行大道永經列為國道者而言
- 第二條 凡縣道依左列各欵修治之
- 堅高平直

道寬一丈八尺

- 道旁開溝深一尺口寬一尺底寬六寸與溝口成斜坡形
- 沿滯外側種樹其距離因樹性所宜而定之
- Щ 道路分歧處所立標記明所至村名及里數
- 第三條 Ŧī 縣道之修治分爲初修歲修保管三種 前條第四項之樹木所有橋分屬於沿道各地地主其保育補栽責任亦歸各該地主負担之

第四條

- 歲修由區董於每年三月間會同縣道所在各村村正副分段督工辦理但遇雨水衝毀應隨時修治之 初修由縣知事於本規則公布六個月內指揮縣道所在各區村區董村正副分段督工辦理
- 保管由縣道所在各區村區董村正副責成沿道各地地主資擔之
- 第六條 第五條 得由 官欵酌給之 縣道初修及歲修之工人應由縣知事資成縣道所在各區村區董村正副酌派村民充當其工價 縣道初修及歲修之費經應由縣知事核寔估計列入本縣地方會計總預算案內 內務部批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京兆尹詳請修正

飭各縣據大與縣詳契稿免予塗銷業經奉部批准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財政彙刊

第七條

本規則自

財政

為飭知事案 一查前據大興縣知事詳請將原發契稿免予塗銷俾可存証一案當經

防轉轉 大 批詳悉大 褔 便 興縣 於稽考起見 節遼茲於本月十六日 411 事 所擬 事屬 將原 可行應即照准此批等因奉此除分行 **一般契稿免予塗銷並粘連官紙蓋印發交執業俾可存證一節旣據** 外合亟飭知 爲此飭仰該縣遵 本廳詳請 照 稱 係 辦

本左 廳會詳財政部旗漢契如何劃分歸併請示 遵文四年七月三月 右翼稅務監督會詳財政部旗漢契如何劃分歸併請示 遵文四年七月三月

爲會

評

事案查京

師

內外

城

和驗各契究竟歸

翼歸縣前經

會詳請示

在

案奉

湋

此

飾

區域 以來 部 歸 年度概算共十七萬七千餘元四年下半年概算列洋九萬元均經本部先後核定在案此 批 欵 縣 界限 京城 為重究竟歸 詳聲叙 悉 心查契稅 !約分事 內 各節但就雙方短収而 ,外漢契歸翼係為劃定區域起見大宛之所細即十八屬之所盈以此 項 翼 權關條及征収便利二訊事 歸 た 縣辦理、孰為 右翼全年 比額應十三萬九千餘元京兆 便利仰仍由該監督與該分廳 言於各縣 權 多收旗契一 層前經 監督 等業已先後分詳在案 除認增二萬八千餘元 長 會同核 議具 作 為 詳 抵彼於稅款毫 抵 補不 候奪此批等因 作為 並 由 無含糊此 次擬以外縣旗 京 解 部 兆尹 無出 專欵 事 將 泰 應以 入何 如 此 契 何

年 至預估十八屬究有若干旗契在京城地面塞無從估計是以本居京兆半年預算仍 僅 祗 數 謟 或 + 餘 。起偶爾 :有之收數極微檢查兩翼去 一年存 部稅 契底册 節知知 萬不足以抵補大宛之所 應照減以昭核寔就

歸 睾

兩 碍

縣亦當

提解

中

央不 案毋

入本區預算範圍

以示區

一別又查京城

旗

F

収藏

外縣

旗

횇

向

來在

쩨

翼投 屬

殺者 欵

섶

情

形容明亦在

庸一再贅陳至征收便利

一節就大宛

兩縣論旗契向歸

兩翼征

船

若

翼論今 似多爭執而 支即 年 直言王公府地多向京兆各屬投稅又近日清查官產處一經查明就 月至七月所收共兩萬三四千元再加 暗中已損失不少本年迭奉部節已一次記過兩次罰俸似此艱難情形何能存 下半年! 收入 服 部定 比較 便即在 定懸殊前 大宛 兩縣 奉 立歸翼歸縣究 部飭 投 **税是明** 見內務府

總長 /準情 鹋 璭 獨 斷 [監督等屢次晤面實無法措詞 言批示 **祗遼所有奉批核議緣由** 理合會詳

尙

新 我

應

何

會

商

核議

大部鑒核謹

詳財政總長京師左右翼稅契請節先交大宛兩縣調查明確以杜利葛文四年七月十二日 請事案奉

幾除 憶夫知陳家房契遺失遂僞造紅契一紙託夏玉齊向王香濤與借洋五百元嗣因欠債不不還王香濤 遺公共房產二十餘間其紅契於前淸庚子年兵燹遺失至民國二年曾在順天府稟請 夫僞造房契詐財一案值查結果查得劉晋臣 容行各主管衙門協商補救以免擾亂社會等情到部查茲事關係甚大該廳所陳 搜出偽造字據已成未成者甚多乃知何愷夫劉晋臣等在京師慣 查明情形遣子思敏前來本廳告發本廳乃調查卷宗傅集人證細爲研究得悉前 同級審判 部 飾開 人聽聞 請求 推司 向 廳訴追並於判决確定後呈請執 據此 級 좜 法部咨開案據京師 則 剉 聽嚴 知逍遙法外者 重 শ 刑以儆 尙 地方檢察廳詳稱據檢察 效尤 不知若干職廳有保護公益之責對於此事 外似應設法防止等語 行乃將陳劉氏房產查封聽候處 何愷夫等均係 公前清已 官王 報告前 維翰 行偽造房契行使詐財被 革之書更劉 報告 來查何愷夫等偽 2分陳劉 |耐受理| 晋臣 難 悄 安緘默 並 氏以房 陳 **4**E 劉 之胞 豧 何 氏 **行稅契劉** 以其害者 造製 告劉 愷 應 産 场 天劉 陳劉 無 據 故 晋 飭 晋 無 亦 查 晉臣 迅 臣 可 臣 算 知 封 迻 何 有 貫 赴 乃 淈 愷 何

財政彙刋

極

有見地

除

批

飭

該

門 送原 算誠屬駭 曉 詳 體知 諭 前 商 人聽聞 來合行 照 民 嗣 使 後 嗣 轉錄飭 即 於人民持契納稅時 後受典承 北. 類 知該 推 難 簤 保無同 廳長通飭所屬錢照辦理等因並抄送原詳 不 動 產 特 應 此 情 特別 别 形 注意必調查明 注意外 未能發覺者自應遵飭所屬認眞 相 應 雅 鈔錄原詳 方准 發 統印 咨請 貴部 契庶免憬混 一件奉此查何愷夫偽造 查 注意務絕獎端但 照 希 即 M 資教 轉 飭 濟 征 京 筝 收 契據無 餔 稅 树 地 契衙 並 方 莏

商人 事 鈞 J.部飭行[、] 再 予辦 貴產攸關 **運**無 左 、右翼稅務監督署嗣後對於人民投稅之契先交兩縣調查明 然格外 必 2然慣 周密籍可 重將事 杜糾萬而安良善一得之見未知是否有當除照錄原詳通 防閉既密好人似難 施其技 · 傾即 今補 救之法 確 如 惟 賃 有 無 請 th 地 飭 两 各屬 契偽 造影 簻

征收

事權

不

ñè

致偽

造抵

押

種

種

弊

端

因

之而

起現在

大宛

兩

縣凡遇白

契投

税均須質地

調查

取

具舗

射

鑒核施行謹詳

合具文群

請

計抄京師地方檢察廳原業

紙隨 得劉晋臣 之夏玉齋向伊戚王香濤借錢 家長陳文亹之手陳劉 有祖遺公共房產二十餘間其 王香濤遂位 為陳請 一帶老契一紙系慶年白 何 事 ,據檢察官王 慢夫等原籍 同級審判廳呈出紅契典字及租摺並信件等證物 **武氏之胞** 浙江 維翰 字 紹興 ·於民國二年九月間借得大洋五百元作爲將房典與王香濤外另立 紅稅於 ,弟劉晋臣及伊妹夫何愷夫知陳家房契遣失遂僞造契紙 報告前受理陳劉氏告發劉晋臣何愷夫等僞造房契詐財一案偵查 紙 入係 並 前清 立 和 前清巳革之書吏劉晋臣之胞 摺 庚子年兵燹遺失至民國二年曾在 個 毎 月 由 王 香濤 將陳劉氏及陳思敏陳思慎 取 洋 十元 姊 陳 作為 劉 氏住 順 利息 关 一前門外 府 呈 後 積欠 請 張 草厰 豧 等指 /房租 託 行 九條 開 稅 控經 典字 鐘表 契存於 一結果查 ル 前同 + 舖

晋 陳姓 家取 字留在伊 係 案今其呈唸契紙 咸豐年 子皆親自書 興縣遺失等語復傳 及 援 造痕跡當傳王香濤 人為何 思 級 之半體 臣 爲 供 愼 源乃 廳送次票傳 不完 何人 二字 所 紅契 租王香濤無 千中人均 到 供 愷 間 水 將 家彼 , 頗屬 據 顯係 全之敏 復 曲 |夫經手管業人爲劉晋臣均署名簽押此外尚有中人若干及官房經 所稅民國三年 廳 陳劉氏住 挿 令 一此已知字據爲劉晋臣所僞造毫無可疑其所以當廳呈遞者特 劉 將 、並治廳 虚偽 煉 可疑 在 不 晋臣交付每月 :陳劉氏及其子思敏等迄未到 劉 学詢 係民 願留其名字故 劉 詞 場 晋臣何 復 氏 到 以 Ĥ 如 到案詢問紅契當日何人交付 每月由 房查封聽候處分陳劉氏以住房無故被封查係劉晋臣 劉晋臣 (國二年 6 傳陳劉 公對叉細 明 交出 等 覩 此 学為陳 角白 此字係 等 . 愷夫告發本廳由同級廳調閱卷宗及證據物等詳細查看見典押之紅 月在 語 川大與縣官所寫立字據 何體 袖 紙 上、
康思敏等到案令其閱看紅 本應以 房租 閱王香濤劉晋臣往來信件皆係劉晋臣 畫 將 何 稅 性稅征 思敏所寫或又撕毀何以 首尾 押與與字上所畫之押核對筆迹殊不 之新 由劉晋臣或夏玉齋送至伊家典字係在前門外三里河 人所立供稱係陳思敏所立詢問 夫到案隔 事甚離奇復訊 契詢 撕去然叉撕毀净盡故 收局呈驗尚 別詢 以舊契安在 聽遂為與 問據劉晉臣供紅契確係 王香濤立字後何以 無偽造痕跡典字上有陳劉氏陳思敏 一紙首尾均撕去一小方然將首 席 伊供係 不將此字據盡行撕毀 判决迨判 何處取租與字在何處 契字據租 思敏 庚子年前因案呈交大興縣庚 《之敏字 .何故將首尾撕去則又言陳思敏將 决確定原告王香濤迭次呈 摺 向 不 相荷叉傳陳劉氏 王香濤請 欲 尙 陳劉氏家所 収 何愷 借此 房間 可認 並 紕 何 不 潘 夫等所為 所寫 字 以 出; 求緩追 毎 细 國 等語 據 撕 Ä 有 珍 去 尾 有 何 立 Ŕ 此 一字樣並 其 承長 茶 本 殘 之具 事 Ü 与: 筆 畫 逐遣 檢查官 名 存 館 睛 ふ 亦 惷 押 (王香濤) 之字相 字 子 陳 間 所 何 īm 示 戳 知 契係 其子 請 滸 後 文暨 未言 H 識 陳 舄 人 亦 鳪 執行 留 ũ 被 劉 房 伊 Ĩ 往 無 底 思 萷 到 及 劉 此 母 氏 台 香 場 僞 淸 敏 同

枫 (政彙刊

證

阴

痶

騐准 公然 應設 與何 則 者 偽造紅 契係偽造將尹立堂等告發經同級廳判决各處尹立堂陳錫之王子欣等三等有期徒 假 氣 又檢查舊卷本 出 等嫌疑甚深將該被告等隔別收押飭警赴何憶夫劉晋臣家寔地搜查證據搜索結果由 洋之典契為眞 1 卸保假 |偽造之字據已成未成 水其故 更有人家房屋本人不知何故 法防 者 並 . 愷夫對質供證明確 何 行 一體夫用 契之何 有 使 出 復提 足轉 具 承密 JŁ. 房主典與在警察廳充當警佐之陶景元得洋七百五十元分用後陶姓因 m 本利五百八十餘元等語證據充 等部 八甘結謂 Œ 不 抵押 1.憶夫在逃迄禾弋獲現囚劉晋臣案發覺前案經 可 一法官受其欺朦認為眞質者有眞正業主無端被控者 劉 西 年正月間何憶夫與王子欣尹立堂劉錫之 財政彙刊 **到晋臣多** 得 |直門外久巳焚毀之房屋所餘舊房契一紙將前牛變作爲棉花 報告前來資北 耳迭次嚴 凶之訴訟 典字上陳劉氏 無 苶 驚疑 方 [者甚多乃知何愷夫劉晋臣等在京慣 行僞造房契行使詐財被其害者不 (由何 が訊 加 繁與 訊 被害者或以 以被法庭 問又僞言典字上所畫之押係 京詐僞之事 始 慢夫家叉搜出尹立堂何 及源 供向 拖 累株連勢所必至如 封閉或又拍賣 思敏名下所畫之押係他 王香濤借 不肖揣度官 分應行提起公訴除請 萬緒 洋五 干端 百元陳 者在 聽愈茲怨 殊難 運亂 **恺夫爲劉晋臣作保以當票借** (督浙江紹興人前清 法官既重 枚舉 絲 劉 本廳在 陳思敏代陳劉 惟僞 氏並 謗 不 人所畫情愿在所 **來同級審判廳嚴重** 有良善人民屢被 可紀極有捏造 誻 在證 第 如 造房契出地之契紙 不 此 知情所借 類 據 監獄將尹立堂等提 省 故 氏所畫當以劉晋臣 奸 五條胡同李姓 由 已革之書吏) 二之洋係 R 他 用 前 向李姓收 奪 爲伊 科刑 清 亦 짔 刑四年六月 契據 鰛 洋学振 該被告等 I ħĵ 欺 汉 Ü 家 與 於 催 舞 種 以方 mi 何 房始發覺紅 寫 等勾 謎 獘 稅 眞 惿 间 之房約出 信 尤外 當時 何 告 知 家 之蠹 局 覆訊 旁 僞 扛 夫 紙 一之咎 通 內搜 公 A 難 觀 緊 共 附

似

同

存

么

結好

、商匪類因沿為好加以積價訟棍從中播弄於是民事刑事之案循環不已往往訟不得直

m

冤

[II 吏

伸如 陳劉氏之被害即其例 與稅局亦難於致察叉戶籍登記尚未施行根本清厘無從着手所以好人生心壽張爲幻層出不窮如 緘默應請釣部 屬駭人聽聞據此則 亦莫如之何蓋北京自庚子凱後業主眞契每多遺失人民希圖省錢不行補稅即使補稅立案而該管縣署 不 由 行政衙門先事預防則訴訟事務日見荆棘 飾司 知 核議咨行內務部財政部京兆尹暨步軍統領衙門協商補救為急則治標之計一 被害者比比皆是而逍遙法外者尚不知若干職廳有保護公益之責對於此事 也今既搜獲該犯何愷夫等假契無算且有眞印眞契及預印空臼等件存 m **社會安寫愈增紊亂司法機關困難已** 極即有善 於其間實 面出 難安 本案

漏網 主管驗契官署認眞 同時並曉諭 商民 調查明確方予驗准一面由警察廳對於前項所言書更人等嚴行監察稍 律注意勿受欺朦以防宵小而維治安所 有陳請預防霾更捏造財產契據庶免擾 有不法無任

鑒核施行寔爲公便 飭二十縣 議群

亂社會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詳請

為通飭事案奉

財政部飭 別開云云: 並抄點 原詳 _ 件奉此合亟照錄原詳通飭各該縣 體遵照嗣後對於人民持契納稅務

別注意

須特

一步任

獎混

此飭

計抄原詳一件

爲飭知事案奉 **飾二十縣民間不動產之訴訟分別有無紅契繳納契稅罰金辦法文四年七月十五日**

財政彙刋

百四

處罰 財 門篞 規定 旣 於 珋 動 굶 有 等語是否可 產 政 乏訴 赴該 部 na Fill 時 動 쒜 ş 應通 飭 裁 産 管征 松其 之訴 似 開 H 餔 糸 准 411 無 行 司 來 北 訟 便 收衙門分別繳納契稅罰金其其已有紅契者如查明投稅已逾 請核 事 傳訊 紅契或雖 法 함 更 部容開 剝 擬 於 改各節 原征 時 奪其 復等因查人民有依法律赴法院訴訟之權利 必 統衙 有紅 准容 一先調 派訟 甚屬妥協 **| 驗契據其無紅契者應中止** 一契係於置產六個月後將近臨訟訴時 門 權不爲密理 仮 此 辦 ~ Ħ 部極表贊同 廣 庶 於約法 東 財 政 湖章 除容復 廳 所 訴 擬辦 媊 司 示 訟命當事 相 法 法 載在 第八 部 妨 法 始行 請 九條 节通 條 約法 杳 À 投 行 具 核 依 擬 現行 稅 摺 外 見 期 觋 請 者案情 合 請 限 积 復 改 契稅 行 未經 以 條 爲 示 飭 例 司 摺 便 條例 開第 無 知 旟 第 法 原 論 征 三條 該 飭 機 逾 Ш 分 該 称 關 八 限 廳 侉 衙 第七 直 條 湡 李 門察 納 民 民 艞 蛼 飭 积 不 間 圳 條 閒

縣 IJ. 律 政 邍 部 113 批 辦 詳 理 此飭等 請 兩 .翼稅契先交兩縣調查明確以杜糾葛文四年七月二十 13 奉此 除 分行外合函的 知 爲此節仰該縣一 律筵 餰 H

此

將左 理 悉據稱 Ħ, 右翼所 湡 Ħ 現在 契投积 有 大宛 投 税之契先交函 亦行篡地調查取 兩縣凡遇口契投稅均須實地調查取 縣 具鋪 調 查 保較為 简手 續過 便利 繁轉於 E 由 一部飭 具鋪 事 保 行 寔 係 該 有 爲 監 碍 督 預 未 澒 防 厞 照 僞 准 矣 行 Ų 此 耜 不 批 見 加 垩 辦 由 法 た 尙 右 屬 羣 圳 仿 寔 至 阳 辦

覆左右翼 |外縣旗契京城漢契財政部 規定辦法公函 四年 八月五

漢旗 厌 接 泰惠 此致生誤會 亦皆 青市 清查课 抄件 清 有佐 宣官產 祇 承壹是否京外尹公署宴無驗契稅契之事 領字樣者 虚 現 於 帯 京兆各屬已設分處者 亦 飭 **赴大宛兩縣投稅至清** 有十六縣 丈局 惟 清 王 機關 公府 査官 毫 一產處 地 無 均 所 並 附 聞 設於 就 BI 近投 尹 清 , 署之內 丈 腍 民 節自 間 私 内 411 務 產 其 不 府 分 殆

現在

大 部既經規定外縣旗契歸縣京城內外漢契歸囊係爲劃定區域 詳覆京兆尹奉飭核議香河 區域內之漢契悉由館處收稅界限虧清諒 縣立初等高等小學校稟譜保存契稅學款未便率准各緣由 不致 有影射取巧之弊矣專覆敬頌台 起見白應遵 服 凡京 綏 城 内 外 向爲貴兩

| 鑒核文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項盈 敦税 鈞署 爲詳覆事案奉 **汽车按月由縣公署具領縣署按月提撥作有學校每月一定之經費向不能缺欠舊年七月縣署規定公費** 血虚爲消 新章 飯第二百 以牙 長 用名 ~查高 Ħ 十六 Ā 小學校舊有 改為 號內 開據 税契提成辦 香河 學欵除租項外惟稅翌項下提撥牙川爲收入之大宗全年 縣立初等高等小 法列 入縣署經費竊以學 學校真稱當今要政 校底欵學務仰賴進行 教育為先而學務進行必視以 勢難損失是以仍 收入四百餘元

係 借 進行 U 損 由 資抵補現在 學校底欵 至今虧 失其去歲縣署已發之欵亦無著落數月之間學校困難情形不堪言狀每 禾 縣 本年元月縣署以 知 一累非鉅無從彌補若 事 介案 曲 地 此 方蓋 |税契 可稽自園 泰財 藏搜羅殆盡恐無從著手一再思維惟有 一成 間 政廳飭 內沿照稅契牙用提撥學欵之例按月照數 長此 有學欵範圍之內況此欵歷年數百元之多學校何堪失此鉅欵若另籌 一往勢難支持伏思教育綱要 開稅契一成內不得提支學款等的 一等之欵並准照舊支撥藉資彌補等情據此查是項稅契內牙 懇請規覆稅契學欵恩准 A 固 、提撥歸爲學校經費學務因之照 有學 欵 月應行 不得 時停發刻下此項底欵竟至 開 移 支不 作他 由縣署按 用 敷之處均 此項學欵純 7月 照數 他 待 挪

用 本 问撥 完該 學 小欵自 縣高 财 政彙刊 應仍 小 學校經 舊照 撥 IJ 費現在选奉 符舊案仰 即迅速按照所禀情形詳細議覆以憑核辦等因

提

撥

維持

學

校現

狀其

去年

七月至十二月巳

百四十五

奉此查此案於

百四十六

用 本 北 车 餘一 春 開 华 迭 另欵存 捩 香 河 儲 縣 專 知 備 事 地 똶 方辦 請削 珋 來當 清 以各縣 鄉 自治 選舉 征收 之需 稅 契牙用 **逃經** m IJ — 半歸入規費項下作爲行 政經費之

妨剖 存 鈞 之牙用抑 Ü 署及本廳先後批飭 政而 應要需 或 另欵存儲之牙用現在地 連用 此 次該 另欵 縣 存 高 示 准在案誠以規費項下之牙用早經列入預算 儲之牙用一併在內惟成案具在 初兩等小 塱 方辦理清郷自治選舉等事宜亦經次第進行用 一校復行 禀請將 此項 且各 稅 契 縣均 分用 無 撥充學數姑勿論是否專 此等辦法萬難 即係國家正 一数固 照准 **近卸尤不** 未 至原禀 便擅 指 規費項下 能 自 内稱 不予保 動 支致

育綱 校 藉 愛凡固 此項 分用 有學欵不得移 **川挹注經** 心費者! 作他 始自何年當時 用此項牙用純係 有 無禀 **冰學數有** 田 該 縣 案可 知 亦 稽自 轉詳 屋 固 有學数 範圍之內等語究竟該學

欵之 之例 鈞 率准 署 各緣)性質 酌 羾 予變通 准 更屬 立案 由 是否 **、原禀既** 辦 無 憑 有當 理似 稽攷應請先 未 理 未 **小便漫行** 切 合備文詳覆 12記 撥用所有篷 行 明 飭 本廳檢查 縣 即 請 確切 上接管卷 的核議 查明 如果從前己 香 內叉 河縣 無 此 立初等高等小 一有專案 項底案 《詳准 可 否認 學校禀請保存契稅學款未便 方可 爲 根 有 教育 據教 育綱要 綱要 所 固 指 有 固 學欵 有

尹長鑒核施 行 謹 詳

京 兆 尹 批 詳 據涿 縣詳黑地白契隱 匿不現本廳擬請 征 收抵補契稅 **祈咨部核覆飭遵文**

四年八月二十五

詳 將 悉 部俟 逐級 《黑地 所群清 11 資官 照 一即通行遵照並錄報本尹堂查考毋延 隣 1産章程 近 田 價計數另征 無地 毎 畝收 抵 費四 補契稅係 |角恐民 為預 間 鲂 白 隱匿 契隱 Ė 屏 契而 轉 致 稅 裕收入起見旣據逕詳 額 銳減 所陳 ふ 為無見該廳長

此批

人奉核復

應

鴾 核准並通行各屬邊辦文四年八月二千九日核准並通行各屬邊辦文四年八月二千九日

為詳報事茲據涿縣知事朱元 炯詳請黑地 白契隱匿不現一案 業經本廳擬議征收 抵補契稅辦法詳

財政部核示在案茲奉部批詳悉查涿縣詳稱純粹黑地投報收費較契稅為輕民間因將黑地白契隱匿不鉤 署 請

畝敷按清查限內現行稅率另征抵補契稅銀元由各分處隨時劃歸縣公署存儲按月解廳仍於契稅項下 列收並由各縣清查分處出示曉諭征收抵補契稅之後永不征收地價各節應即照准等因奉此除通行各 現自係寔在情形該分廳為維持預算起見擬將此項無契黑地 於清查征收照費之際比照鄰 近田 價 核 計

屬一 尹長鑒核謹詳 體運 照辦理外理合詳報

飾二十縣

財政部核示在案茲奉部批云云尹 署核示在案茲奉部批云云 爲通飭事茲提涿縣 知事朱元炯詳請黑地白契隱匿不現一 應即照准等因奉此除詳 案業經本廳擬議征收抵補契稅辦法詳請

京兆尹並分行外合區刷印原詳飭仰該縣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

飭

計刷印 原詳 11件見前

四年九月二日奉

京兆尹批詳悉既經 該廳詳 准部覆通行遵辦應准備案仰 :即知照: 此批

財政彙刊

百四十七

| 為詳覆事案奉

難楊旺 查三河 加税 奉 用 若就買契三分並與契一分五 **十兩零一錢二分五厘共額征銀一千九百五十兩零八錢八分八厘照前清宣統三年閏六月直隸藩司詳** 飭知以自本年一月起先儘額征銀兩報解足數後准由溢征契稅項下照舊提留一成五 鈞署飭開據三河縣知事汪仁溥詳稱案查絜稅溢征提成前准憲台咨准財政部咨復核准飭由財政分廳 再 量 買契正稅 十二月止共收典當田房正稅九十九兩九錢六分三厘八毫又加稅銀一百八十九两二錢四分七厘三毫 **厘之數為定額其典契稅額擬以宣統二年寔征之典契正稅並典稅加稅為定額查宣統二年自正月起至** 順 一變通 年稅率輕 減民間 ·直各屬溢 征田房稅銀提成辦法是前項正稅應以光緒二十八年三分寔征銀 部定增征四分五毫除一成辦公外下餘三分四毫五絲之數按二十八年寔征三分之數增征銀一千七 查推契一項前清宣統三年直隸藩司擬定整頓稅契章程第三條內載民間承佃八項旗 可 不 囲 毋 額 能併計扣提是欲得買與各正稅征足後出有溢征之數再行扣提勢誠不易今以溢 成 八百 征 房契稅係照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按三分征數寔征銀八百八十兩七錢六分二厘以爲定額嗣又 庸列入 案於買與各契稅除征足額 既 處不 八十兩七錢六分二厘與契正稅七十九兩九錢六分三厘八毫征足後方可 |規費造報其額征以 1.舊有歷年白契槪於減稅期內儘數投納值此一擠之餘本年若僅恃新契稅收一時 足則溢行更不可恃即或幸邀逾額當不敷辦公人員津貼已可概 一煙各正稅定額內征足之數溢出百兩以上者提扣一成伍津 內提扣一成經費仍應歸入規費列收以示體恤而 定正加稅外 如有溢征者一 律予以扣提一成五以作津 八百 見可否仰怨憲台 八十兩七錢六分二 重公欵等 津站該縣辦公之 征提 雁 此 贴而 章提 推項個 贴 成 於買與各 M 是應 資辦 凶 깼 奉此 惟 酌

財政彙刊

政

溢 是否可行合行 正 由 깘 是否 征田 加 一退契者應 一稅以宣統二年實征數為定額及買典契加 房稅銀 有當詳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縣所請田房買契正稅以光緒二十八年三分實征銀數為定 照典契投税等語 飭 (辦法文內並未另擬自應一 一种該廳查案核明 所有正 一轉節 加 一般額已包在宣統二年寔征 遊 併提 屑 並具報查 稅並推哭正加稅一係提習溢征提成 扣 所有 一效等囚 契称 溢征提成請將買與推正 泰 此 與契正 否 興稅 H 加税之內是以 川買税: 銀兩 准 m 各稅 予提成之說從 Ü 是年 資 津 倂 藩 額 貼 扣 司 各 典 詳 提 前 節 契 緣

如 河狮 理之處本廳未便擅擬理合詳 請

規復舊章之後各縣仍循慣例就提買契正稅至推

典契税一

律

照舊儘征

儘

解歷辦

在案似

法策實行

本年

未便以三河 縣與衆獨異究應

尹長鑒核批示 祗逸謹詳

批 安次縣知 事 ·詳講稅契益征 提成以學費合併計 算礙難 派准 一文四年九月八日

合併計算該縣 兩 詳并悉據稱 然自應比 學費件 照辦 人正稅計算大與縣批 理仰仍遵 照前批將誤提學費銀兩 准有案等語查大與縣稅契溢征 照數補解毋再違延兩詳係 提 胶 並未按 照舊案將

計發原册 本

詳京兆尹 據 大 宛兩 縣 會評 京 師漢契歸 翼 征 收 兩縣稅額如 何 縮減學警等費 如 何

撥 等情 諵 杳 核 轉咨交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爲詳 請事擴大興宛 4 兩 縣 會詳案奉 飭 開紫查本聽賢左右翼稅務監督署會詳旗漢契如何劃 分歸

案於 本月十六 H

財政部批詳悉所有監稅契區 各區域及外縣各突統歸各縣征收分劃明白 域界限仍 應 原舊分辦以京師城廂 (各收各欵勿再爭執仰即遵照此批等因 内外不 分旗漢各契歸翼 奉此 征收其城 除分行外合

成歸 其漢 顓 也 憊 屬 餔 隱 向 契稅立意 俪 預 今 固 赴 實 來 償 自治 範學 奉明 根據 突周 有 報 爾 務 事之咎其 童 秎 不 一費之用 文事 及 者 当 仍 疫 能 持 監 學警經 經 45 勢 照 稅 督 不 餰 在 籌 署具 仰 錐 知 舊 如 預 事等 取辦 自 必行 慮 潭 如 有旗 爲 再 治 īF. 鄌 詳 照 費專欵以 事 堊 則 請明 婔 加 飭 備 之意義 拒 m 漢交產則 經征 称欵 玾 成 却是 细 旗 知事 承辦 計 示 本 籍之契因以 向 契税 足見民 等下懷 抄 __ 恁 以 倂 係按 成作 原詳二 辦 八員 潭 以新業為主 奉 内 珋 守 部 月 批 為縣公署 有 1 授 批之解釋 Ħ 凡遇此等旗 而 件 傾向 治 Ï 國 **発**胎 誦欽佩良殷第兩縣 經費籌 解鉤 等 稅 體 更變五: N 加 不 分 誤事 應報 税以 以大宛 奉 蓹 舸 敢 此知) 助經 備 拂 契 前 機者 泛附 務令赴 部 族共 專 違 往 事等奉 費 附 運縣 實 緣 兩縣經 額 (之需: 加 和 嗣 加 非 北 學費 學 翼禀 ļλį 大 京 先 M 稅 費 鲂 此 縣 都 内 後 征 議 契二百餘年 外 則 事 自治 有 辦 趨问 外 經征 之下 京 接奉 會停辦 亦按月詳解專供京 意 勿 城 城 5牙用二 於 契稅 違 爭 商 漌 即 鈞 所在 峧 向 民 民 噟 | 藤頒 從無 情形 Ë 契 章 製 契稅 簿 項二成 成之分面 称 地 丽 稅 昭 發 以 其 方公署投 歧 面 Ü 易 辨 毎 泛渡 使 单 異乃 係 ũ 理 爽 規定 积 文 歸 兌 帷 兆 應 八有冠 額 自 縣 易辦 兆 細 紙 奉 大宛涿良房五 逐 增溢 稅 民 征 + 繆 應 飭 細 Ü 以 國 败 法 九 憲 粘 聲明 變 為置 肇基 自 漢 、縣之 旗 以 廳 誦 官 顧 姓 籍 後 會 紙 IJ 以免 狡 立 以 之契 同 契

北 張 京屬 京 曲 漢 大致籌 紙 、契為 内 大宗 :核提二分亦歸 議 而 待以 於 M 挹 縣 注各 辦 縣 事 **然公署經** 掣 項要政选經 前 未 費均 追議 經遊 緩晰 及特 陳明早 Ü 辦 按月 觗 奡 邀洞 繕造 Mi 論 計 如 關 算 書 廂 -IJi. 庸 具文報 ---層 再 是否 事 瑣酒 解在 即 案是兩 以 無 各 如 城 原 F 詳 縣 外 立 經 音 征 條 專 꾖 以京城 大 稅 向 以

大 零六百八 部 指定以 免日 十八兩 後 紛 八錢四 爭 偰 分零 杜 商 妸 R 毫 隱 九絲 漏 取 Ħ. 27 之弊 忽附加學費銀八千 至 於 兩縣 所 ш. 契税 零四十五 查大 興縣 网 錢零 三年 六厘 昮 (共収 茓 毫七 正 加 稅 回 忽

財政彙刊

言抑

以步

重

統

領

衙

悄

所

韓京

營地

界

為限

情 將來因 欵 應 飭以大宛兩縣之所組即京兆十八屬之所盈以此抵彼稅欵毫無出入而兩縣經征契稅以後征不足額究 費銀八千二百二十三兩七錢六分二毫六絲二成牙用銀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七兩九錢四分零二毫官紙 有邀循所有會同群陳劃分漢旗契积界限請再詳爲指示邀辦緣由理合具文群請聽核俯 價 千一百零八元八角宛平縣三年分共收正加稅銀四萬零五百二十九兩四錢五分九厘六毫二絲附加學 二成牙用銀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三兩二錢七分七厘一毫八絲官紙質銀並內提縣署二成辦公經費銀七 | 操此查此案前接該縣等會詳違議分擔左右翼征收局买稅原額懇請減免加成等情當即分詳請示嗣 按月撥發統 一如何縮減以為年度比較學警經費不足完應如何籌擴自治經費應以何欵錼抵縣署辦公經 :銀並內提衙署二成辦公經費銀七千二百七十九元五角茲將北京大宗商民契稱改移鑿署辦理按 **上難何戸勝道更於模範前途不無影嚮知事等添幣斯邑職任攸關自應據寔上陳靜候鈞核批示俾** 計以上數端均關行政樞紐且兩縣公署又皆近在國都洵爲各省觀聽所係若不預先網 賜批 報應以 示 醎 邍 何

:批業經錄報在案本廳復以稅驗各契經徵官攷成攸關預算用途所在此增則彼滅彼增則 左右翼稅務監督兩次詳請 此減完應如

何劃分會同

鑒核 部示 ·奉批仍應照舊分辦等以即經分飭各屬遵照茲據大宛兩縣 會詳前情理合抄錄會詳原案具文詳請 《轉咨

財政部察核辦理以 計群送鈔案清摺一扣 便節篞謹 原案見前 計

良鄉縣知事詳覆稅契帋費提成前任並無移交本任循案辦理免予補解文 年九月二十七日

公列入概算儘數報解呈准通飭遠行在案前次部頒補訂契稅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與直隸前國稅 行經費迨三年七月京直劃分之後經淨署將各縣公費分級釐定所有舊日規費及提成各款一件化私為 詳悉查契紙 成一 項在京直未經劃分以前曾由直 隷前 國稅廳籌備處詳部核准留充 各縣經 征及發

籌備

處詳

准

辦

法適

[相符合與其所指二成經征及發行經

費亦與

則 年五月十 十分之二爲經徵及發行經費是否即指規費項下所列之二成等情請示前來當經本廳詳爲 便以之變更京兆地方行政長官前此單行辦法之規定前據順義縣詳以原細則第六條內載契紙 尹署是准 第六條之規定酌 號飭文爲口寔未免稍涉含混惟念京兆各縣額定公費本屬不甚寬裕辦公往往竭蹶姑准 變通 四日錄批 一改列規費項下之契紙費提成一歎毫無抵牾且該細則係屬補訂並係通行各省之案更未 ·予變通自本年一月起將此項契紙費提成之欵留充經征及發行經費勿 通行各縣一體邍照在案來詳並不根據此項最後解釋通案辦理而徒引 庸 按 最前第二十 解 細部 数据 列 費准留 ス 規費 於本 頒

項下報解 頒 細則 以示 以 前 豻 體 収 恤 者仍 |其在||三年 應照數 十二月未奉 列

群京

八兆尹

部 原 詳 見評 京兆 尹文內 、解除詳報京兆尹備案並通行各縣一體遵辦外仰即知照此批

月起至本年六月底止歷次所送規費收入計算書關於稅契紙價提成一欵未據列報分文亦未 爲 案 報事案據 批 内 開 詳 良 及書 鄉 縣 表單 知事 機均 Ŧ. 承 悉查各項散總各數目 穀群 稱本 縣前 所詳造送· 一本年四五六等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及單 尚屬相符應候彙案分別存轉惟查該縣 自三年 據另行! 據詩 杳 Ė

財政彙刋

廳是否遺漏抑或有意匿

報應即切實查明詳復核辦其唐孫两前知事任內所提若干有無移

百五十三

交後任代報

飭 備案實爲公便謹詳 以敷辦公等情據此除批詳悉云云見前此批等內印發並通行各縣一體遵照外理合具文詳報鉤署鑒核 政部補定契稅條例 代解並責成該 無移交亦不列入規費知事循案邀辦委非有意匿報但提成各款均係核寔開支應請查照原案准免補解 重公帑勿稍含混致干未便切切此批等因奉此遵查税契紙價提成一款前 規定原所以 爲 事查案核算明確 鼓 勵 .施行細則第六條契紙費准留十分之二為各縣經征及發行經費歷經遵辦在 征收獎勸發行所經費各月提留支配已屬勉敷辦公故唐孫兩前知事根據條文述 !開具清摺送廳備案如此馱未據移交應由該知事分別咨從照數補解以 奉鈞廳第三十二號飯發奉財 案蓋奉

飭十九縣(除良鄉)

為飭知事案據良郷縣 案奉批內開云云 見前以敷辦公等情據此除批詳悉云云見前 细 事王承穀詳稱太縣前詳造送本年四五六等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及單據請查核

入規費項下報解者 勿稍違延切 造送之規費 京兆尹備案暨分行 舠 (收入計算書解庫數之下另添撥還契紙費提成 即勿庸 各縣一體遵辦外合函飭仰該知事遵照自本年一月起此項契紙費提 (再行補) 列 如已經列入規費項下報解者即按照各月計算書原報數目 一欄悉數開除一面仍應預先詳報本 此批等因 FII 發並 詳 報 成之欵如未列 於現在

黑地白契隱匿不稅一案業經本廳擬議征收抵補契稅辦法詳請財政部核示在案茲奉部批 為詳請事案據通縣知事湯銘強詳稱案橐鈞廳飭第三五五號內開 京兆尹擬定升科地畝徵收抵補契稅聯單及酌收帋價請查核備案文四年+月十九財政部 為通 過飭事前! 的據涿縣 知事 許悉查涿縣 朱 元 炯 詳請

京兆尹查核並統 鈞 部署 飭 軍 畝征收抵補契稅四聯單銜發各縣備用應征稅率即按現行買契稅率征收並擬仿照稅契征收 **查征收** 價 定擬合具文評請鈞廳查核俯 是否一律按照買價稅率每畝征收六分應否粘連契紙或給發業戶收單憑照毋庸給契之處飭 體 爲飭知事案據通縣 1十七縣前 張 **遠照** 紙 彵 放收紙價 核示 價 荍 計群送升科地 內 抵稱契稅業經詳奉核准在案惟此項抵補契稅未便沿用買典推各項契紙茲由本廳擬訂升科 辦理 照費之際比照 小備案實 寔報寔銷另欵彙解以重公帑除 国銀元五 可 a 除寶薊 通 也 財政彙刊 為公便 此飭 行各屬外所有擬訂 |角仍准各縣酌提二成作爲經征及發行經費所有本廳刷 畝抵補契稅聯 知事湯銘鼐詳稱吳前據此查此項黑地升科擬比照鄰 瓮三 :鄰近田價核計畝數按淸查限內稅率另征抵補契稅銀元此項地畝無論作| 計 (謹辞 刷 誀 :賜批示征收方法以便遵循寔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黑地升科擬 原詳 單 __ 定 件等因蒙此遵即出示 升科 地 畝 征収抵補契稅軍式及征収紙價各辦法理合備文詳 曉諭在案惟查通飭內載無契黑地投 近地 印 價征 此項聯單用 百五十五 收抵補

一費即

在 價

於聯 辦法

紙

近照

鄰 均 價

詐

未確 近

毎

稅銀由

[各分處隨時劃歸縣公署存儲按月解廳仍於契稅項下列收並由各縣淸查分處出示曉諭征収抵

照鄰近田價核計畝數按清查限內現行稅率另征抵補契

不現自係塞在情形該分廳為

《維持預

地價各節應照准此批等因奉此除詳京兆尹並分行外

合面刷印

原詳

飾仰

人報於清 該縣

若 Ŧ 補契稅之後永不征收

詳稱

·释黑地投報收費較契稅為輕民間因將黑地白契隱匿

擬

將 純

此

項無契黑地於清查征收照費之際比

切此 飭 五角仍准各屬酌提二成作爲經仙及發行經費其餘儘數另文報解以憑核轉除將擬訂聯單分詳備案及 通行外所有抵補契稅聯單先行飭發五百張爲此飭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仍隨時酌定數目請領僱用切 四聯収單的發各屬備用應征稅率即按現行買契稅率征收報解並仿照稅契征収紙價辦法每張 計發升科地畝抵補契稅聯單五百張

大部核准通行在案性此項抵補契稅未便沿川買典推各項契紙茲由本廳擬訂升稱地畝仙

百五十六

取抵

收 補

銀 契

Ż

根存税契補	注低	甫抵畝地科升	軍聯廳繳稅契補抵敵地料計	單聯部繳税契補抵敵地科升
華科納斯	字 等 等 民國 · 以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四 面座不動庭種名 五 積落類名 西南東	中升應此四 面座不業 動产 科科 現鄉 近地 一	字 等 華 民 国 田 西 座 不 葉 不 動 座 種 稅 稅 知
年.	年		年	4
A	Ą		A	A
8	號 完 税	號完稅	Ħ	號 完 稅
給	給		給 .	给

詳復京兆尹遵核武淸縣葦漁課學費短收之數擬變通由契稅加捐學費項下撥充鑒講

核文四年十一月五日

税契加征學費項下比照二年分征収數目酌定撥給請查核示遵等情前來除批據詳已孤查葦漁課學費 鈞署第二百九十二號銜據武淸縣知事沈嚴詳復奉批查明梅廠志成女學校葦漁課學費應由武清各項 為詳復事案奉 短收之原因既由於此項稅契混入水草等課之內其不敷之數自應由該縣稅契加捐學費項下撥 補 惟此

欵限於部定現以之開支師範中學等校經費尙虞竭蹶所有梅廠女學校短收葦漁課學費應由

如

何

撥

縣葦漁課學費無論徵収多寡一律歸入契稅項下報解每年另由該縣契稅加捐學費之內撥給一 下報解與昔日就學費之收入完學校之支出者其情形略有不同此項葦漁課短収學費如由 撥補以昭平允而維女學且師範中學等校經費現在均巳列入預算各縣契稅加捐學費亦已歸入契稅項 等因計粘抄原詳 之處仰候節行財政分廳核復節遠此批等因印發外合行抄錄原詳釣仰該分廳即便查核具復以憑飭 直尙末分治是否屬實本廳無案可稽碍難憑信該縣所請比照此數未免過多茲擬變通自五年一 加收之學費平均推算每 費項下撥給 : 尙與 、師範中學等校經費預算無甚關係惟查該縣上年及本年征収葦漁課契稅爲數 一帋到廳奉此查葦漁課學費收數短細旣由於此項稅契混人水草等課之內自應設法 年不及百元此次原詳所稱二年分所收葦漁課學費在二百元以上等語當時 契稅 百五十 月起該 極微其 加捐 亰

九准 財政部備案並飭下該縣轉飭該校一體筵照所有遼核武清縣葦漁課學費短收之數擬變通由契稅加捐 照辦應請據情咨陳 元作

為梅廠志成

女學校經費庶無損於公家亦有科於學校事關變更成案如蒙

百五十七

財政彙刑

學費項下撥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詳復

尹長鑒核批示祗遵謹詳

計抄

原

示由 詳 **充校費惟牽漁爲該校大宗經費似非比照二年分征收數目酌定撥給斷不足支持理合具文詳覆** 轉飭 查照此批等因奉此合行飭知該校查照批開 應即詳查具覆備核一面仍由該縣將葦漁課稅力加 照二年分徵收數目酌定撥給惟此項學費因短收不敷之數是否地方經費項下劃擀押 京兆尹公署批開援武清縣詳請案據梅廠 前經知事以據該 可免稽核之困難誠屬一舉三得飯校據理上陳是否有當伏所查核轉詳尹憲批示遵行等情據此 作為常年 上既蒙格外維持擬請此項學費嗣後卽 短收不敷之數應由武清稅契學費項下撥補查民國二年敵梭所收葦漁課學費核實計算 漁課學費短少由 ·為詳獨專案據縣屬梅廠志成女學校詳稱為詳覆事八月二十二日奉到公署飭 B該校查覆去後茲據詳覆辦法前來知事覆查該校經費支絀係屬實情業由知事每年補 奉批詳及補送請單均悉查梅廠志成女學校向恃葦漁學費爲常年的欵現旣經費支紙自應准予比 定額 讹 |校詳請前項葦漁課學費比照二年分征收數日酌定撥給等情詳奉批示 |後葦漁課單征學費亦毋庸另外給發如此辦法旣有碑於敝校亦無損於中學而 [於此項稅契多混於水草等課之內故敝校之學費日少中學之學費日多準情] 苗 武清各項稅契統 志成女學校所收葦漁學費准予比照二年征 事 理迅即查明禀復來縣以憑詳復切切此節等因奉此查章 整頓以裕學」、面資持久仰即遵 計加 一征學費數內比照二年所收數目 開寫飾 照辦理: 由該縣另籌 收數目請查核批 前 411 水 事案 助 在二百元 並轉飭該校 M 知 萷 百元 1撥給即 公署亦 查 理此項 泰 事 豧 此 邍 U 助 U 即

憲台查核俯賜批示飭遵謹詳

飭 宛大 平興 縣知事 奉財 政 **部飾嗣後遇有城廂內外之契勿得再行攬收以清界限而** 免爭執

為節知事案奉

十餘 冀 外 財 再 大宛兩縣 稅 部 员政部飭 荇 新 多 批 無 攬収以 分割 较 萬 訓 論 擬 張 旗 示 明白 品開據左 自應切 請飭 漢 施 除 清界限 行 房 張 知京 自應各守權限積極進行方不負大部整頓契稅 磓 等情前 贴通衢外 **寔遠辦茲旣據稱** 各契均 、右翼稅務監督詳稱案奉十月十四日 兆 而発爭執等以 財政 來查京師 割 並隨各報紙分送城廂內外各住戶傳 分愿轉飭大宛兩縣查照 歸 談署征: 城 奉此合行飭知該兩縣即便遵照 各節合再節 廂 内 收應即認眞 外 無論 行該廳長仰 旗漢各契均 翞 **加削批各** 理 勿得藉 一部批詳悉所陳稅契短 即 劃 收各款切寔奉行遇有 **沖轉節該** 之至意 詞搪塞 歸 得一體週知然仍 左 右 卯: 心監督選 達此飭 兩縣嗣後遇 翼稅 等 囚 務監督 奉 即遵 收各原 此查本署契稅 恐大宛 有 署征 城 一照釣 城 廂 因現在 廂 批 內外之契勿得 兩縣 収 内外 業經 削 京師 踰 刷 區 之契勿得 批 大 越 域 小 示 權 旣 城廂 眼希 在 通 迭 告

詳覆迭次代 撥各 款遵批由契稅溢征 項下動 機應 否分別 虚領虛解請監核示遵文

飭代 爲詳 7 接各款 覆 事案 省本 分 鴚 原詳報 割 出 抓 解請 京 兆 現在 收支情形並擬將法次 未

鑒核由奉

案均 算原列十七萬七千餘元並四年分額外認增二萬八千二百元外計溢出數目十九萬 批詳悉前 應 解部在 據該 原詳 案現查此欵旣尙未據報解部庫所有飭撥農工銀行選舉經費及旂項賑欵等項共計 報契稅 一項自上年 七月起截至本年六月 ıĿ | 寔收四十萬零五 干餘 餘元 元 當經 、除三年 批 度概 飭 照

財政黨刑

百五十九

本十萬元外餘項擬在五年分長款內抵解一層應勿庸議此批等因奉此查京兆區域三年度歲入歲出 三萬三千一百六十五元三角零七厘即一倂在契稅溢収項下動撥尙屬有盈無絀所請除農工銀行資

六縣被災萬重應征粮租分別呈准蠲緩寔収數目尚較預算減少若以契稅之有餘補粮租之不足固仍 鈞部核定収支比較勉可適合雖自三年七月至四年六月契稅一項溢征十九萬餘元而是年大興等十

預算前經

有盈無絀惟自四年八月以後京兆地方籌辦自治模範事官應需經費皆在預算範圍之外而迭次奉 之數前詳業已繧晰陳之伏念中央財政與地方同一困難奉 飭代撥之欵又達十三萬餘元爲數更屬不貲前此積蓄因之倏然一空衡以寔陳尚不止超過契稅溢征

預為 批前囚惟有勉強簻辦嗣後地方財力如稍完裕仍當隨時協濟否則由部應撥之欵委難再籌廳長非敢 推 談默揣情形寔屬難乎爲繼區區苦衷富蒙

郵祭至此項代撥各欵旣經指由契稅溢征項下動撥作爲解部之數應否分別虛領虛解以清手續之處

理合備文詳覆即請

批大與宛平兩縣會詳京師契稅歸兩翼征收請劃淸界限嗣後學警等費如何籌措幷前 鑒核批示祗遊謹詳

示遵文四年十二日十日

詳悉查此案前據該兩縣會詳到廳業經詳請

前升尹長沈轉咨

トープ たいまいはるが 田のでこと こくまたいはこう 歴史のかいり 独写大院 日本学 美円

附 錄 原詳

爲詳

請事

據

大

八興縣郭

知

事以保宛平縣李

知事杜會詳案蒙鈞隱飭

開為節

知

事

案

本

冀名 十餘萬 斯 称 大 秎 部 タト 財 額 應 镉 迄今未蒙批示 行 特以 攪 编 訢 批 無 政 職 請 M 如 部 坂以 阿鹏 翼徴 訓 分割 論 何 ネ 示 败 張 北 擬 飭 得 旗 縮 指 示 收然地 定 京 清 Ĥ 施 請 除 明白自 漢 開 減 亦 漢 界 房地 振力 ŭ 未 ũ 應 行 飭 張 免日 現在 災為 阆 公此通 ŀ 等情前 酮 切塞簻辦茲既撲稱各節 知 應各守 右翼稅 方包 各契均 而 各欵儒用 綢 京 衟 繆將 免 後 左 大 兆 水查京! 八宗藉 紛 括 右 爭執等囚 财 外 甚 政 並 來 爭 翼仍 權限積極進行 割 務監督詳 資挹 學 m 廣 分廳轉飭 隨 歸 警等 師 杜商 是否 行詳 該署 一各報紙分送城廂內外 城陷內 注 **补** .據寔陳明靜候鈞核批示俾資有所邍循理合具文詳請鑒核俯 關 係較大 此 称案 以各城 請 徴 背 各項要政之需前 民遺漏之弊至 合 大宛 収應 如 割清權限 外無論 衣 何 行 合再飭行 方不負大部整頓契稅之至意監督選即遵照 若 飭 两縣 即認 + 籌 門 月十四日 將京師 外 該 耱 然查照前 一條 旗 眞 Ħ 各收各款飭 M 該廳 治 网 縣 漢各契均 辨 各住 城 將 Ħ 經 縣 大 即 鼆 廂 嗣後專 街 長仰 批各 其 便 部 費 勿 中 遵 内外不 如 丽 戸俾 得 批詳悉所 割締 即轉 何 言抑 便 照 即轉飭該 攼 藉 利 旒 收各 各欵 得一 -JJ: 韶 搪塞 分旗漢各契稅 行瓊照 及各川途曾 違 左 抵縣署公經等費 以步 椰間 此 右 切 脉 體週知然仍恐大宛兩縣踰 飭 寔 积 軍 翼稅 等 税欵 等因 統 契 等因惟京 奉行 iÑ 領 奉此 40 務監督署徵 已縷晰 自有 後遇 衙門 一蒙此 收 遇 各原 有 資本署契稅 律割 如 短 . 所轄京 mi 滇 有 城 何按 城廂 約批印 紬 城 詳明 查两 H 廂 歸 之虞 加丽内外 败 現 內 戸補 營地 縣向 諒 在 兩翼接徵而 內外契勿得再 業經批示在 外 在 夘 舸 京 之契勿 品 製稅雖 賜參核前 救 事 界爲限自 洞鑒 越權 大 師 章所徵契 域 常年稅 等忝膺 小 城 旣 乏中 得再 限希 通告 廂 迭 與 內

財政彙刊

諸

| 端要政 寔受 莫大之影響應

再

詳批示祗簻實爲公便除逕詳

詳京兆尹

京兆尹公署外謹詳

爲詳請事據大興縣郭知事以保宛平縣李知事杜會詳吳前等情前來除班晃前印發外理合據情轉詳即

鑒核查明前案曾否咨部如未出咨應否倂案咨陳

財政部迅賜核示以便節遵並祈

酌奪辦理實爲公便謹詳

衙二十縣調查契稅一 成存儲牙用並發表式文五年六月三日

辦理在案惟此項另默存儲之一成牙用各縣中或有按月專册送核或有歸入契稅月報內列報淆亂粉松 為飭知事案查各縣征收契稅二成牙用向以一成列入規費項下報解其餘一成另數存儲聽候發用歷經

仰即依照表列各項逐細調查限於文到十日內造送到廳以憑核辦勿稍違延切切此飭 殊辨劃一甚有從未造報者殊非所以重公帑而便稽核茲經本廳規定調查表式除分行外合行的發該縣

計發調查表式 二張

二四	1	l	十三				ĺ	年	某
月年	月年	二 月年	月年	月年	月年	月年	月年	月	某
	Action and action action and action a	- 4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月舊	契
								管	税一
							,	管新	某某縣契統一成存
								收	储
								開	牙用
]				除	用調
								會	查
				1			NA. 13. 1884.	實在	查表
				-					
	The state of the s							備	
							TO THE COURT OF TH		
	27								
								孜	

1		!		•	八四			i	
月年	月年	月年	月年	月年	月年	月年	月年	月年	月年
								:	
				•					
			i	; ;					
		; ;	, k						
or an emphasization and			AG .						

月	月		
			不得問断亦不得數月併報一次一本表以五年五月為終結嗣後務項按月依式造送

影	統	五五	四五		二五	
年月日及案由摘錄備改欄內以便稽改表開除各款須係奉淮有案方准列銷並須將則以第一月之實在移作第二月之舊管餘則類	此項牙用一律作為結存列在三年七月舊管欄內其一本表以三年七月為開始其有三年六月底以前徵存	ATT I	月年	月子	月年	月年

詳 覆京兆尹核 議 房 山縣詳請加征契稅一 分充勸學所經費擬改為六釐四釐 訶 亦 遵

五年七月四日

爲詳復事案

及貧民 雖屬 買六 民生雨 育行政機關經投既不敗支配义無他欵可籌該所詳請由田房稅契外 案辦 轉詳 鈞署飭 准行之處理合據情詳請鈞署鑒核批示遵行等囚據此除批示 **青細捐欵不** 辦理已屬不數甚鉅若非作速添籌恐於學務進行不免掣肘所長再四籌維擬接照直 **多**裨益等情批交各區會議具覆旋义飭交教育行政會議討論各等因奉此遼 施者急須著手舉辦 籌之欵巳 無四 因奉 有 法於田房稅契加征一分公益捐歸 事竊維興學之道以籌馱為先籌欵之方必期於國稅民生 如附加一分似覺過重未可援照直隸成案辦理惟教育爲造就人材之根 無 餘之家棄產者究多窮乏之戶契稅加重表面似於貧民無 開案據房 征 此 妨 經 碍 收 遵查京兆征 同 羅掘 JE 復 不過僅以少數取諸有餘之家於貧民無分毫之捐於國稅収入亦不 稅 有宣化懷安成案可援 山縣詳稱案據勸學所詳稱為獎由田房稅契加捐一分歸充勸學所經 ---加税學費牙用一 简 空勸學所為教育行政機關 .所內常年經費不過羊耳蛤周口店灰煤斤加價大洋三百餘元之款即 收田房契稅前經 倂包 充翻學 富經會議全體 本廳詳 括 Æ 内 所經費以資挹注而策教育之進行 值茲義務教育吃緊之際 注 自 此 外 不 迥 通過理合備 准 |年七月一日起 絲 毫 外合行飭仰該分廳查核 网 :損但 多取 無 具縁 妨碍 加征一 原 承買受典之人望血 為減 主清 田詳 所有一 為要查房止 | 輕氏 分以 印開 查 覆 切學 伏乞轉 本計畫果屬 限 人担 曾討 滿 作該 相妨 伏 一款宣 ıt. 查 務 Ħ 負 具覆 許等 ゕ 炿 論 m 應 舉 資許請 此 宣制 却 起 論 項 經 於 化 犲 扩 經 步 見 ū 凶 學 捐 紨 裆 懷 使 整 新 費 憑 即 舊 學 益 振 旣 務 欵 安等 將 頓 鑒 政 支組 类 所乃 間 製 餰 此 來掉 原 應 Ü 孩 於 補 業 接 坞 選 應 國 벬 與 縣 EH 米 抖 教 自 他 損 者 按 此 否 稅 洵 成 節 п

財政彙刊

獎是否有當理合詳 方會計經理處列入地 應權衡輕重量爲 變通 擬請嗣 方預算妥為支配不必專作勸學所經費致令地方財政盈絀不均 後買契六分之外加 一征六厘典契四分之外加征 四厘 此項附 丽 加 **蹈取民無制之** 之欵 外 由 地

尹長酌核辦理並賜批示祗遵寔爲公便謹詳

五年 七月十日 泰

京兆尹批

|如詳所擬仰候飭知房山縣②照辦理可也此批

京兆尹批詳覆良鄉縣請規復契稅溢征暨契紙加 個提成一節 蜜硬情形文五年七月十七日 廳長所擬辦法於田房

縣地 詳覽鈔摺均悉據稱良郷縣所請規復契稅溢征暨契紙加價提成一節窒碍難行該 方財政正在 附加 地 · 實行整理俟該縣地方預算成立詳報來署再行統籌辦法除飭知外合行知照此 方經授雖屬有例可接而事關增加人民担貧似亦未便輕議致啟各縣要求之端現在

訓 令二十縣 遇有置買八旂官產赴縣稅契如無部照將約扣留訊明來歷文五年十月十

案奉

尹署 訓

情到 部照 公署另稅新 端倪呈請分期標**賣一面調查八旗官產以爲將來處分之地乃近聞有人私行盜賣並在** 財政部咨開據辦理八旗步軍統領衙門官產員陳繼躔呈稱本處辦理步軍統領衙門官產業已陸續查有]部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行等區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邍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 方可稅契如 契寔於官產前途大 無部照、面請將賣約扣留訊明來歷一面由繼鵬派員前往各處秘密調查以重官產等 有妨碍伏乞令知財政分廳暨左右翼等處以後遇 有此項官產必須 左右翼稅務監督 見有

訓令人 兩縣 奉部令京師城府內外契稅勿得侵越濫收文六年二月六日

案永

擬請 征 屋四間並未來署邀章投稅當即前往查究始悉該買主已於五年八月在大興縣納稅並呈出大興縣印 大宛兩縣嗣 案大宛兩縣自應切實證辦茲據該大員呈稱各節除由部指令準其變通辦理外合再令行該分廳長轉令 税事類重徵若任其誤稅不究則於大部劃分區域之定章未能寔行且於本署將來収數亦受莫大之影響 襁限之後仍復稅印巨群林契紙未免侵越濫收至巨群林並不遵章投稅既經查明未便姑息若令遵章再 所定界限以外不符向章當經批節發還赴縣投契仰見大部確定權限慎重區域之至意今大興縣於既定 經總辦在案上年二月十六日劉前監督任內呈送第五期契紙內 四年五月八日曾奉批示所有驗契稅契區域界限以京師城廂內外不分漢旗房地各契均歸左右翼稅署 來查京師城內外無論漢旗各契均劃歸左右翼稅署徵収本部已於五年二月間第四百四十 |收其城廂以外各區域及外縣之契統歸大宛兩縣並各縣征收分劃明晰各收各欵勿得爭執各等凶歷 查 部令開案據監督京師稅務趙椿年呈稱據本署稽查員報稱有買主巨祥林在城內南弓匠營購買房 由本署另發契紙一張免其應納正稅隨同按期契紙送部蓋印可否如此變通辨理應請核示等因前 驗 確塞大與縣越權侵收不遵定章究應如何辦理請示等情前來伏查本署接管卷內稅契 後遇有城廂內外稅契勿得侵越濫收以清界限而免爭執此令等內率此合亟令仰該縣即便 有城外門頭村等處契紙七件大部 九號飾知 向章於 以在 在 契

財政彙刊 厢內外應歸兩翼征收稅契勿得侵越濫收是爲至要此合

邍照嗣後遇有京師

城

百六十五

財政彙刊

訓令各縣奉財政部令京兆典契改照百分之三征收自本年三月一日寔行文六年三月九日

財政部訓令內開查京兆契稅稅率前據呈報係按資六典四徵収當經本部核准在案惟現在各省多按賣 六典三徵收該區除寳契係與各省一律外典契徵收四分較之各省仍多一分殊失均平之道應自本年三

此項典契稅率既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按照契價百分之三征收所有推契應即一律照辦於三分稅內劃 月一日起典契接契價改收百分之三以歸劃一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布告周知至

正稅九厘加稅一分一厘學費四厘牙用六厘照章分別辦理並即知照 此令

呈覆財政總長修正契稅辦法另文報呈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鈞部發下通電各省財政廳內開查各該省契稅辦法屢經變動散見呈電查攷頗煩仰即將契稅施行細則

呈爲京兆整頓契稅事宜業經擬定細則呈奉增改令由本廳修正通行應請查核事案奉

约部增改指令修正通行遼經修正通令所屬遵照辦理在案除將修正條文開摺另文呈報外理合呈請 此簻查京兆驗契尚未停止前凶為整頓契稅起見由本廳擬定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呈奉 從新修正報部備查其有驗契已經停止省分亦應將逾限未驗之稅處罰辦法附訂在內俾便孜核等因奉

呈報京兆尹奉財政部令京光典契稅率按照契價百分之三征收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呈爲呈報事条奉

六典三徵收該區除賣契係與各省一律外典契徵收四分較之各省仍多,分殊失均平之道應自本年三 財政部訓令內開查京兆契稅稅率前據呈報係按賣六典四徵收當經本部核准在案惟現在各省

月 /契稅率 H 把 典契按 征 | 政仍 於 契價 Ξ 一分稅 改收 內劃 百 分之三以 歸 I 税 九厘 歸 劃 加 仰即 税一 分一 篞 照等因 **犀學費四** 奉此 除通 **厙牙用六厘照章分別辦理外** 合各縣布告 周 知 **地粉推**

鈞署查考謹呈

文呈

報

訓令先興縣奉財政部令勿再減價溫收契稅文六年四月四日

案泰

章赴 大宛 員是 廂 房地 財政 濫 即 損 + 在 興平縣 收之欵 内 屬 使聞 間該縣 左 蕱 外 部 各契 違抗 功 外 各 無 訓 右 沂 類 電稅署: 合 令內 節 論 如 꺎 iH: 謹 查 均 章應 一有闇 귮 核 漢 數 情 駋 照二百 與 開 令 旗 弊 泿 左 部 仰 颒 案 各 出 尙 手 輔 右 稅 令實 契均 元政 機監 邍 一並今間 徽罰 2 臣在 黧 照 Ű 擬 积 隨迅 有 割 淸 Ħ, 請 积 地 署 督 時將 艋 京師 亦 輔 梯限 契紙 安門兵匠局胡同 嗣 房價懸殊似 征 注意毋得減價濫收以清全限而免醪輻、閱輔臣繳納稅欵如數退還本人令其照 合應由該分 左 後 **臣到本署按照瓦房計價定章納稅之處請部核示** 收 右翼 稅務 未蓋 Ŋ 其 並嚴令嗣 京 城 税署征: 部 廂 餔 趙椿年呈 i 印 城 宽 廳長轉令大興縣迅將閻 者遇 減價 廂 外 後 驴 收叠經本 內 各 購買房屋於本年一 茀 有訴訟| 外屬 流收屢侵權限不 圆 稱 減 域及外 資本署稅 於 價濫收致生轉轉仰 部訓令在案大宛 苶 左 龍 右 縣之契稅統 翼區 契向 有效至大 月在 章前 特於部令建背且 域者不在 輔 與縣 臣繳納 章赴江右翼稅署納稅 大 奉 歸 兩 興縣投 部 大 即 本署投 宛 縣自應切實道辦茲復 所収税 批以京 遵 稅 兩 照 欵 **遵行等情前來查京師城** 縣 稅之契該契紙 辦 如 稅 契此次應否 於國庫稅項 並 師 理等因 數 各縣 城 及由本署呈部 退還 辅 內外 征 以清 奉 本 灭 Ż 令該 此 不 亦隱受虧 載 歷 八令其照 楠 操該 除 朔 年連辦 限嗣 令知 縣將 蓋印 瓦房 大

財政彙刋

百六十七

訓令二十縣奉財政部令據江蘇財政廳呈擬匿報契價雖及一成核計短稅不及一元補

稅免稅辦法通令盜照文六年四月十日

案率

財政 雖及一成而核計短納稅銀不及一元者仍令補足短稅免予科罰等情前來本部詳加查核係爲嚴杜取巧 愚見擬請將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及十分之二者按照短納稅額加一倍處罰用示懲儆其匿 數十元或數百元其短寫一成不過數元或數十元為數無多該諸無心之失節令補足短稅免繳罰金倘不 妨於寬大飾契價高至數千元或數萬元則匿報一成出入甚鉅一體免罰寔不足以懲取巧 處罰明文似祗應飭合照豧短納稅額免予處罰惟民間買實不動產其價格高低寔無限量如果契價僅祗 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照短納稅額之二倍處罰等語其巳滿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條例 頭稅收起見業經指令照准在案該省遇有此項流獎自可援照辦理仰即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可也等因 不問 令內開案據江蘇財政廳長胡翔林呈稱寫查契稅條例第八條第一 項內載匿報契價十分之二 而益稅: 內並無 一報之數 收廳長

奉此除分合外合行合仰遵照辦理此合 訓令二十縣奉財政部令財政會議貴州財政廳長等提出修正稅法意見書內減輕契稅

罰金及典契稅歸得當負担兩節通行遵辦文六年五月十二日

案率

財政部 **餐成大體成立錄送本部請查照辦理等因本部詳加復核貴州財政廳長等提出修正稅法意見書內** 訓令內開案查本年三月本部舉行財政會議當由會員提出關於修正稅法意見書經由該會討論

雙方覔擔尤不 輕哭稅罰金及 足以 典契稅併歸 昭平 九 原案所舉均 得當人資扣 爲 M 整理 简 倸 "稅收補」 以契和 過罰金渦 偏救弊起見份屬切要之圖自應通行各省查照辦 重既不便於執行而典契契稅規定由售受

理以收整理之效除通行外合亟 鈔錄原案令仰

該 **欧廳長**遵 照辦理可也 ·等闪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案令仰該縣知事籧照辦理此令

計粘 抄原案

摘抄修正稅法意見書 湖南財政廳長湖南省長代表提出

契稅 本條分為兩項說明如次 應酌減罰金 一並將興契稅 併歸 得典人頁 担 也

(甲)減輕契稅罰金

罰金一

項所以警

玩

延 菲

Ü

謀

以収益

日國家立

一法期

在必行

非徒虛聲恐嚇之計乃查契稅條例第七條不

動產之買主或承與人逾六個月期限不 繳納契稅者 除納 定稅 外並處以十倍罰金之規定立罰 無乃太

九元(每契應納獎紙費五角尚不在內)已等於買價矣執行則艱苦萬狀放任則法爲虛設辦理之際將 何措手且罰欵太重凡逾期未稅之契均 重以此推之設有百元買契照章計算其應納之稅爲九元一逾六月期限則連同罰金應納之數爲九十 相率隱匿國家稅 收 亦因是而受不良之影響故寫以爲罰金之

(乙)典契稅倂歸得當人預擔 買賣與當期限雖 有久暫之殊其爲財產移轉則一

財政彙刋

重不宜超過三倍且

此項倍數亦宜於六個月後分期遞加以

便寔行

百六十九

典人單 出 U 出 暫收益無 條規定典契稅 與多 一典為 原納典契稅 第一 獨完納 係 無力之家及其贖還又不盡爲家道有餘且多係 多則買業亦 次之移轉贖回爲第二次之移轉故合其分担 簡易可行蓋財產經一次移轉國家即應征一次 額割 由 承 典 一抵買契稅等語豈非又令承典人單 有旋 人交納 踵 而 由 出典人於 展轉數主者矣况普通典價必輕善權子母 限滿贖產時 獨 魣 擔称 耶 移典作賣此時份令其担稱義 還 然 稅 稅 如 那 額之半於承典人等語立法本意意不謂 課問 兩 條 相 例 不問 極 第二條 衡不 考尤 其為典為賣 無 規 议 抵抵牾 定承 以典業為| 且曹 典 棚 殊 X 得利耶 若云典業 亦 通 先 安何 典 耐會財產 後買得 如得

·合通縣據呈稅契倒填年月圖免中証費應如何辦理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罪以 呈悉查從前白契現在補稅照章 杜詐欺而 原呈見訓令十九縣 示懲罰仰 文內 即 隨時 督 毋庸收取中證費如果有希圖免費倒填年月者一 率各中證員嚴密查察毋任朦混並候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可 經發覺自應按刑 也此 律治

訓令十九縣前日

任自由 此項中證費 記簿內塡寫 お 有意 查收照章辦理復奉 通 |不免揑退年月者相沿接踵中證費從此減色若一律限制 恐碍於法定手續致相矛盾嗣後 存影射中證費將白契私契倒退年月來區領補契稿者勢所不免必須 縣 知 卸無 方法 事呈稱 可提議 載 有 據第六區區董王鶴林呈稱寫於五月八日奉令發區董號管發行契稿及房地 如 若 係 發給執照戳記各在案惟奉辦之初對於進行 遠年 果寔係遠 近年 近年 白契補稅並 在此次中證未寔行以前白 非現時交易者中 證費及中證員姓 製領用 手續不免間 如何 契稿 對 豧 有窒碍之點如 名均 待處理之處若以放 塡自 從缺 規定情理之中 如等語如 移轉登 中證員 如

契照指令云云, 年月希 等希圖影射 圖影射 查这年近年白契換用契紙及領用契稿其中證費應否照繳細則內並未載有明文又白契倒 中證費確出捏退年月者可否由公署處以罰辦之處以儆效尤而重庫輸呈請指 中證費者應如何處罰章程內亦未明日規定無所適從呈請指令節遵等情據此查從前白 而示懲罰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盜照隨時督率各中證員嚴密查察毋任腠混 令飭 遵等 塡

要此令

訓令二十縣稅契完粮應查明未過戶及未符各戶飭令更正文六年八月三日

分文藉杜流弊而免阻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違照辦理此令 正似此辦法經未能全數過戶於清厘幾賦前途不無碑益惟更正戶名之時仍應約束經征人員不得 清晰前經通令遊辨在案惟此事着手之初必須明定標準以利推行而免擾累本廳長之意以爲欲澄清 案查各縣粮戶遇有更戶過割一經呈報即應於粮册上登正其有原粮串填列堂名者亦應更正 於三日內過戶再予稅契一面於業戶完粮時詳查串內姓名 額先當分令未經過戶各粮戶逐一填報自行更正戶名無無 遺漏第現在政變初定又值 時殊難寔行應由各該知事查明現時典買推田房各戶於稅契時已否過清戶柱 倘 有不符或仍列堂名 涓 事立 經內 如 未 即 為災 過 飭 令 凊 原 此 即 具 名 項政 報 令其 Ü 粮 昭 更

訓令二十縣安籌整頓契稅辦法呈候採擇施行文六年九月二十一 Ħ

按照定章嚴密稽查並將所收各款於每月抄列表送縣即日彙報在案惟查各縣應征契稅等緊項為國 案查前因京兆各屬自房地中證章程 當經通令各縣隨 時派員赴區密查各 通行 **中証員經收緊項有無隱漏遲報情事據寔呈** 以來據 報收起契稅契紙價 中 証 費 爲 數 二報一面 邌 一多亦 朔 有 令 尙 谷 未具 中証 報 員

財政彙刋

收入大宗本 廳是 表

而應 由安籌整頓辦法呈候採擇施行一面仍懲前令辦理均毋忽延此令 財政部核 如 何 設 准設立房地中證員原為整頓稅收便利業戶起見近頃數月征收反形短少原因所 法整理以期暢行無阻各該縣知事責無旁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查明契稅因 在固 何 短 須研究

田房官中房地 中 證

詳財政部 遵飭組 一織京兆各縣田房官中並參酌 擬 訂章程暨報告 **卅式醋** 整核示**遵文**

四年十月九

鈞部 · 充官牙之人向為賤役流品既已卑汚行止焉能正當是以官牙立契於買賣兩方頗多擾累久為 勸辦似覺繁重且恐百分之五提光經費有時不敷應用勢必額外開支多耗止馱撥由廳 爲詳請事案奉 章程暨報告册 歸 近年此項名目已經革除今欲查照舊章改良整頓必須重其資格嚴其責任期 多集弊可永清 之階調查員所擬 簡捷 飭 開 如果開辦 官中一 芜 無擾於民有益於國是爲至要等因並調查員擬辦牙狷牙稅簡明章程奉 伏乞 項與契稅甚有關係既得稽核之便 之後稅務營達再隨時詳請察核派員會廳督率辦理茲經參酌擬訂 官牙章程 鈞裁 協長詳 公如蒙 加討論 多可採 用惟第九條 Î. 可杜隱匿少報之風尤當注意設 由 部派員會同各省財 貫收 裕 京兆各縣田房 政 稅 督縣 應督 之效 此 法 查從 組 暫 織 飭 īfii 委 不 人民之靈 削 總 犲 試 員 爲 各 骐 萬民 曾 辧 省 官 欵 Ш 縣 承 中

尤准

即當通飭

以專責任各縣旣設官中舉凡文告簿書以及稽察調查費用不無增加擬請在歸公中資項下酌提

白分之 存

應用

1各屬實力奉行叉查發行契稿前係委託紳蓮代售代填此後擬即由縣發交官中收

四補助各縣辦公經費俾得盡其施展而免支納之處紙費一項仍適鈞節按照牙稅章程由縣詳解木廳以

充紙張 印刷等費所有選議組織京兆各縣田房官中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

鑒核迅賜批示祗遵寔爲公便謹詳

計詳途擬訂京兆各縣田房官中章程暨報告册式

謹擬京兆各縣田房官中章程

第二條 第一條 各縣按照自治區域劃分自八區以上至十六區以下每區派官中四人凡同一區內之事各官中 本章程以選派官中經管各縣田房買賣與推各事業爲宗旨凡舊有田房牙紀一律取

應公同經管不得各分疆界

第三條 官中之資格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品行端正身家殷實素有信用者

第四條 官中請領牙帖每名應納登錄稅一百二十元紙費一元牙帖以五年為限限滿另領新帖或更換

官中

第五條 聯送商會分別備案 官中領帖時應収具本區或本縣城兩家殷實舖保由廳印發三聯保證書一聯送廳一 一聯存縣

第六條 買戶繳納契價百分之三 買賣典推各戶應按契價繳納中資其等則如左

賈戶繳納契價百分之二

承受典推之戶繳納契價百分之二

出典推讓之戶繳納契價百分之一 財政彙刊

財政彙刊

官中 ·扶同買賣典推各戶隱匿契價被人告發除斥革外仍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九條 第八條 官中應於每月終將經辦本區城內田地畝數房屋間數及坐落地址價值若干造具詳細清册禀 買賣典推各戶隱匿契價除按契稅條例辦理外並照應繳中資加五倍處罰

中資五倍以二分之一充賞以二分之一充公誣告者由縣酌量處罰罰象悉數充公其官中扶同隱匿者 報由縣公署宣布通衢及所在村鎮街港偷買賣典推各戶所填價值寔有隱匿許人到縣告發其應罰之

並按第七條處罰

第十條 自交易不告官中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即勒令加倍繳納中 資 凡各區內買賣典推田地或房屋應憑官中立契其由私中議價者仍須報告官中為之作證偷私

第十一倏 革外仍將公欵全數追繳塞在無力繳出者責成出保之商鋪覓擔之官中應得之中資由同區各官中均 買賣與推各戶所出中資以二分之一歸公二分之一給予官中各官中虧欠歸公一 部 分除斥

分之

第十二條 **充公二分之一給受害者** 官中額外需索經受害者舉發除斥革外並按需索所約之數加十倍處罰所罰之欵以二分之

第十三條 田房界地 聚庽於甲乙两區 者應由兩區之官中公同 立契其中登接 所屬之部分大小核計

Ż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官中 官中立契以田房所在之區為限不得經管本區以外 之事

縣公署發給不得私自刋刻 有保存契稿及發行之責買賣兩造成交後官中應於契稿紙尾蓋印姓名戳記其戳記由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宣隨時修正詳請 財政部核定之

册式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奉

部批准之日施行

京兆某縣第幾區買典推田地報告册

本區某村某方距村若干里原業戶某某田地若干畝

資若干元業於某月某日全數収訖填給契稿某字第幾號

下仿此

以上共計收中資若干元

官中簽名蓋奉

華民國 年 月

H

京兆某縣第幾區買典房產報告册

業於 月 日全數收訖填給契稿某字第幾號

本區某村第幾號門牌原業戶某某甎房若干問地基若干畝

分

厘

亳賈與某某管業計寔價若干元

下仿此

以上共計收中資若干元

官中簽名蓋泰

绯 財政彙刊 月

中華民國

H

厘

分

一百七十五

詳京兆尹前奉部飭擬訂官中章程請俟自治區域劃分後再行選派祈鑒核轉咨文

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為詳請事案奉

所屬淮 加帶核所擬京兆各縣田房官中章程十七條尚屬妥協應即照准唯官中初經整頓該廳長務須認眞督率 能 畫永定官中一 組織京兆各縣田房官中辦法並擬訂章程具文詳覆茲於十月二十日奉部批詳暨章程册式均悉本部詳 財政部節開官中一項與契稅甚有關係既得稽核之便且可杜隱匿少報之風尤當注意設法組織總期飲 !多隻弊可永清無變於民有益於國是爲至要並發調查員擬辦牙捐牙稅簡明章程一件等因當經邀議 行勿滋流 項自難先行組織致取日後紛更之擾擬請 弊餘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查選派官中原擬按照各縣自治區域分配現在自治區域規

鈞署咨陳

方應派官中是否與 大部侯自治 區域 割分以後再行 各縣同時並 舉亦請一 山廳飭縣按照章程選派承充無幾整齊畫一兔生觀望至京師內外 係咨部核示俾有遵循理合將原詳暨擬訂官中章程報告册式 城地

鑒核施行謹詳 鈔摺具詳即請

計詳送鈔摺一扣摺稿即前詳章程册式

飭各縣知事就假定區域照章選派田房官中先行詳報以憑彙案報查文四年十二月十日

爲通飭事案奉

財政部節開官中一項與契稅甚有關係既得稽核之便且可杜隱匿少報之風尤當注意設法組織總期飲

定詳請京 審核所擬京北各縣田房官中章程十七條份屬安協應即照准惟官中初經整頓該廳長務須認員 組 屬進行勿滋流 能 織京兆 宅集弊 各縣田 **兆尹咨部侯自治** ij 永清 弊餘如所擬辦理等因復因選派 一房官 無擾於民 中辦法 3有益於 區 域 並擬訂章程具文詳復於十月二十日奉部批 劃 分以 國是爲至要並發調查員擬辦牙捐牙稅 後 再行 **飭縣照章選派承充其京師內外城地方應派官中是否** 官中原擬按照各縣自治區域分配現在自治區域規畫未 簡明章程 詳及章程册式均悉本 件等 **囚當經** 督率 部 遵 詳 議 所 加

京兆尹.飭開准

各縣

同

時

並舉併請咨部核示在案茲奉

現在 中由 域以 分割 分區 財政 擬侯自治 歸一 數 部 區 本部飭令左右翼稅務監督另案辦理以清界限相應咨覆查照飭證等因轉行到 尚 域 並 未 容開 律 刷 品 查照定章選派承充官中先行造册詳報以愚彙案報部查及仍俟自治區域劃定後再議改併區 割 分自 域劃 育官 印財政部核定京兆各縣田房官中章程册式等件 一面督飭認真辦理勿任弊混並隨時將收入各欵源源報解以重財政均毋違延除分飭外合 應遵照部飭暫行假設分配由縣按照 一分確定後再行由廳飭縣辦理未免遲誤事關籌欵宜速進行 中一 項與稅契甚有關 係 夜 應按 丽 從前 **派**令章選 各縣自治區 派承充官中 一併的發仰該縣知事迅 域 暫行 ·以期 至京師 俍 切塞進 設分 廳奉此 內外 流選 即體察地 行茲假定該 城 派 查自治 地 承 **光該** 方應 方情形 縣 區 派官 廳長 割 域

計開(分寫)

行

飾仰進

照

此飭

大與八區 財 宛平 戏彙判 ÷ 盧 良鄉七區 蒯縣十區 昌平六區 本廳詳部原並縣章程册

一百七十七

文式

暨

云云同前奉此查該縣自治區數現已規定但各區界限尚未 割分自應暫行假設遷派承充官中切寔進行

將收入各款源源報解以重財政仍先將各區承充官中姓名年貌資格造册詳報以憑彙案報部查考均毋 核定京兆各縣田房官中章程册式等件一倴飭發為此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認眞辦理勿任弊混並隨時 俟自治區域劃定再將各官中辦事地點界限查照原案分配俾資永遠遵守除分飾外合行刷印財政部

計開(分寫)

違延此飭

永清十 通縣十二區 區 三河十二區 安次十一區 武清八區 **涿縣九區** 寳坻十區 房山九區 香河 順義十一 + 區 區 密雲十三區 霸縣十二區 懷 固安十一 柔 九 區 品

平谷五

並發章程册式暨本廳詳部原文

章程册式原詳見前

箭發十九縣官中三聯保證書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飭仰該縣即便筵照定章認眞辦理毋稍延宕切切此飭 為飭發事查官中一項前飭遴選承充在案茲特印製三聯保證書飭發各縣應用除分節外合亟節發爲此

計發官中三聯保證書

張

縣商會備查縣送請 推款假縣 掌號 諉或冒第 月 須滞情 縣 字字至納事區人 號號保罰商官任竊 證款等中居商號 鋪鋪書即甘實 掌掌者由願係 商為家縣兩 等其道

數人行方 書字 賠嗣端現 鋪字 推疑假縣 掌號 日諉或冒第 字字須滯情 縣 號號至納事區人 保罰 商官住竊 鋪鋪證款 等中居 商 商流 掌掌書即甘實 者由領係 商為家縣兩 等其道

民代作殷 照證品地得證 縣保 数人行方 推款假縣 掌題 日 該或冒第 字字預滞情 號號至納事區人 保罰商官住竊 證款等中居 商 铺铺書即甘實 掌掌者由願係 商為家縣

等其道

飾催各縣選派田房官中按照新定自治區域限交到半月內二律辦竣文五年二月十二日

官 為飭催事案查田房官中章章程第二條規定各縣按照自治區域劃分自八區以上至十六區以下 1中四人前因自治區域未經劃分各縣又難從緩組織通飭暫行假設選派承充一俟自治區域劃定再將 毎區

各官中辦事地點界限查照原案分配茲於二月一日奉

等因現在 竣以期祛契稅之積弊增歲入之來源勿事稽延是爲至要除分節外合亟節仰該縣即 予署飭開現在各縣新自治區域計已次第核定統計大興等二十縣共有自治區一百九十有 各縣 官中 如何選派尚未詳報到廳應即按照新定自治區域切實辦理務於 便退 文到 半月 照 入並 此 批 内 表 律 二册

飭催十九縣迅速遊選出房官中詳報以憑察核發帖文五年四月三十日

選派詳請發帖開辦其餘十九縣均未辦竣永免任意延宕合亟飭催為此飭仰該縣立即選脫章程遴選詳 現 為飭催事案查田房官中章程一為改革舊日積弊一為增加國庫收入雙方關繫均屬重要未可 Æ 新目 活 區域已經確定自應迅速遜選相富之人切塞辦理以資整頓乃二十縣中僅止武清一 視爲 縣按區 緩圖

署以憑察核發帖毋再達延切切此飭

飭大與等十八縣再催將應選田房官中分區選充具報彙復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爲 .再行飭催事案查各該縣應選田房官中前囚延未選充具報當經飭催並據該縣群陳辦理窒碍情形批

准 南減 名額選充各 在案現在武淸一縣業據詳報 一律如額選足並繳登錄稅暨按月將歸公中資報解通

縣亦巳辦有端緒詳解稅欵其餘各縣迄今未據選齊具報殊屬違延除分銜外合行銜仰該縣遵

政彙刋

百七十九

額 將應選官中分區 | 如額選充於文到十日內具報以憑彙核復部毋再任意延宕是爲至要此飭

飾通縣

充於文到 區官中刻日遴選具報在案迄今未據選齊詳報合行飭儋仰該縣即便遵照定章將未選各區官中如額選 為飭催事案據該縣詳報選充六區十一區應選田房官中名册並解登錄稅到廳當經批飭將未經認充各 十日內具覆以憑葉核報部毋稍延緩此節

飾薊縣

應選官中亦未遴選詳報合行節催仰該縣即便簻照前今批飯安速籌議並將應選官中如額選充於文到 爲餰催事案查前據該縣詳請變通田房官中成用一案當經批飭通籌全局安議詳復在案迄今未據具復 十日內具報以憑彙核復部勿再稽处致碍通案此節

呈財政總長遵令修正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帝契稿細則暨房地中證章程並應發還

官中登錄稅款總數分別開摺請備案文六年三月十七日

總數分別開具清摺呈請備案事案查本廳呈擬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暨房地中證章程一案當 呈為遵令修正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暨房地中證章程並查明業經繳解應行發遠並錄稅

条等因 **鈞部查核增改指令遵照修正具報備資一面通令所屬遵辦並先查明已繳登錄稅應行發還總數報** 關領用句機關字樣與奉改各條未甚符合似應將機關二字修正為區董字樣又查房地中證章程內第七 1.奉此遵即查照奉改各節分別修正並查原擬發行契紙契稿細則第三條附則內 | 戦轉給 各自治機 部備

條典契應繳納百分之一句似應加入推契字樣以昭一律茲經一傍修正除通令所屬遵照辦理並將 已辦

清摺呈 官中各縣業經繳解之登錄稅分別發還外理合將修正細則章程並查明應行發還登錄稅總數分別

茲奉删除自應遵照辦理惟章程旣經重訂所有印刷刊刻簿記執照各件需費孔多擬請即在中費解庫項 下由本廳寔支寔銷以資應用並乞 鑒核備案再查前擬房地中證章程第八條內本有中證費以五分之一解廳留充刋刻印刷各項費用 節

指令祇道謹呈

計呈清摺三扣

整頓京兆契税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

第一 條 本 「細則 逕 財政部令為坚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辦法之規定

税契契 紙 由 各縣公署發行契紙價由契稿發行所經收 Ź

前項三聯契稿由京兆財政分廳發縣照章於騎縫上加盜縣印轉給各自治區蓮領用仍 各縣 知事 應就本縣各自治區附設契稿發行所委託區蓮(即棄房地中證員)管理之 應查 一照詳

准

辦

法於業戶投稅時由縣知事核明無誤即行黏連契紙蓋印發交執業俾資存證

第四條 各自治區附設契稿發行所地點並委託區董兼管姓名由知事報明京兆財 政分廳備 沓

所地點管

理發 行 契稿 知事應將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及本細則各條摘要演成白話並開列各契稿發行 人員姓名廣貼布 告傳衆周 细

第五條

各縣

第六條 前條 布告發貼以後如 有仍用私紙立契並不遵章領購契紙契稿者應遵部頒補訂契稅條例施

百八十一

財 政黨判

行細則第九第十第十一三條分別寔行懲罰

第八條 第七條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出推人請領契稿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尚 民 .間賣與房地具領契稿不取分文但須預繳紙價銀元五角由契稿發行所按月彙繳縣公署 未成立者原領契稿失其效力但

因有障碍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縣公署中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十條 第九條 日代塡於契稿幷將 所塡之契稿繳廳存縣 兩聯按月繳送縣公署以 契稿發行所根據具領契稿人所述事項將買主賣主或與推主承與推人姓名暨給契稿之年月 原領契稿囚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九條之規定繳納 為檢查購領契紙 納稅逾限之準 契紙 費

第十一條 代填契紙轉發稅契業主人等不必再在契紙簽名畫押以歸簡易其遠年近年白契換用契紙投稅者一 前項契稿具領時應發給例則摘要一紙粘連契稿此項摘要由京兆財政分廳刊印發縣轉發 民間買賣與推房地其原業主及中證人等即在契寫簽名書押由縣公署複據契稿所填各項

律照此辦理但仍須領用契稿消原有白契黏連契稿之後即准照章投稅

第十二條 本細則辦理并照章投稅其舊典契紙應黏於新典契紙之後以備稽攷無論轉與更易數主均應照此辦 民間 3典常房地原主禾贖如有嘰轉出典者毎易一主須由最後承典之戶另用契紙契稿查照

第十三條 者准原業主及鄰佑村正副告發查寔後於罰欵內提五成充賞如有挾嫌誣告及在官人役因緣舞弊滋 民間買典推房地原業主及隣佑村正副知之最悉如有匿契不稅或暗減契價及以買作典

擾者一經察出照律懲辦

第十四條 縣公署發行契紙之手續及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暨清結紙費之期限照部頒補訂契稅條例

紀行細則 第二第三兩條辦理

前項契紙費收據由縣知事向京兆財政分廳請領分發塡用除收據由經收契紙價之契稿發行所填給

外餘三聯照填後按月繳由縣公署分別繳存

第十五條 遵塡前項申請害不 購 領契紙人應填之申請書由京兆財政分廳刊印發縣轉發各契稿發行所屬令購領契紙人

取分文

第十六條 不得代辦 契稿發行所只有承發契稿及經收契紙價之責所有徵收契稅事務槪歸縣公署辦理發行所

第十七條 及辦公經費一角為發行所經費 征收契紙費每張五角內除以三角解交分金庫外以一角解交京兆財政分廳留作各項印刷

第十八條 金庫倘係 有心隱匿除將管理人員撤銷其原有職務外 契稿發行所遺失契稿如寔係過失應令具報作廢幷查明管理人員每紙罰洋二十元解交分 仍照律懲治

第十九條 害者舉發應查明管理人員按其需索及浮取所得之數加十倍處罰所罰之欵除需索浮収數目發還受 契稿發行所除照章經収契紙費填給定式取據外不得額外浮收遣者經縣知事覺察或被受

第二十條 發行所虧欠應行繳縣契紙價除查明管 本細則 如有米盡事宜隨時修正呈請 理人員撤銷其原有職務外應仍照欠數追繳 財政部 核定之

害者外其餘悉數解庫並撤銷其原有職務

本細則 自 財政部核准後由京兆財政分廳通令施行

一百八十三

京兆各縣房地中證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以稽核民間產業移轉爲宗旨飭派各縣自治區董兼充房地中證員經管房地買賣典推

各事宜凡舊有田房牙紀及官中一律取銷

第二條 各縣按照自治區域飭派每區正副區蓮棄充房地中證員經管本區內房地買賣推與價值作證

事宜其正區董或副區董因事更換時應由繼充區董賡續辦理

各區區黃雅允房地中證員姓名應由縣公署布告各本區以便周知遇有更換時亦查照本條辦

理

第三條

第四條 房地中證員有效期間以任區董時期之日為限

第五條 給房地中證員執照一張戳記一個遇更換時將舊照舊徵一律繳縣呈廳核銷另給新服新 每四 房地 中證員按照正副區寬額設二員由縣知事別具分區姓名清册報由京兆財政 戮 分廳各

第六條 民間房地契約無論買賣典推成交後房地中證員應於契稿紙尾蓋印奉頒姓名戳記無戮記者

不能有效

第七條 買賣與推各戶應照契價繳納中證費其等則如左

買契應繳納百分之二

典推契應繳納百分之一

前項中證費由受授兩方面分擔之

第八條 買賣典推各戶所出中證費以一半為房地中證員辦公經費以一半解交分金庫

第九條 房地 中證員立契以房地所在之區爲限如有機越兜攬本區以外之事經縣察覺或被告發由縣

知事酌量懲辦具報京兆財政分廳察核

第十條 房地界址並屬於甲乙兩區者應由甲乙兩區之房地中証員公同立契其中証費按所屬之部分

大小核計之

第十一條 每區房地中証員公費及辦公費應由房地中証員二人公支之

第十二條 民間買賣典推房地如有糾葛必須丈量者應邀同房地中証員寔地丈量所需經費即於應支

公費內支用不得向買賣典推各戶索取如有需案情事查照第二十條辦理

第十三條 房地中証員對於該管區域內應隨時調查如有房地匿價漏稅之事呈由縣知事查照契稅條

例辦理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民間買賣典推房地如有延請私中議價者仍須報告房地中證員為之作證倘私自交易不告 房地 中證費由房地中證員按月儘數繳由縣公署照章分別解撥房地內證員不得預先扣抵

房地中證員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令加倍交納中證費

民間買賣典推房地延請私中者除照前條辦理外私中酬金應由受授兩方自行酌給不得提

扣中證費延請代筆者同

第十七條 外並照應繳中証費加五倍處罰以二分之一解交分金庫二分之一充賞如係挾嫌誣告由縣知事查寔 通衢及所在村鎮街巷倘買典推各戶所塡價值寔有隱匿許人到縣告發查實後除按照稅契條例辦理 干遵照簿式分別登記各兩分一分存區一分送由縣知事彙齊分別列表呈報京兆財政分廳一 房地中証員應於每月終將本區域內買賣典推田地等項敵數房屋開數及坐落地址價值若 面宣布

照律懲治

財政彙刊

百八十五

前項登記薄送達縣署後應隨時將投稅各戶名下加蓋稅訖紅戳以資稽考

第十八條 項簿式由京兆財政分廳刋發各縣分別發給按月照登表式由京兆財政分廳擬定發縣照填 縣署逐月查核登記簿發給契稿日期如六個月納稅期限將屆有未請領契紙投稅之戶應令

該區房地中証員嚴切傳催

第十九條 房地中証員扶同買賣典推各戶隱匿契價被人告發除斥革外仍由縣知事處以相當之罰金 房地中証員漏燈鐘記除查明節令補榮外應由縣知事酌予懲罰具報京兆財政分廳察核

隨時具報解庫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房地中証員額外需索及浮收費用經縣知事覺察或被受害者舉發除斥革外並按需索及

浮收所得之數加十倍處罰所罰之欵除需索浮收數日發還受害者外其餘悉數解庫

第二十二條 房地中証員虧欠應繳縣公署轉解京兆分金庫及京兆財政分廳中証費除斥革外應仍照

欠數追繳

第二十三條 房地中證員有其他違背定章之行爲者應由縣知事視其情形輕重分別斥革罰辦具報京

兆財政分廳察核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呈請 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奉 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謹將查明已辦官中各縣業經繳解應行發還登錄稅總數開摺呈請

計開

通 縣 兩次繳解洋一千四百四十元

武清縣 夾繳解洋三千八百七十二元

安次縣 平谷縣 兩次繳解洋一百八十元 一次繳解洋七百二十元

綜計洋六千二百十二元

呈京兆尹修正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暨各縣房地中證章程請備案文

鉤署指令內開據呈送擬訂整頓京兆契稅并發行契紙契稿細則暨契稿申請書各式樣以及京兆各縣房 地中証章程幷簿表等式前來詳加披閱規畫周詳深堪嘉尚旣經分呈 呈請備案事案資本廳呈擬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暨各縣房地中証章程一案奉 呈為前擬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暨各縣房地中証章程現奉部令修正謹將修正各條開 六年三月十七日

財政部應俟核准令選另文呈報再行咨覆順直省議會資照可也附件存並奉

專稽核亦易毋庸另行委託其他之自治員以充管理至所抽中証費亦應格外從輕俾人民易於措繳若必 為房地中証員即以各縣區董雜充並免繳登錄稅一節自係爲參照地方制度而設應准暫行試辦唯各縣 財政部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該區前經籌辦官中既據稱仍照現行章程辦理願充者少所擬將官中改 途轉生阻滯茲將所擬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聲各縣房地中証章程逐條詳加查核尚有應 **援照成三破二之例規定恐中證費之外復有私中酬金再加以契稅層層覓担民力實無以堪致於契稅前** 區董旣經棄充房地中証員所有應簽契稿契紙即應歸其代領承售在自治區內附設契紙簽行所責任較

百八十七

百八十八

此除遵令修正 效未滿者應准一 行增改之處合行鈔錄清單仰該分廳長遠照修正再行報部備查一面通令所屬遵辦至從前 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並將已辦官中各縣業經繳解之登錄稅分別發還暨報部備案外理合 律取消已繳登錄稅銀即由該廳分別簽還以示體恤并先查明總數報部備案各等因奉 已充官中時

將修正細則章程開具清摺呈請

鑒核備案並請咨覆順直省議會查照

計呈 清摺 兩 扣 修正細則章程見前件

訓令通縣武清平谷安次四縣取消前 充田房官中原繳登錄稅款發還原人收領文

六年三月十七日

案查京兆各縣田房官中前經是請

財政部改歸各縣區道棄充將已充官中 縣两通 七百二十元 寒到官中登錄稅洋二百八十元 應即分別發還除函請京兆分金庫提交本廳外合一 次解到官中登錄稅洋二千八百七十二元 應即分別發還除函請京兆分金庫提交本廳外合一平用 取 銷並 一將業經繳解之登錄稅分別發還奉令照准另文飭邁在

案

查該

梦還原人收領 行 合仰該縣 知事遵照將巳充官中取銷並持原發核収登錄稅洋批迴來廳領回前解登錄稅洋分別 並調取原領執照繳廳核 。。至該官中等尚未給照所繳紙價洋六元亦應一倂發還,銷至該前官中等曾經領照前繳紙價自應毋庸發還並即 並知原照 查明 批

迥 致京兆分金庫公函 迎來歷領回答 一發交可也此合

逕啟者案查通縣武清平谷安次等縣前解官中登錄稅現奉

來廳領回外相應開具應行發還各款清單函請如數提交本廳以便轉發此致 財政部令將官中改歸區董棄充所有已解登錄 祝一律發還等凶 奉 此除訓令通縣等知事持取原發批迴

單

應發還官中登錄稅等款清單

涌 縣五年十二月解登錄稅洋四百八縣五年五月解登錄稅洋九百六十 大元 十元 元

武清縣五年五月解登錄稅洋三千八百四十元

安次縣六年一月解於平谷縣五年八月解於 · 一月解卷錄稅洋七百二十元 · 十二月解卷錄稅洋六十元 · 八月解登錄稅洋一百二十元

共計洋六千六百八十元

訓令二十縣知事檢發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 契紙契稿細則各縣 房地中證章程及更定

契稿並各種書據簿表等件仰查照分別遵辦文六年四月十四

案查京兆各縣應設田房官中前經擬具章程詳奉財政部核准通行上年十二月間奉

京兆尹訓合准順直省議會咨請轉咨 財政部將 官 中取 銷當經部復 毋庸置議

田

京光尹行知倂飭妥擬變通辦理呈復核奪並奉

財政部令發湖北財政廳條舉整頓契稅方法並擬定發行契紙細則及修正契紙等各式樣節即參酌情形

擬訂呈核暨奉

當經參酌京兆情形擬 中 關 縣 又慮所獲 飭 年 縫號碼 辦頗著承效嗣復改歸書吏經手致積獎復萌或任意積壓或借押錢洋或私塗錢價畝數而自肥或改寫騎 京兆尹令准順 係 蚁 開辦 一惟有將官中名稱更定爲房地中證員即以各縣區道棄充責成切實查察整理並免繳登錄稅將 暫行減設 銷較 甚巨 官 而中飽獎端百出民雅其害應仍查照前案提歸紳辦等語令飭籌擬具覆各等因奉此查京兆自上 順興 應 一無幾或致賠累是以十九觀望如仍照前章辦理深處願充者少於國家稅收無禪而 中 Ø'n 一而選充仍屬寥寥良田各縣地畝房屋價值低賤中用減少繳納登錄稅欵旣屬困難承充之後 Ù 情 出 來除武清) 直省議會咨淸末暨民國初元間各縣征収田房契稅均以書吏舞弊病民飭 官廳 事亦易舉主契稅一項為國家收入大宗尚事權 足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 併更定契稿及申請書等式樣暨酌擬各縣 辦理其應發契稿改由各縣自治區發給與房地中證辦法相輔而 縣已分區選定繳稅承辦外其餘各縣因乏人承充或僅選數人或請減名 不能歸一 即稽查難免疎漏於中央財 行似 由自治員紳承 尚一 要政反致虚 舉兩 前充 得 政

房地中證章程依簿表各式呈

基

財政部 查核增改指令選照修正通行准 將各縣已辦官中取銷並將業經繳解之登錄稅分別發還具報贷

习

京兆尹指令內開擬訂各件規畫問辞深堪嘉尚俟部復核准令遵各等因除将修正各條 開摺分報

財政部

章分別辦理先將遵辦情形及委託區道兼管發行契稿並兼充房地中證員姓名造具清册送廳以便分別 京兆尹查核備案並將已辦官中各縣業經繳解之登錄稅另文發還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查照

計發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見前

稍寬縱致貼口實本廳仍當隨時調查偷各該縣知事有徇私容庇等情事亦即分別參劾不稍寬假也此 備案核給照戳暨由各該縣知事嚴密查察如果征收契稅之人有省議會所述各項情弊立即按律懲辦毋

京兆各縣房地中證章程見前

更定契蔣連同稅契例則摘要

申請書

地畝移轉登記簿面

契紙費收據 罰金通告書

地放登記簿

地畝移轉一覽表

財政彙判

一百九十一

/	稿契縣存		耍	摘	則	例	稿	契契			福契廳鄉
中華民國	應納 不動産種類 類價積落 領	字第	一通限本税之契訴訟 医報契價十分之四 医報契價十分之四	医報契價十分之三 医報契價十分之二一繳納契税時居税犯定税额外並表	知主 買主成本親定鄉納契紙賣原領契福因遺失及其動力但因有障碍	不動産之賣主或出領契稿預級得級看預級看預級長期產買與或與不動產買與或與不動產買與或與	中華民國年於六箇月納報與領債銀元五角在於六箇月納	真發陽低時應適章与張先繳官本契稿紙不取分文惟分發行所成契 等 環 暖	四 面座 不 主 经名 住 经 名 住 经 名 住 地	子	中應面座不動産和具種名在地
年 月			故時無憑証之効力以上者 短納税額以上者 短納税額	以上未满十分之四以上未满十分之三大價者除另換契應納稅額之十	其他事 由須浦領之致契約不能成五時	典出推人請領契福 ○支角 ○支角 ○有力 ○有力 ○有力 ○方向 <	中重收紙價 新	草 与張先徽官		The second secon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五契年月日 至		他就官署處以五元以之十六倍或由征稅官者 短納稅額之	者短納税額之武政正契約繳納税額之代罰金	· 图月之期 恨不派 《更· 操時仍依整证码,是操時仍依整证得於限內赴縣公單	7.後已邇两月其 契約或出典人赴該區各知國月以內赴該管例	月中證員	£		i	四 克原 契 年 月 段 赛 月 日 至 日 張
	東南西北	號	限本税之契訴訟時無憑証之効力(主或出典人以私紙訂正契的者得由征税官署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短納税額之十六倍或由征税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满十分之五者) 短納税額之八倍	医照只贾十分之三以上未满十分之四者 短納税额之四倍 医积契贾十分之二以上未满十分之三者 短納税额之二倍 塞報契税 听匿税契價者除另换契纸改正契約繳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定税之税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	下加生了夏之戍承屯人愈哭的成立遂六圈月之期 恨不派本染例 缴纳契税者除纳宪股定缴 納契紙費 原領契稿因 遗失及其他事由須浦領或更换時仍依整頓京兆契税細則第七條之其効力但固有障碍致契約不能成五時得於限内赴縣公署申明事由酌予寬恨	不動産之賣主或出典出推人請領契稿後已逾两月其契約尚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領契稿預繳契紙費五角 訂立不動產買契或與推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區各契稿發行所填具申請書請不動產之買主或承與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赴該管徵收官署投稅	合		3 × 3	流	北西南東

為申請事 年 歲縣人今有不動産一處出 與縣人今有不動産一處出 與縣住居之 理合申請 與遵章預繳契紙費五角即祈 放放辦理實為公便此申 縣公署

此紙由縣公署交由契稿發行所發給不得收取分文

押

न

中華民國

書告通金罰

Ł

通告該 預繳契紙賣洋五角業經與章核收在案今經本者查明該 將應緣稅額及應納十倍之罰金迅速如數繳納以便填發契 倍罰金查該 期不納契税者除納定章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 紙母得遲誤致干查究此告 省 契約成立已逾第三條之期限按照契稅條例第七條逾 收執等語當經發給 為存根事前據 主 縣住居 主 知照仰即將前項契稿來署投稅隨 應受是項罰金之處分合行 申稱今有不動產出 字第 請給契稿一張填給 號契稿一張並據

通字第

年月

H

中華民國

號

通告該 預繳契紙費洋五角業經照章核收在案今經本者查明該 將應繳稅額及應納十倍之罰金迅速如數繳納以便填發契 倍罰金查該 期不納契税者除納定章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 紙母得遲誤致干查究此告 省 契約成立已逾第三條之期限按照契稅條例第七條逾 收執等語當經發給 為通告事前據 主 縣住居 主 知照仰即將前項契稿來署投稅隨 應受是項罰金之處分合行 申稱今有不動産出 字第 請給契稿一張填給 號契稿一張並據 與

日

中華民國

月

部	緞	/	廳	総		據收	費紙契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角除将契紙費五角點章核合申請發給契稿以憑填給縣為繳銷事據	契字第	适	五角除将契紙費五角點章核合申請發給契稿以憑填給縣為繳銷事據	契字第	海該申請人	五角除發給 字第 號和發給收據事據	契字第	中華民國 年	紙費五角除發給 字第理合申請發給契稿以憑填給縣為存根事據
日	角除将契纸费五角 縣章 核收另文呈解 外合将繳 銷一聯呈送合申請發給契稿以憑填給 主 收執等語並預繳契紙费五縣為繳銷事據 申稱今有不動產出 與 理	號		五角除将契紙費五角照章核收另文呈解外合将緞銷一聯呈送合申請發給契稿以憑填給 主 收執等語並預繳契紙費縣為繳銷事據 申稱今有不動産出 與 理	號	請人	號契稿一張並将契紙費照章 核收外主 收執等語並預繳契紙費申稱今有不動産出 與 理	號	月	號契稿 張並填給收據外合留 主 收執等語並預繳契申稱今有不動產出 與

縣 區民國 平 月分房地中証員經管房産移轉登記簿

第二行填寫瓦草房屋間數及坐落胡同及門牌號數第一行填寫承繼人姓名住址及出懶人姓名上欄填寫該區經管田地移轉號數及田地所在地之某區鄉村等名 第五行填寫契稿號數及發給各日期第三行填寫四至 簿內填寫方法 前項房屋如兼属甲乙兩區者應由两區房地中証員另立一簿公均從缺仍於備考欄內註明係原來某年某月白契補填契稿如係達近年白契補稅益非現時交易者中証費數及中証員姓名第五行下欄填寫各中証員姓名 同登記簿末均簽名蓋截

區民國 月分房地中証員經管地敵移轉登記簿

第三于真高日色第二行填寫某地田或出蕩若干敵數及原糧租額銀洋數本未納有糧租者從缺第二行填寫承 撫人姓名住 让及出鱇人姓名 第五行填寫契稿號數及發給各日期第四行填寫價值及中証費 簿內填寫方法 同登記簿末均簽名蓋戳前項田地如兼属甲乙兩區者應由两區房地中証員另立一簿公均從缺仍於備考欄內註明係原來某年某月白契補填契稿如係達近年白契補税並非現時交易者中証費數及中証員姓名第五斧下欄填寫各中証員姓名

號				第	3,	彪				第
		區	1	第				區	•	第
備契稿	價值	南東	1	承		契持		南東	1	承
考 强 中証員		至	習	人 住址 出 人	方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E	中	至地至	間	人 住址 出人

3	虎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当	龙				第
			區		第				區		第
備		價		=	承	備	契	價	南東	Ą.	承
考	稿	但	王	房	<u>۸</u>	ろ	祠	但	至	厉	<i>></i> -
	號						號				
	日年				往		¥ >=				往
r	發				t止		日年				t止
	給月			間		Ŀ	給月			間	
:	Þ	中	北西 至	王	V. V. B.	7	Þ	中	北西	坐落	
	E A	証費		落	出	Jan Jan	正員	証費	至	落	出
					人			- 197 - 196 - 197 - 197 - 198 - 198 - 198 - 198 - 198 - 198 - 198 - 198 - 198 - 198 - 198 - 198 - 198 - 198 -			人
										•	
			:								

號	ء د				第	骄	د				第
			Ē	म्पू ज	第				區	2	第
備效	契稿	價值	東至	地		備孜	契稿	價值	南東	也	承人
	號	-		畝			號			畝	
	日年發給月			分厘百	住址		日年登給月			分厘亭	住址
古言	正	証	起至				正	証	拖至	147	
j	1	費		額	出			費		額	出
	No. of the second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ond section of the secti	•			人					-	人

號				第	號	٠				第
		Į.	<u> </u>	第				區		第
備契稿	價值	南至	地	承人	備改	契稿	價值	南東至	地	承人
藐			畝	The same of the sa		號			畝	
日子 發 給月			分厘	往址		日發給月	;		分厘	住址
中証	中証	拖至	毫原		青	P 正	中証	北西至		
員	費		頦	出		は言べ	費		額	出
				人						人

表內等二欄應查明買典推事實照填第三欄應查明何種地畝照表內第二欄應查明買典推事實照填第三欄應查明何種地畝照表內第二欄應查明買典推事實照填第三欄應查明何種地畝照表內第二欄應查明買典推事實照填第三欄應查明何種地畝照表內第二欄應查明買典推事實照填第三欄應查明何種地畝照	1
契數內備並刊明其內	别
纸如契考於曹舊速第	姓承果
	2人民
丹非派内四个白干佩	類
切留数俱入处兴日/悠	别
新 招 欄 月 填 属 領 並 明	
號稅如地合於契非買	畝年
對者條敵計申稿現典	數
呈即某移中乙紙時推	價月值分
郭由翁轉証两字交事	
由縣契若费與樣易實	號契 地
廳先稿干數者 者照	數稿 亩
代填後尸目應 第填	玩製 杉
填其當共表並 八第	數紙 轉
他時期末刊九三	姓 证 員中
合投 類中 内欄	証見
個批 製 二 欄 應	姓和証員
祖和統計區 均值	費中
法中若中字 从明	
康縣 节证禄 跌門	數証
侯署張賈 情地	備
業填數併偶 考畝	考
月為 作作 內照	131

表內第二三欄應查明買賣典推事實照填第四欄應查明何種房屋表內第二三欄應查明買賣典推事實照填第四欄應查明何種房屋表內第二三欄應查明買賣典推事實照填第四欄應查明何種房屋表內第二三欄應查明買賣典推事實照填第四欄應查明何種房屋表內第二三欄應查明買賣典推事實照填第四欄應查明何種房屋	區別水人類別問數價值點 數號 數姓 名中証縣民國 年 月分房產移轉一覽表
是一三區字樣附屬於後五二三區字樣附屬於後五二三區字樣附屬於後五二二四欄追拿樣附屬於後五二二四欄追拿樣附屬於後五二二四欄追拿樣附屬於後五二二四個追拿樣附屬於後五二二四個追拿樣附屬於後五二二四個追拿	中 証 員中証貴數備 考

昰 京 兆 尹 酌擬修正整頓京兆契稅丼簽行契紙契稿細則暨房地中證章程各條文及財政總長

登記表式精核示文六年六月八日

期實行整頓於稅收前途不無裨益原章對於延繳一節未能定有罰則似欠周密茲謹酌擬修正條文分別 財政部改正頒發通令選辦在案惟查各契稿發行所每月應塡房地移轉登記簿前訂原式既覺繁重且縣鈞 呈為謹擬修正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暨各縣房地中證章程各條文辦法呈請核不事類資 國家収入正欵雖原章規定按月緻縣轉是類恐日久玩生難保無遲延漢親情弊亦應與以相當之制裁以 行所應送此項移轉登記表及應繳契稿存根均為檢查契稅必要證據其頗繳契紙價及解庫中體費亦屬 知事彙報係用表格發行所獨用簿記送縣彙與時亦不無窒碍似官一律用表以省手續而免粉歧至各發 本廳前經擬具整頓京光型稅並勞行契紙契稿細則醫京兆各縣房堆中證章程倂登記簿表各式呈奉

鑒核俯賜指令祗建 、除呈

籍具清摺並另擬房地移轉登記表式呈請

財政部外謹呈

計呈 清摺兩扣 表式兩紙

修正整頓京光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各條文

第七條 計開

財政彙刊

百九十三

財政彙刊

民間賣典推房地 三月者扣給本月經費全部分三月以後應作虧欠論除扣本月經費全部分並查明管理人員撤銷其原 旬彙繳縣公署其繳縣逾期一月者扣給本月經費十分之三逾期兩月者扣給本月經費十分之六逾期 具領契稿不 取分文但須預繳紙價銀元五角本月所收紙價由契稿發行所於次月初

第十条

有職

務外應仍照數追繳

繳縣逾 經費全部分三月以 契稿本月所塡之契稿繳廳存縣兩聯於次月初旬繳送縣公署以爲檢查購領契紙納稅逾限之準據其 契稿發行所根據具領契稿人所述事項將買主賣主或典推主承典推人姓名暨契稿之年月日代填於 期一月 、者扣給本月經費十分之三、逾期兩月者扣給本月經費十分之六逾期三月者扣給本月 後除扣給本月經費全部分外並應查明管理人員撤銷其原職務以示懲儆

敷追繳等語核與此次酌擬修正第七條文義重複應删除將第二十一二十二條遞改為第二十二十一 又查原文第二十條內藏發行所虧欠應行繳縣契紙價除查明管理人員撤銷其原有職務外應仍服欠

條

修正京兆各縣房地中證員章程各條文

計開

第十四條

期三月者扣給本月經費全部分三月以後應作虧欠論除扣給本月經費全部分並斥革外應仍照數追 員不得預先 房地中證費由房地中證員收取本月收入之欵於次月初旬儘數繳由縣公署照章分別解撥房地 扣 抵其繳縣逾期一 月落扣給本月經費十分之三逾期兩月者扣給本月經 費十分之六流 中體

第十七條

者扣給本月經費十分之三逾期兩月者扣給本月經費十分之六逾期三月者扣給本月經費全部分三 干懲照簿式分別登記存區並遵照表式填寫送由縣知事分別列表呈報穿兆財政廳其送縣逾期 房地中證員應於每月初旬將上月分本區域內買賣典推田地等項畝數房屋間數及坐落地址價值若

稅契條例辦理外並照應繳中証費加五倍處罰以二分之一解交分金庫二分之一充賞如係挾嫌誣告 報外並應宣布通衢及所在村鎮街巷倘買典推各戶所填價值實有隱匿許人到縣告發查實後除按照 月以後除扣給本月經費全部分外併應將該中證員斥革以示懲儆縣知事收到前項登記表除即日棄

第十七條第二項

由縣知事查實照律懲治

前項登記表送達縣署後應隨時將投稅各戶名下加盖稅訖紅戳以資稽考

第十七條第三項

前項簿式表式由京兆財政廳刊發分別轉發登填

一百九十五

財政彙刋

比前於都等第第第第第第	京第第第第	備考	號
表項循係十十十十九八七六月	五四三二一	考	數
比前項馬等大欄填納第二欄填納第二欄填納	闹欄欄欄欄		承
老屋 欄近 填填填填原填填	子出填承填		
如如年中收本契契額房房和	重人承本		<u>人</u> <u>住</u>
比表 莆 考 關外該區中証前項房屋如兼甲乙 两區去於備考欄內註明係原來某第二欄填收取中証實總數第二欄填收取中証實總數第二欄填與新之價值明報或明第上欄填內註明係原務之欄填房屋之四至第上欄填內註明後原數第二欄填內註明後之報過數第二欄填內註明後之報過數第二欄填內註明後之報過與	可可人類可		址
該人係補姓証其號價查四在生	直應住應木		出
區 雨原税名費月數值明至之	月查址查年		
中扁來並 總發 某人	明明經	弟	麦
証者某非 數給 型 區立	夏 夏曹	P	人 麦 種 類 坐
員應年現 契 縣 鄉首	光推 推		坐.
應由某所 揭 填 等等	事事	Đ	落
比表 莆 考 關外該區中証員應於名 盖 戳	第四欄出 人一項應查明買典推事實照填欄內填出 攤第三欄填承攤人住址第三欄填承攤人住址第二欄扇 人工項應查明買典推事實照填欄內填承 類第一欄填本 區內本 年經管房屋移轉登記號 數應逐月	東 下 正 員	四
名 随 白 者 填	真照 照登		至原類價值器流數發給契
盖 为 不	填場記	证	至原
战中 埴証 類	桐内野		類
証 契 费	墳 填應		價
員稿數	出水逐		值
另 及 類	推典置推典買月		契稿
立中	柳 人姓名 名 接		派數
表員本	排買 排人姓名 提人姓名		稿 發
公 姓	7.1		期契
同 名 有			類價值點流數發給契
食均			費
記 获			中
仍。	<u> </u>		正貝

呈報京光尹奉部令核准修正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暨房地中證章程 文

六年六月 二十七日

呈為具報事案查本廳前擬修正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暨京兆各縣房地中證章程呈奉 鈞署令候

財政部令遵在案茲奉

以省手續所途修正整頓契稅並發行契稿細則暨房地中證員章程各條本部詳加查核尙屬完安仰即通 財政部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區契稿發行所每月應塡房地移轉登記簿既有窒碍應准一律改用 **令遵辦等因奉此除通令各縣自七月一日起遵照修正條文辦理外理合呈請** 表格

細則 章程見前三月十七日呈財政部文附件

指令三河縣解釋房地中證員管理區域疑義交六年六月八日

呈悉查立契應以房地所在之區爲限如甲區甲乙二人買賣坐落乙區之房地應在乙區立契甲區之甲賣 執仰即避照並候令知各縣一 房地與乙區之乙地在丙區應在丙區立契由該區中證員照章辦理其坐落地點不在本區而又聚屬其他 行契稿手續 兩區者由該 他 如 何 兩區共同填寫契稿所繳契紙價亦由兩區共同收取登記呈報一切公費公用支用此項發 區 血便利即. H 體遵辦可也 何區 給領 示 此介 必過分畛域至房地坐落他縣者由他縣坐落之區管理以免爭

案據三河縣知事呈稱據第一區區重奏增祿李延瑞呈稱海維章程之設施期在 訓令大興等十九縣 財政彙刊

百九十七

推行而條文之疑似應求

一百九十九

限云云以免爭執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選照辦理此令 知事查該區竟所請解釋各節均爲事寔上所必有之事呈請示遵等情據此查立契應以房地所在之區爲 售未奉明定專關創辦所有疑似各節不得不逐一請求解釋以免誤會呈請查核轉請指令遠行等因據 員辦理又條文內載房地界址屬於甲乙两區由甲乙两區中證員公同立契云云惟此項契稿應 甲乙丙丁四區中証員養章又如甲縣之甲賣地與乙縣之乙而地坐落丙縣甲區是否歸丙縣甲區之中體 立契是否歸丙區丁區分售契稿由丙區丁區中証員各議奉頒姓名戳記與甲區乙區之中証員無涉抑須 人買賣地十畝而地坐落乙區又如甲區之甲賣地與乙區之乙而坐落在 公同立契其中証費按所屬之部分大小核計之各等語伏思立契以房地所在之區為限假如甲區甲乙二 縣察覺或被告發由縣知事酌量懲辯又第十條房地界住址並屬於甲乙两區者應由甲乙兩區之中証員 解釋茲查房地 之區立契由 該區 中証章程第九條房地 中証員蓋用奉頒姓名戳記又如甲區之甲賣地與乙區之乙而地又分坐 中証員立契以房地所在之區為限如有攙越兜攬木區 丙區凡此類是否悉由房地 一内區 以 由 丁區之內 外之事經 何區 所在 此 出

訓令二十縣密查各房地中證員如有經收款項隱漏遲報情弊據寔呈報文六年九月

H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隨時派員赴區密為查察如果 有前項情弊即行據寔呈報以憑核辦而資整頓 此項征欵關係國家大宗収入似此玩忽凶循殊屬不成事 體且難保各中證員經收欵項無隱漏運報情事 案查京兆各屬自房地中証章程通行以來據報收起契稅契紙價中證費爲數甚屬多多亦有 面仍 :明令各中証員按照定章嚴密稽查並將取收各欵於每月杪列表送縣即日黨報毋再漢延 是為王 尙 未 具

訓令會勘各縣災案委員便道密查各房地中證員有無弊資據寔呈報文於年九月月十八日

要此令

查京兆 各屬民間產業移轉往往有置價短稅及納稅逾限諸弊前經本廳遊照

抖由縣委託發行契稿原冀廓清積弊增益稅收乃辦理數月之久各縣契稅愈形短絀即契 各房地中證員發行契稿經收契紙 項收入亦復寥寥無幾甚至 部合設立官中以 !資整頓嗣內承充官中之人品類不齊辦事未能 得力改設房地中證員以自治區黃葉充 有絲毫未解之處以此 **過價中證** 一費等項有無弊實隨時 情形殊難 一索解該員查勘災歉周歷鄉村應即便道密查 據實呈報以憑察奪勿稍徇隱是所至望 紙價 中証費等

爲此令仰該員即便遵照此令

星財政總長 擬 **派訂房地** 中證員獎懲辦法並變通收取契帋價手續請核示盜文

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契紙 離擬房地中證員獎懲辦法並變通収取契紙價手續請賜核示遵行事與查京兆房地中證 契稿 細 則 前 經是奉

鈞署容部核定嗣復酌擬修正條文呈蒙

契遂囚之停滯 署具領者亦未 去後茲據先 廳長伏查該縣委等所陳各節證以平日所聞現在京屬契稅未能暢旺原因誠不外此數端自 先後通令盜辦各在案惟各縣自奉行新章以來稅契尚未見十分踴躍問由 凡買賣推 中因扞格情形致生觀望亦在所難免當經 後復稱京屬民間習慣購領契紙向與縣署直接今契紙價改由契稿發行所經收間泻人民來 典房地 且契稿發行所及房地中證員僅有 便發行轉令赴發行所購領網民無知不無玩視甚至與管理之區董感情不治轉生 之戶非親即故 其未肯認員查察舉發亦係人情應請設法變通以利進行 令飭各縣知事設法整頓並密委幹員分赴各縣 中證費契紙價提成此外並無獎勵懲戒方法各員籍隸 本年水灾較重民 應酌量變更 詳 等情前 阻 細 力 万 調查 稅

財政彙刋

百九十九

民赴 手續以期起色查原章投稅契紙應用契稿均由發行所給發並代收契紙價今既等碍 縣 《具領契稿契紙亦得一體發給塡用契稿之後仍由縣交由該區房地中證員核明蓋章以昭信實此 孔多擬請嗣後凡人

項契紙 公但 契稿 發行 經官廳委任亦應嚴定比較分別獎懲方足以除積習而策效果並請嗣後以每年陰歷年終爲結束之期各 所 |應隨時 稽察毋任經收人員浮收舞弊如有前項情事即行按律懲辦至契稿發行所及房地中證員既 一發行所七分留縣 棄充房地中證員之區黃凡收取契紙價在六百元以上者由本廳給予銀色獎章一千元以上者給 中證費均由縣 中證費仍以一半解庫 直接收取契紙價 [每紙五角內仍以]]|角解庫||角解廳尙餘||角改爲以三分發交 尙 餘一 牛改以三成給予中證員六成留縣分別支用以資辦

釣署以 予全色 獎章二千元以上者呈請京尹兆 委任職存記錄用其收數徵末辦事不力者將中證員及其區董職務斥革此項比較數目係

頒 推 應 計 作 惩 試辦 俟 施行 計算並以最小之區為標準以期推行 盡利再行纂入軍章以資證守一面仍由本廳通令各縣廣發布告將投稅契紙

無阻其餘仍照原章辦理

如

裳

就

各縣所征契紙

價

平均

應行 注意 各節列 舉 ·解釋語 **免隔閡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財政部外 升 、議呈

鑒核迅

賜

指令賦

篞

导京 兆 尹擬將京兆契稅牙用改為附加稅仍作各縣自治經費並懇免造导財政總長擬將京兆契稅牙用改為附加稅仍作各縣自治經費並懇免造 四柱清 删讀鑒

核示遵文六月十一月二十九

財政部指令內開呈悉所送第一二兩期契稅收支報告表其備及欄 呈爲呈覆事案查本隱呈送第一二兩期契稅收支報告表 載買典契稅率內分正稅加稅學費牙

一案奉

册隨表送部以便稽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表存等因奉此伏查房地中證員章程業已寔行各縣仍存牙用 通飭各縣勿得再提牙用致與定章違背至每期契稅收支數目與收支計算書另是一事仍應造具四 得之中證費即從前牙紀所抽之牙用現在各縣於中證費外仍由正稅項下提取牙用未免重複應由 用 [四項等語查該區田房牙紀名日早已取銷所有經管房地買賣典推各事均改歸房地中證員辦理其應 杜清

名目誠

支數月均經列人本廳每月收支計算書呈報前已呈明 無所出本年水災較重設法另籌叉覺爲難並請將各項契稅按照定率篡征寔解不得於買契六分典推一 部令不免重複惟此項牙用係提作各縣辦理地方自治之需現在經費支絀若將該象停收則自治經費益指 欵留存備 分之內提取牙用其地方自治經費准於正稅之外買契征附加稅六釐典推契征附加稅三釐仍由 用以免困難至征收契稅向係隨同糧租正雜各欵作爲本區及地方行政經費隨時流支動用收 各縣專

逾格通融免 予查造四柱清册實為公便除呈

大部在案茲奉前因

隱長詳細審度事實上委難分晰另造擬請

鏖核指令 祗簻

財政部外理合呈請

制令二十縣

案查本廳呈送第一二兩期契稅収支報告表一 案

財政部指令內開呈悉云云致與定章違背等因率此查房地中證員章程業已實行各縣仍存牙 用名目誠

財政彙刋

加

一百零

二百零一

財政部指令不免重複照呈以免困難除呈覆

財政部並分合外合行合仰遵照此合

財政部指令六年十二月四日

似尚可行應即准予試辦俟行之數月仍將辦理情形詳細呈部以憑查核仰即知照此令 呈悉查核所擬房地中証員獎懲辦法並變通收取契紙價手讀各節自係爲參照地方情形整頓稅收起見

京兆尹指令

據呈已悉該廳所擬獎懲房地中證員辦法及變通收取契紙價手續尙稱安適應准備案旣據逕呈

財政部仍候部核令選此令

通令二十縣遵照呈準房地中証員獎懲辦法及變通收収契帋價手續並發白話布告張

貼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案查京兆房地中證員章程暨發行契紙契稿細則前經呈奉

財政部核定嗣復酌擬修正條文呈准通令遼辦各在案惟各縣自奉行新章以來云云,其餘仍照原章辦

理俟試辦有效後再將變更各節篡入定章庶資遵守而利施行即經呈請

京兆尹核示茲奉

財政部

財政部合開呈悉云云仰即知照並奉

照定章切實辦理 撰 尹令開呈悉云云云 具白 話布 告隨 藉裕稅収而定產權毋得玩忽致干證咎切切仍將實貼布告日期地點具報查考此令 令飭 B 候部 發仰即查 核 令遵 三收廣為 各等因奉此 張 貼 除分令外 面通告各契稿發行 誠恐人民對於定章未能 所分頭演 既以 通 | 曉或有 期家喻戶曉並遵 誤會之處

計發布告 張按每村莊一張核發

京兆財政廳布告

證員作 你們都要遵 不便 行所 地中證員 契紙契稿細則 税過之後 為布告事 買賣與推房屋田地 成 業主把員 並不 遠 投稅 就罰 近年 證 就在縣署請領塡用 請領申請書契稿 應稅 辦 就要服 照得 正契價 的 也是區萬棄充 產業方纔算得確 白契 刨 並房地中證員章程 数目 :房地两項 H 切 **淡草罰辦** 一縣署傳 办: 放達 故意 自 倍 此次 成立契稿後 短寫 催 並購領契紙 定 布 本廳怕 你們 短寫兩成 自 也無不可 是人民所有的 告後 除應納 取 一經查出 .凡是新! 重 這是國家保護人民的美意 你們 呈奉財政部核准通 罰 六個月內 買契稅六分與推 受業的人 不能 就罰應稅數目两倍 近以及從前賣買或與推 牸 請房地中證員代填證章 自從布告之後 此 亦 就要由縣署飭令換契投稅 清 動 布 楚 產 쑴 隱匿 應在六個月內 特把所有處罰的辦法 凡受買或 行 契稅各三分外 不 稅 如果有契不稅 這契稿發行所 一經查出 典推 本廳 短寫三成 房地 為 再由受主到縣署投稅 房地 赴縣署投稅如過了六個 的 便利你們業戶 出王 的 還要服? 並要罰辦 也照這樣處罰 入 就罰應稅數目 或是成立契約時 就歸本區區蓮管理 詳細説明 都 都赶緊到本區契稿發 所納數目 應該 起見見 譬如 到 四倍 縣 契價 條 加三倍 如果本 擬定發行 列 惠 月 投 期 於 短寫 不由 稅 後 限 房

財

放棄刑

又不在縣署領取契稿

呈請發交

四成 就罰應稅數目八倍 短寫五成 就罰應稅數目十六倍

財政彙刊

買賣與推 中証員作證 房屋田地 一經查出 不在本區領取契稿 或被告發 就要加倍交納中証費 報告中證員作証

一買賣典推各種契紙 遠近年白契 踰限不稅 短寫契價 或是布告以後 仍然私用白契交易不領契稿 均准別人告發 並於罰金內提 給三成與告發的人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廳長陳昌穀

作為獎勵

或是布告以前

粮 碑 空 官 當 之 當 匀 無 熱 坑 鎖 推 誤 白

一百七十三百 一百六十三百 一百六十三百 一百六十三百 一百六十三百 具 財政彙刊校談 十行

一 五 六 十 三 行 行 行 看

木止其入

本山多入即

川 懲

用微

用五年七年三十年 下東子 草气生遗言 林志可先生代则曾